

107 年「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查核人員講習會」

講習會課程表

一、時間：107 年 09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30。

二、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三、課程及時間表： 主持人：公安申報查核專案小組林召集人大祐

| 時 間 | 課 程 內 容 | 主 講 人 |
|-------------|------------|---------------------|
| 13:30~14:00 | 報 到 | |
| 14:00~14:10 | 致 詞 | |
| 14:10~15:00 | 公安申報資訊系統操作 | 蕭鈞相建築師 |
| 15:00~15:50 | 公安申報查核注意事項 | 賴建名建築師 |
| 15:50~16:00 | 休 息 | |
| 16:00~16:50 | 公安申報相關法令說明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吳股長建興 |
| 16:50~17:20 | 綜合座談 | 主講人暨臺北市建築管 理工程處 |

目 錄

第一章、

建築物公安申報資訊系統操作……1-1~1-28

- 一、申報案件基本資料建立
- 二、檔案上傳&退件處理
- 三、附件檔案處理

第二章、

建築物公安申報案件查核注意事項…2-1~2-38

- 一、申報案件查核作業說明
- 二、查核注意事項及案例
- 三、歷年度相關解釋函及查核會議事項

第三章、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及相關法令說……3-1~3-41

第一章

建築物公安申報 資訊系統操作

主講人：蕭鈞相建築師

公安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申報查核小組
蕭鈞相建築師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程式下載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系統 全國建管線上教學網站

首頁 | 程式下載 | 使用手冊 | 常見Q&A | 申報查詢 | 電子憑證申請 | 內碼造字

公安軟體與圖片編輯軟體 | 公安系統教學手冊 | 申報與機構單位查詢

公安申報程式下載

- 新系統完整版下載(2011)
- 新系統更新檔下載(2011_patch)
- 新系統安裝說明書
- 舊系統更新檔下載(1.0_V6.0)

圖片編輯軟體下載

- 圖片修飾工具軟體
- 圖片修飾工具軟體(中文化)
- 圖片修飾安裝使用說明(手冊)

系統使用問題

請依照網站現有Q&A操作。若無法協助排除異常，請將您的錯誤畫面與錯誤訊息發送至系統各群信箱：
cippei@cnaami.gov.tw
並於信件中詳述您的問題與操作流程，我們將盡快為您處理，謝謝！

憑證使用： 請務必先下載安裝Hi-Cos元件，並裝設組及工數位置。

最新消息 | 教育訓練 | RSS

| 公告日期 | 標題 |
|------------|--|
| 2018/07/27 | 【基隆市建管便民服務暫停服務公告】107年07月28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 |
| 2018/07/23 | 【苗栗縣建管系統暫停服務公告】107年07月26日起至107年07月30日止 |
| 2018/06/27 | <<配合營建署ISMS認證107年6月30日8:00起至12:00止公告>> |
| 2018/06/13 | 【緊急公告-更正】【勞動節後】107/6/12(二)起-6/14(四)拜拜系統勞動節暫停服務公告 |
| 2018/05/25 | <<107/5/25(五)18:30起-20:30系統暫停服務公告>> |
| 2017/12/20 | 【緊急公告】系統存檔專線於12月27日起即號並暫停服務一天 |
| 2017/10/20 | 【花蓮縣建管系統暫停服務公告】106年10月20日18:00起至10月23日12:00止 |
| 2017/09/06 | 因應公安申報無法定位解決方案說明 |
| 2017/09/01 | <<106/9/1(五)18:00起-24:00系統暫停服務公告>> |
| | (一)8:30系統暫停服務公告>> |

內政部營建管理中心 自然人憑證IC卡
經濟部營建管理中心 工商憑證IC卡
XCA 內政部營建管理中心 XCA屬性憑證IC卡
GGA 政府營建管理中心 GGA屬性憑證IC卡
我的e政府 我的e政府
我的隨身e管家 我的隨身e管家
企業e幫手 企業e幫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申報案件基本資料建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申報案件基本資料建立

顏色說明：
 已退件 會簽中 已掛號 待縣市政府收件 縣市政府已收件 已核准 已核准需補件
 案件狀態為空白，表示為尚未申報或使用紙本申報

| 案件編號 | 申報年度 | 檢查登記碼 | 場所名稱 | 地址 | 案件狀態 |
|------|------|--------------|------|-----------------------|---------|
| 104 | 104 | B10411240030 | 豐恩 | 限公司八德分公司 台北市 一段249號1樓 | |
| 104 | 104 | B10411160320 | 鴻鑫 | 台北市 六段304號1樓 | 縣市政府已收件 |
| 104 | 104 | B10411120108 | 維斯 | 台北市 一段161巷41號1樓 | |
| 104 | 104 | B10411090072 | 皇園 | 台北市 90號7樓 | 縣市政府已收件 |
| 104 | 104 | H10411060755 | 新北 | 新北市 02號2樓 | |
| 104 | 104 | B10411050102 | 新北 | 台北市 巷3弄12號1樓 | |
| 104 | 104 | B10411 | 北 | 台北市 19號1樓 | |
| 104 | 104 | B10411 | 北 | 台北市 50巷36-2號1樓 | |
| 104 | 104 | B10411 | 北 | 台北市 50巷34號1樓 | |
| 104 | 104 | B10411 | 北 | 台北市 號2樓 | |
| 104 | 104 | B10411 | 北 | 台北市 4號2樓 | |
| 104 | 104 | B10411 | 北 | 台北市 段11-2號2樓 | |
| 104 | 104 | H10411 | 欣 | 新北市 一段158號1樓 | |
| 104 | 104 | H10411 | 立 | 新北市 德街1號4樓 | 已取消 |
| 104 | 104 | H10411 | 北 | 新北市 60號 | 待縣市政府收件 |
| 104 | 104 | H10411 | 北 | 新北市 段30號1樓 | 已核准 |
| 104 | 104 | B10411 | 北 | 台北市 六段2巷39號1樓 |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申報案件基本資料建立

輸入完畢按取碼

段數須為國字

只需輸入代表號，注意日期格式

點選定位才可取碼

請取檢查登記碼

取碼 取消

申報單位：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場所名稱：八德分公司

檢查場所地址：台北市中山區 (村里鄰) 八德路八段 (路街段)

巷 弄 9999 號之

樓之 室

檢查場所地址請輸入一筆資料為代表號即可，其他詳細地址請登打於「樓層概要」表中。

檢查日期：|1041124 到 |1041223 *日期格式為YYMMDD，例如民國99年4月1日，請輸入0990401

建築物座標-經度：|121.539126 緯度：|25.046491 定位

檢查機構

機構名稱：謝建華建築師事務所

檢查人

姓名：謝建華 身分證號：R121146471 19841



申報案件基本資料建立

輸入檢查人自然人憑證密碼

請取檢查登記碼

取碼 取消

申報單位：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場所名稱：八德分公司

檢查場所地址：(路街段)

檢查場所地址請

檢查日期：|1041124 到 |1041223 *日期格式為YYMMDD，例如民國99年4月1日，請輸入0990401

建築物座標-經度： 緯度：

檢查機構

機構名稱：謝建華建築師事務所 認可證號：|103A0119841

檢查人

姓名：謝建華 身分證號：R121146471 認可證號：|103A0119841

讀卡機狀態：敦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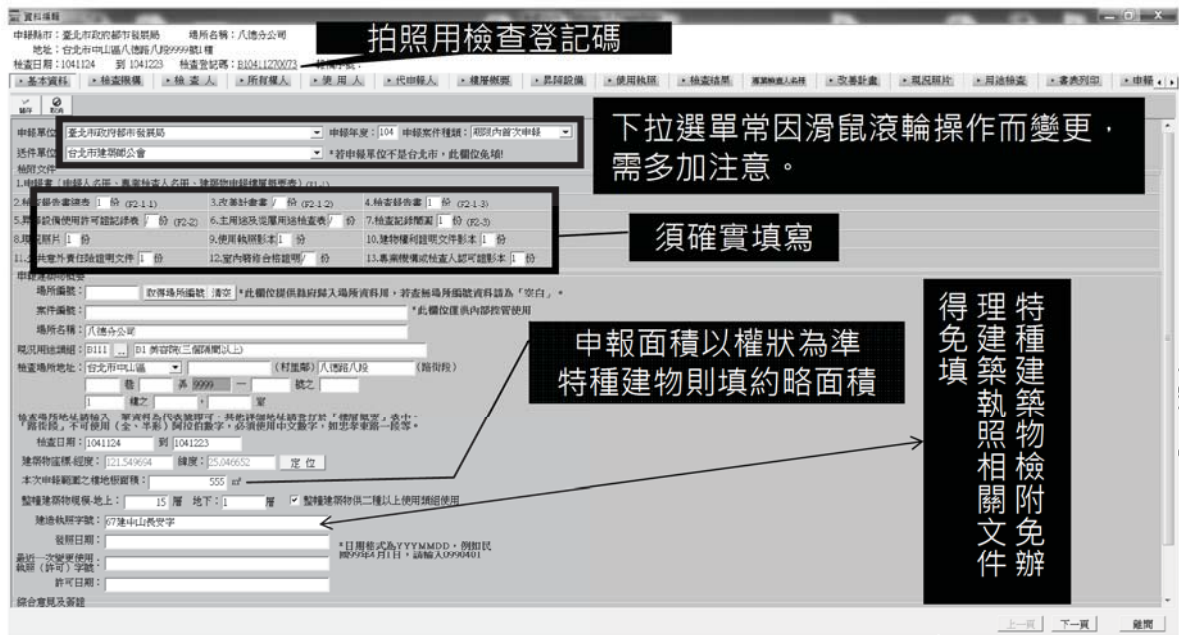
IC卡密碼：*****

憑證資料

憑證類別：自然人

憑證序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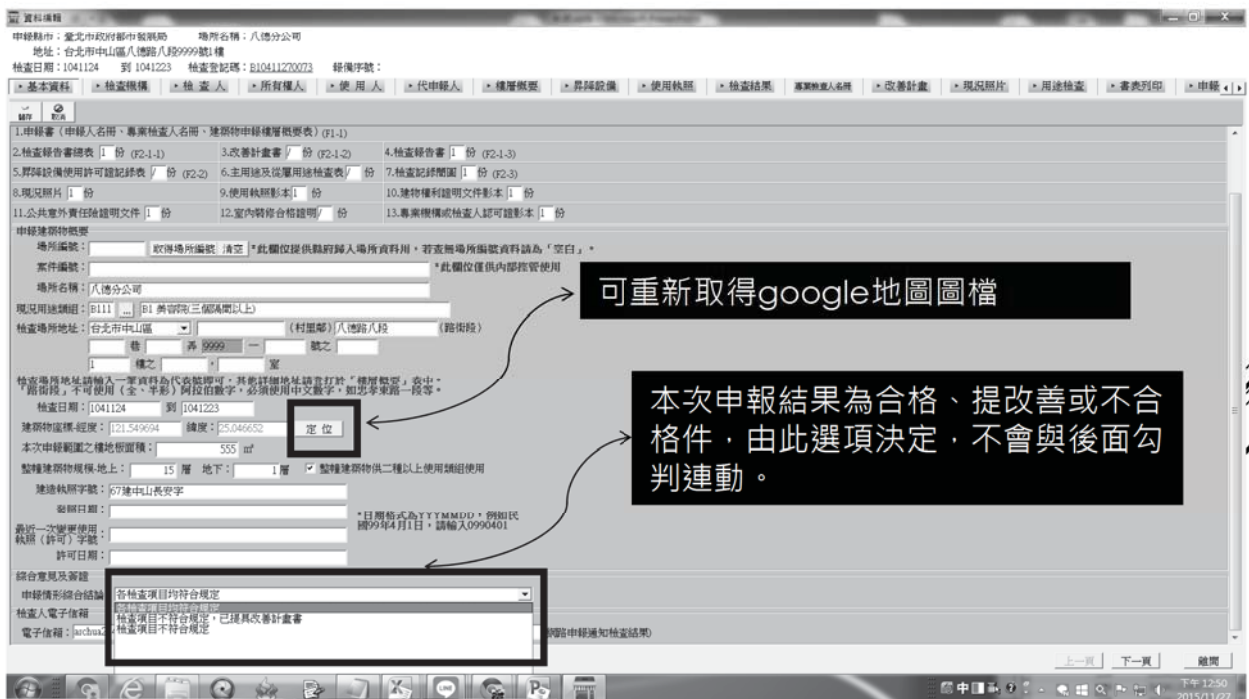
申報案件基本資料建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申報案件基本資料建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申報案件基本資料建立

資料編輯

申報縣市：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場所名稱：八德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八段9999號1樓
 檢查日期：1041124 到 1041223 檢查登記碼：XXXXXXXXXX 報備序號：

基本資料 | 檢查機構 | 檢查人 | 所有權人 | 使用人 | 代申報人 | 樓層概要 | 昇降設備 | 使用執照 | 檢查結果 | 專業檢査人名冊 | 改

姓名：八德分公司
 身分證字號：99999999
 身分證別：使用人
 電話：(02)2900-7163
 通訊地址：104 104-台北市中山區
 八德路八段9999號1樓
 申報範圍地址：(與基本資料申報場所地址相同者免填)

| 序號 | 姓名 | 身分證號 | 電話 | 申報範圍住址 |
|----|-------|----------|---------------|--------|
| 1 | 八德分公司 | 99999999 | (02)2900-7163 | |

申報人：1所有權人：自然人或法人
 2使用人：自然人或法人
 3代申報人：公寓大廈管委會
 1.自然人：檢附身分證影本 2.法人：相關證明文件
 3.公寓大廈管委會：組織報備證明

前一頁 下一頁 離開

申報案件基本資料建立

資料編輯

申報縣市：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場所名稱：八德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八段9999號1樓
 檢查日期：1041124 到 1041223 檢查登記碼：B10411270073 報備序號：

基本資料 | 檢查機構 | 檢查人 | 所有權人 | 使用人 | 代申報人 | 樓層概要 | 昇降設備 | 使用執照 | 檢查結果 | 專業檢査人名冊 | 改

序號：3 0-初編門牌 1-現況門牌
 申報人：八德分公司 使用人/所有權人/代申報人
 樓別：
 檢查場所住址：台北市中山區 (村里鄰) 八德路八段 (路街院)
 巷 弄 9999 號之 1
 1 樓之 室
 層別：U0010-地上001層
 原核定用途：... 店舖、車道
 現況用途：... B1 美容院(三個隔間以上)

| 序號 | 使用人/所有權人 | 樓別 | 檢查場所住址 | 層別 | 原核定用途 | 執核定用途說明 | 現況用途 | 現況用途說明 |
|----|----------|----|------------------------|--------|-------|---------|------|----------------|
| 1 | 八德分公司 | | 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八段9999號1樓 | 地上001層 | | 店舖、車道 | | B1 美容院(三個隔間以上) |
| 2 | 八德分公司 | | 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八段9999-1號1樓 | 地上001層 | | 店舖、車道 | | B1 美容院(三個隔間以上) |
| 3 | 八德分公司 | | 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八段9999號之1, 1樓 | 地上001層 | | 店舖、車道 | | B1 美容院(三個隔間以上) |

樓層概要表為申報範圍之依據
 務必所有門牌號碼、樓層皆確實填寫

前一頁 下一頁 離開

申報案件基本資料建立

資料編輯

申報縣市：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場所名稱：八德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八段999號1樓
 檢查日期：1041124 到 1041223 檢查登記碼：E10411270073 報備序號：

所有權人 使用人 代申報人 樓層概要 升降設備 使用執照 檢查結果

升降設備類別：B-一般升降機
 使用許可證：099B99999999
 有效期限：1040101 到 1041231 *日期格式為YYMMDD，例如民國99年4月1日，請輸入0990401

| 序號 | 升降機類別 | 使用許可證號 | 有效期限開始日 | 有效期限到期日 |
|----|-------|--------------|---------|---------|
| 1 | B | 099B99999999 | 1040101 | 1041231 |

每部電梯、電扶梯都需登載：
 升降機類別 ※分別有：緊急升降機 & 一般升降機
 許可證號
 許可證效期限

上一頁 下一頁 離開



申報案件基本資料建立

資料編輯

申報縣市：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場所名稱：八德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八段999號1樓
 檢查日期：1041124 到 1041223 檢查登記碼：E10411270073 報備序號：

所有權人 使用人 代申報人 樓層概要 升降設備 使用執照 檢查結果 專業檢查人名冊 改善計畫

請利用「執照查詢」查詢該建物的使用執照並將資料匯入系統內。請使用該執照核發時之執照號碼進行查詢。若查無資料表示門牌整編或尚未建檔，若有疑問請洽所屬建管主管機關。

完整執照號碼：老舊建物無使用執照
 發照日期：
 備註：

查詢執照

注意事項：若有老舊合法房屋相關證明或無法查詢到相關執照請登打在「備註」欄位
 舊有資料會合併進備註欄位，請依照條件查詢正確的執照號碼

| 序號 | 完整執照字號 | 發照日期 | 備註 |
|----|-------------|-------|----|
| 1 | 999使字第999號 | 99999 | |
| 2 | 999變使字第999號 | 99999 | |
| 3 | 軍事用地無法提供 | | |
| 4 | 老舊建物無使用執照 | | |

多張使照、變使照可同時陳列
 特種建物可檢附免建照相關文件
 老舊建物以接水接電證明代替

上一頁 下一頁 離開



申報案件基本資料建立

點選左側項目欄可快速切換檢討項目
注意法規適用期間

申報案件基本資料建立

臺北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

附表一：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

| 改善項目 | 建築物使用類組 | | 防火避難設施改善 | | | | | | |
|------------------|------------------|--------------------------|--|---------------|----|----|----|----|----|
| | A1 | A2 | 類組別 | A1 | | | | | |
| 1. 防火區劃 | (1)面積區劃 | (1)-1 十層以下樓層 | 改善方式 建築物興建完成或 領得建造執照時間或 變更使用執照時間 以前 起 | 63 | 自 | 至 | 93 |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2)-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02 | 63 | 85 | 85 | 92 | |
| | (3)垂直區劃 | (3)-1 挑空部分 | | (1)-1 十層以下樓層 | 16 | 02 | 04 | 04 | 12 |
| | | (3)-2 電扶梯間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17 | 18 | 19 | 31 | 以後 |
| | | (3)-3 昇降機間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起 | 止 | 起 | 止 | 以後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3)-1 挑空部分 | △ | △ | △ | △ | ☆ |
| | (4)層(戶)間區劃 |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 | △ | △ | ☆ | |
| | (5)貫穿部區劃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 | △ | △ | ☆ | |
| (6)地下建築物 |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 △ | △ | ☆ |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 △ | △ | ☆ |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 △ | △ | ☆ | | | |
| 2.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 △ | △ | △ | ☆ | | |
| 3. 內部裝修材料 | | | △ | △ | △ | △ | ☆ | | |
| 4. 避難層出入口 | | | △ | △ | △ | △ | ☆ | | |
| 5.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 △ | △ | △ | ☆ | | |
| 6. 走廊 | (1)一般走廊 | | △ | △ | △ | △ | ☆ | | |
| (2)座落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 | △ | △ | △ | ☆ | | |
|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 | △ | △ | △ | ☆ | | |
| (2)設置兩層以上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 | △ | △ | △ | ☆ | | |
| (3)樓梯及平台寬度 | | △ | △ | △ | △ | △ | ☆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 | △ | △ | △ | ☆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 | △ | △ | △ | ☆ | | |
| (6)旋轉平台 | | △ | △ | △ | △ | △ | ☆ | | |
| 7. 直通樓梯 | | | △ | △ | △ | △ | ☆ | | |
| (1)室內安全梯 | | △ | △ | △ | △ | △ | ☆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 | △ | △ | △ | ☆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 | △ | △ | △ | ☆ | | |
| 8. 安全梯 | | | △ | △ | △ | △ | ☆ | | |
| 9. 屋頂避難平臺 | | | △ | △ | △ | △ | ☆ | | |
| 10. 緊急進口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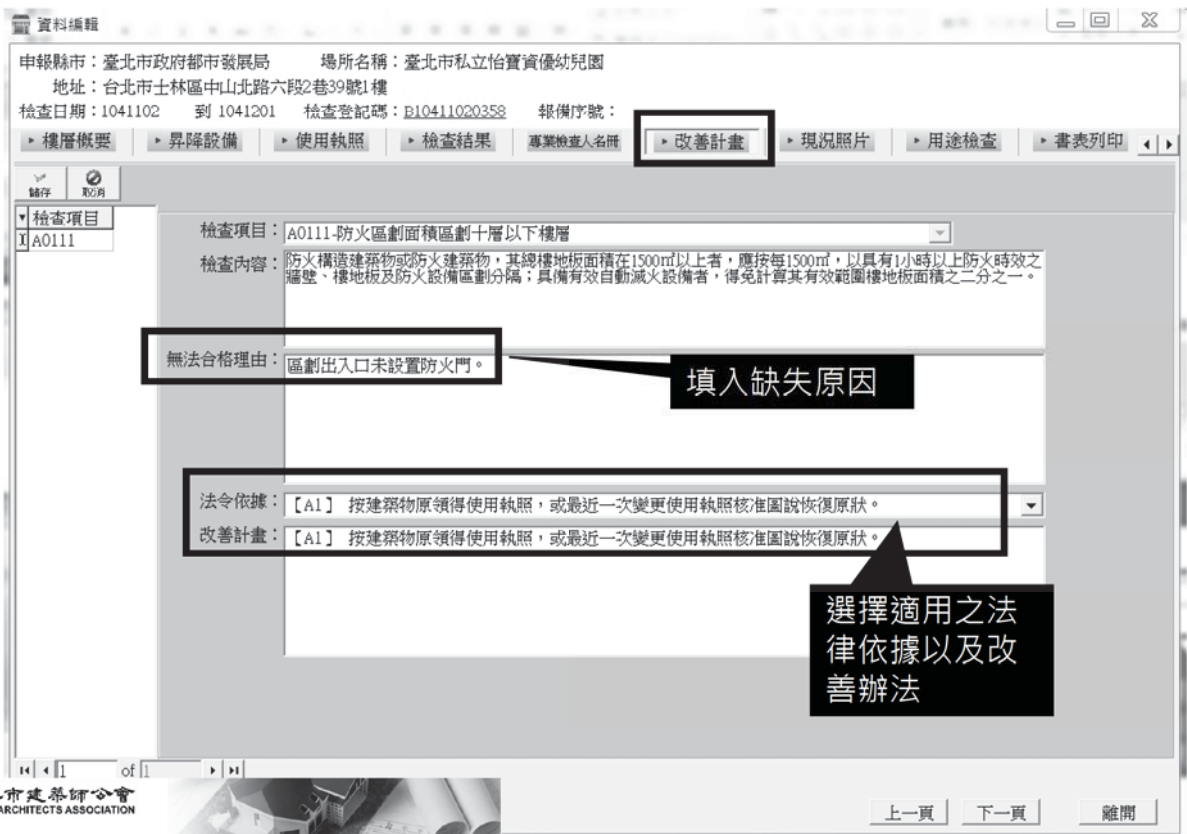
臺北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一覽表
依符號對照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
附表一檢討之

申報案件基本資料建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申報案件基本資料建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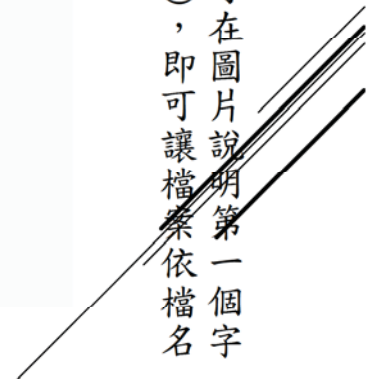


檔案、檔名編排



楷

為方便檔案管理，可在圖片說明第一個字
 加上流水號（如圖例），即可讓檔案依檔名
 排列。



檔案、檔名編排

檔名格式、檔案格式不符者會自動被申報系統忽略

現況照片需標明檢查項目

臺北市政府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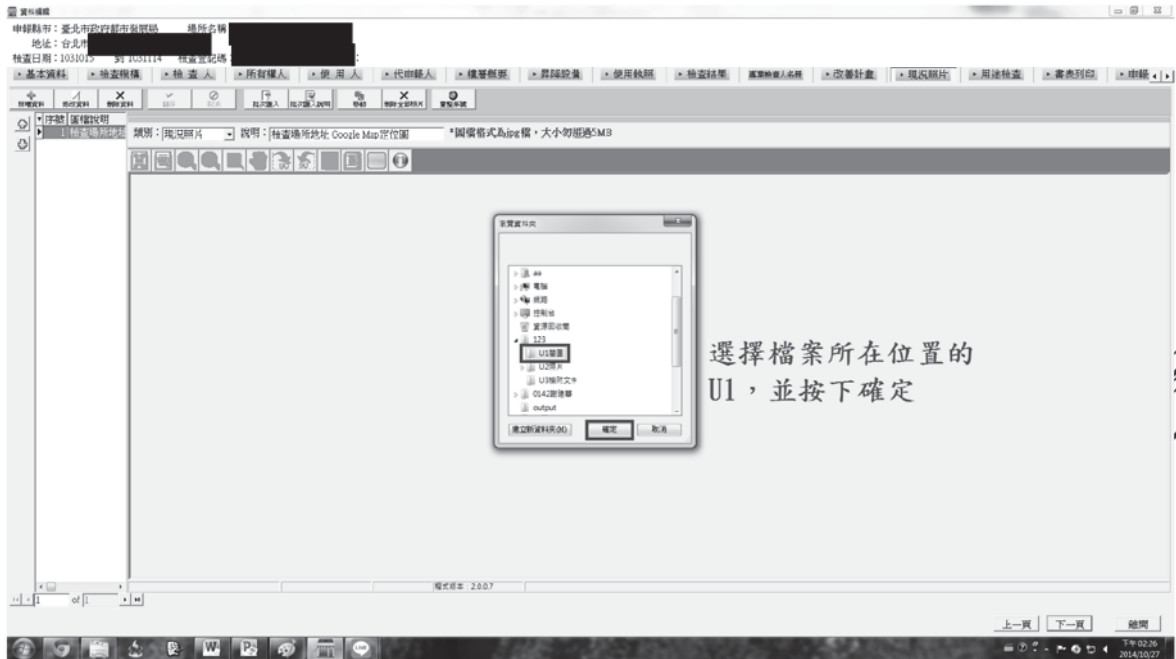
檔案匯入及申報

2.點批次匯入 1.點選現況照片

注意google地圖是否存在(請勿刪除)
重新取得方式請看簡報第8頁

臺北市政府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檔案匯入及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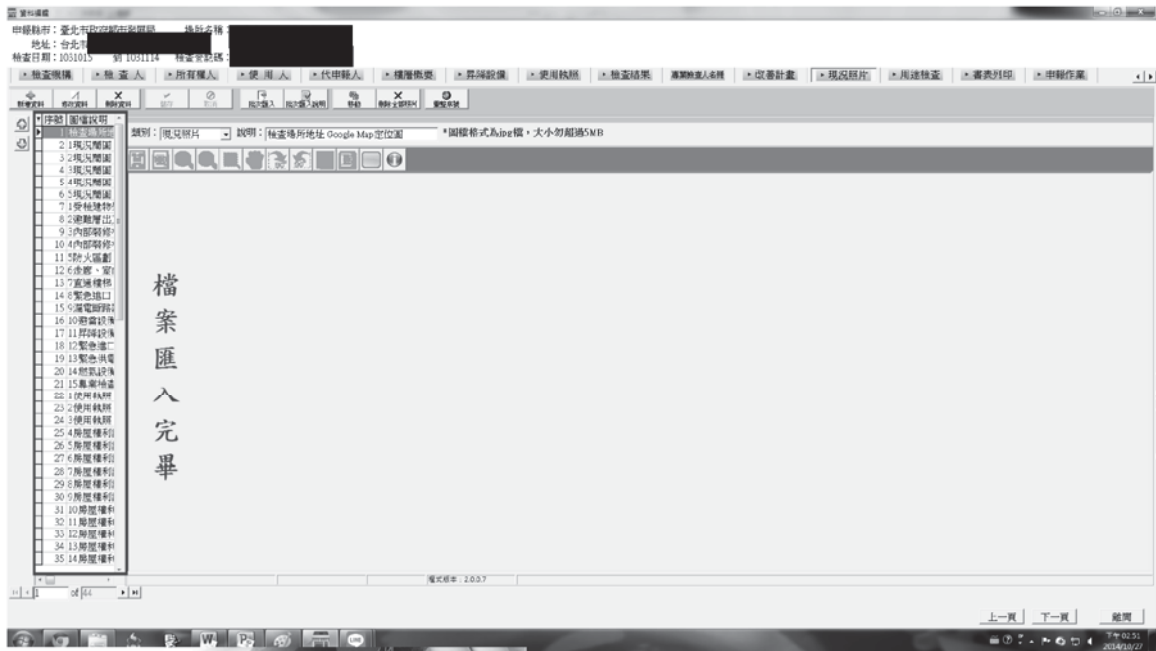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檔案匯入及申報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檔案匯入及申報



臺北市政府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檔案匯入及申報

- ▶ 若使用「刪除全部照片」做重新匯入，需先至「基本資料」重新取得定位地圖



臺北市政府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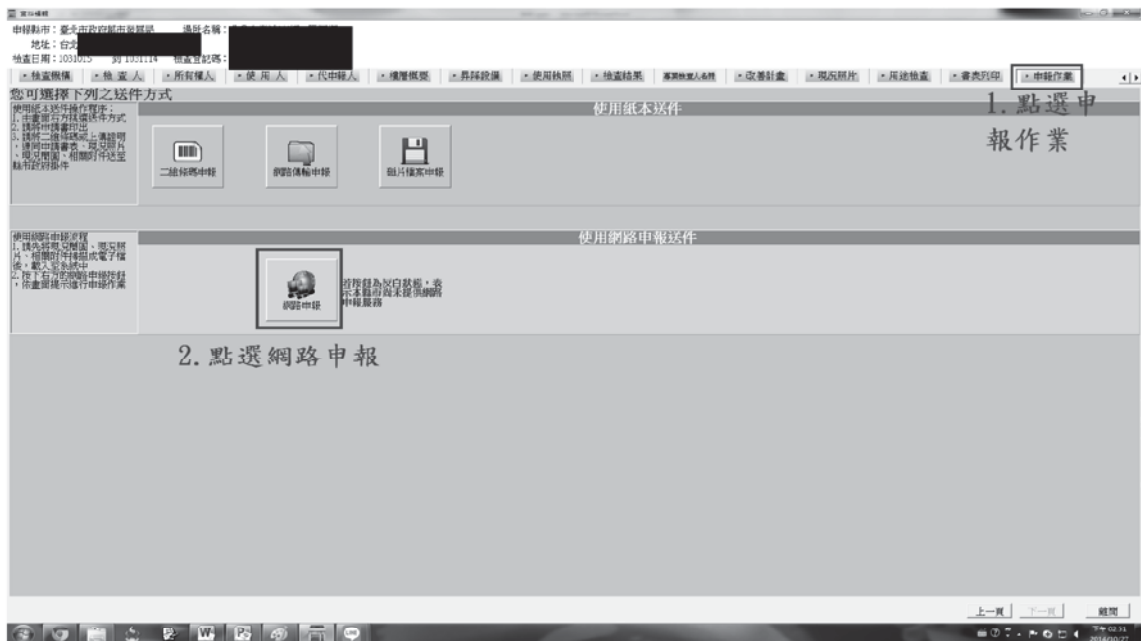
檔案匯入及申報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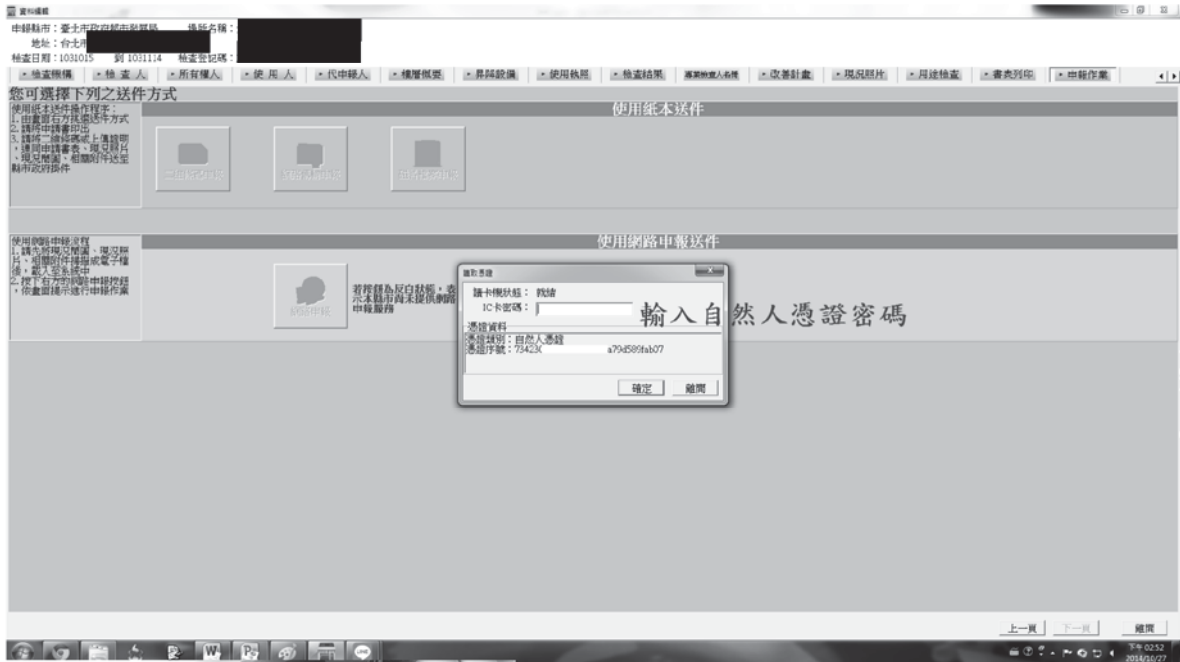
檔案匯入及申報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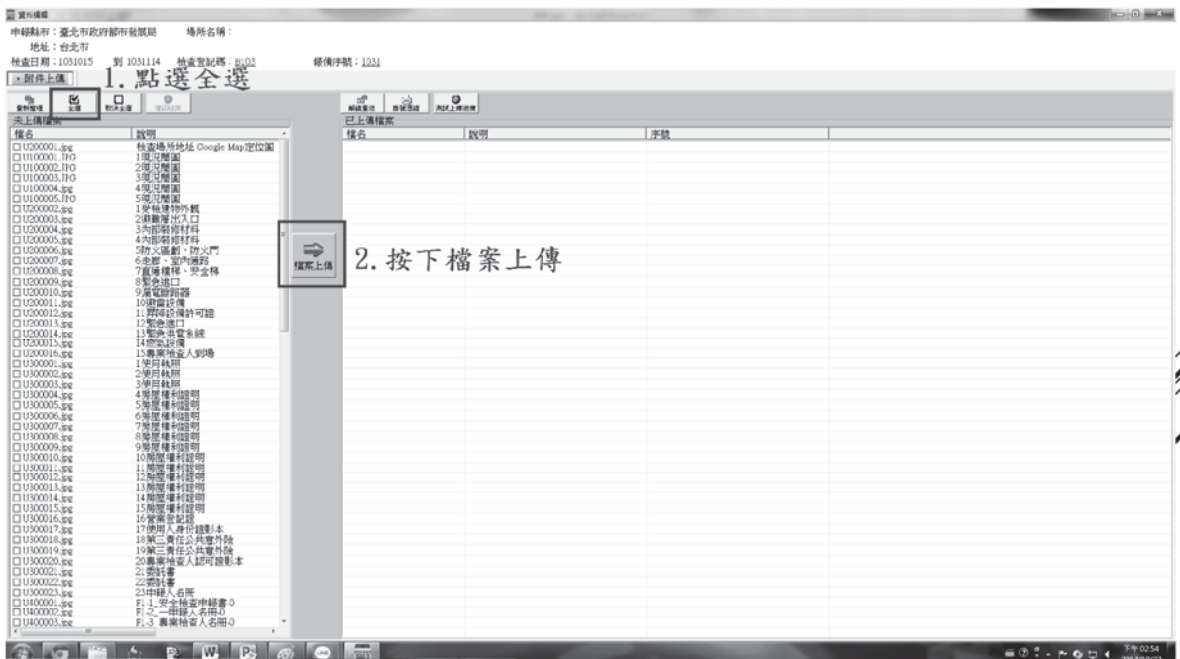


檔案匯入及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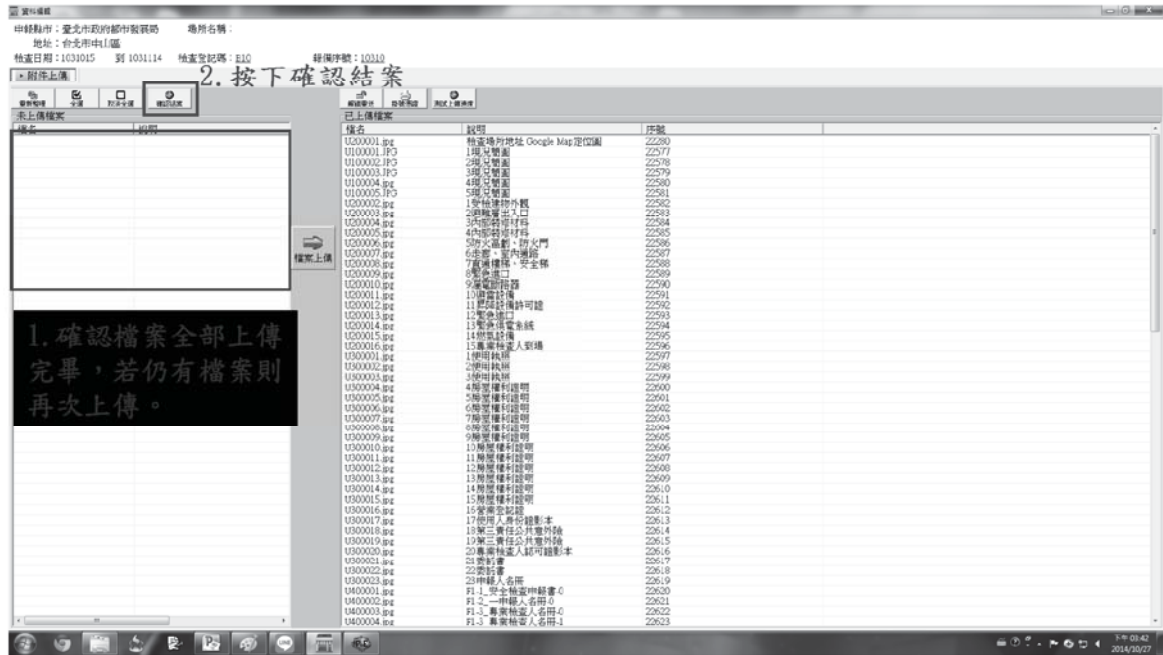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檔案匯入及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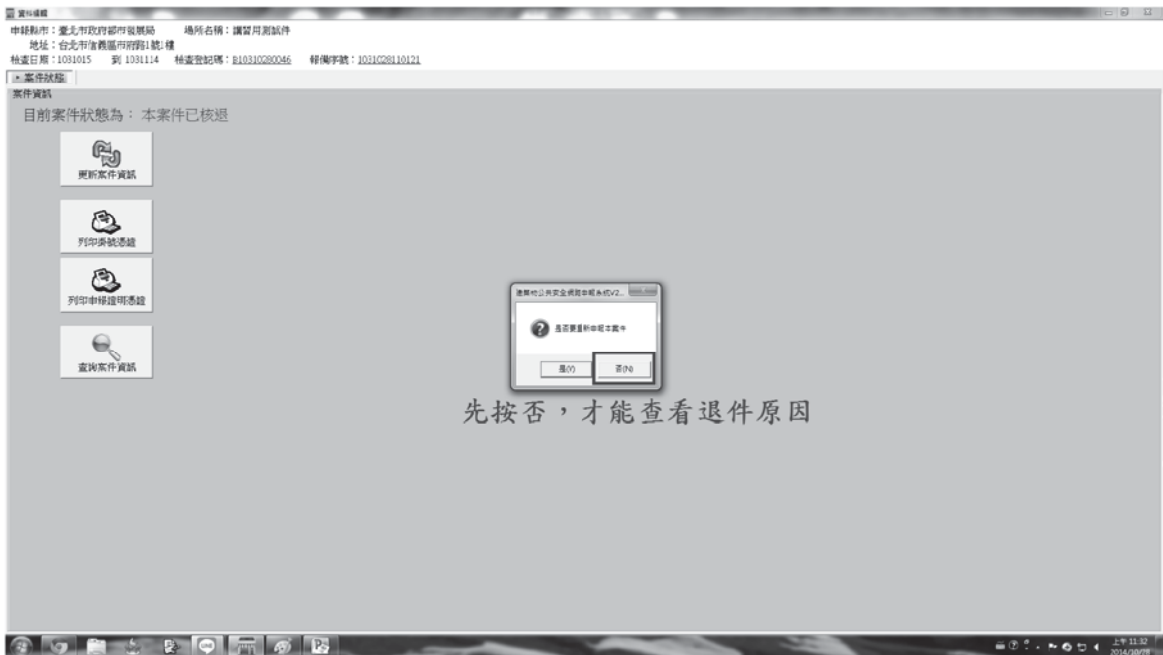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檔案匯入及申報



退件處理



退件處理



退件處理



退件處理



退件處理

查詢退件原因後，關閉案件回到
案件管理列表，重新進入該案。



退件處理

更新案件資訊

更新案件資訊

列印掛號憑證

列印申請證明憑證

查詢案件資訊

是否要重新申請本案?

是(Y) 否(N)

按下是之後將可以重新編輯本案
(無法再由系統查詢前次退件原因)

申請縣市: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場所名稱: 講習用測試件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市民路1號1樓
檢査日期: 1031015 到 1031114 檢査登記碼: B10310280046 報備序號: 1031028110121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上午 11:44
2014/10/28

列印掛號憑證

更新案件資訊

更新案件資訊

點選列印掛號憑證

列印掛號憑證

列印申請證明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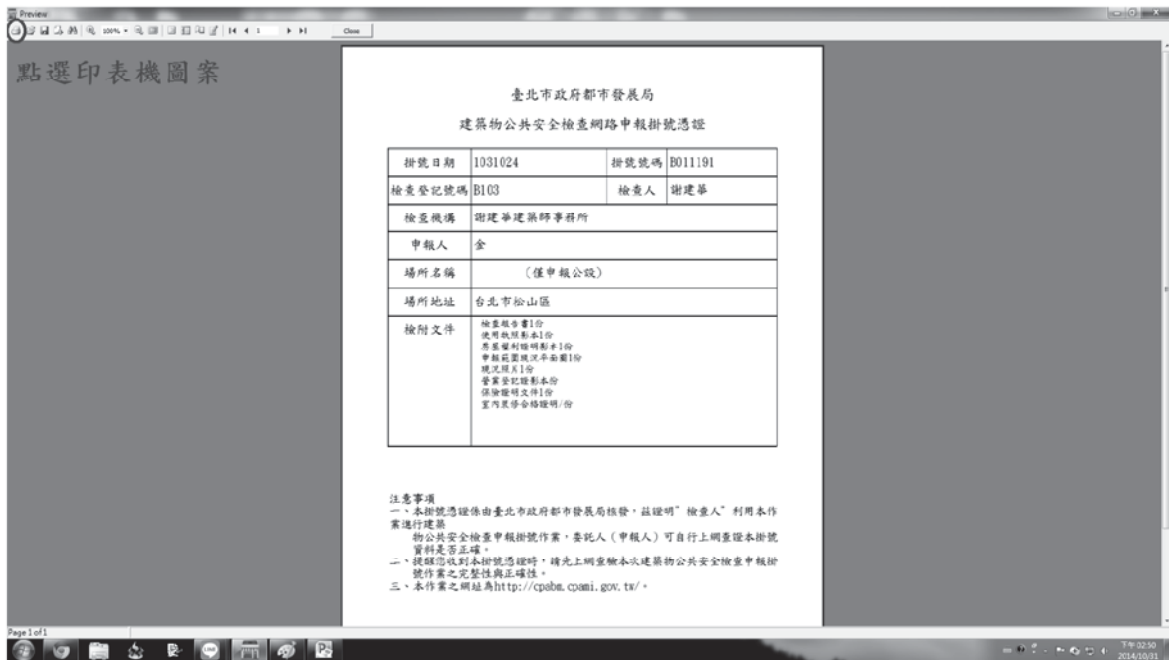
查詢案件資訊

申請縣市: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場所名稱: 臺中縣公所
地址: 守山市松山區
檢査日期: 1031015 到 1031025 檢査登記碼: B1031 報備序號: 1031014990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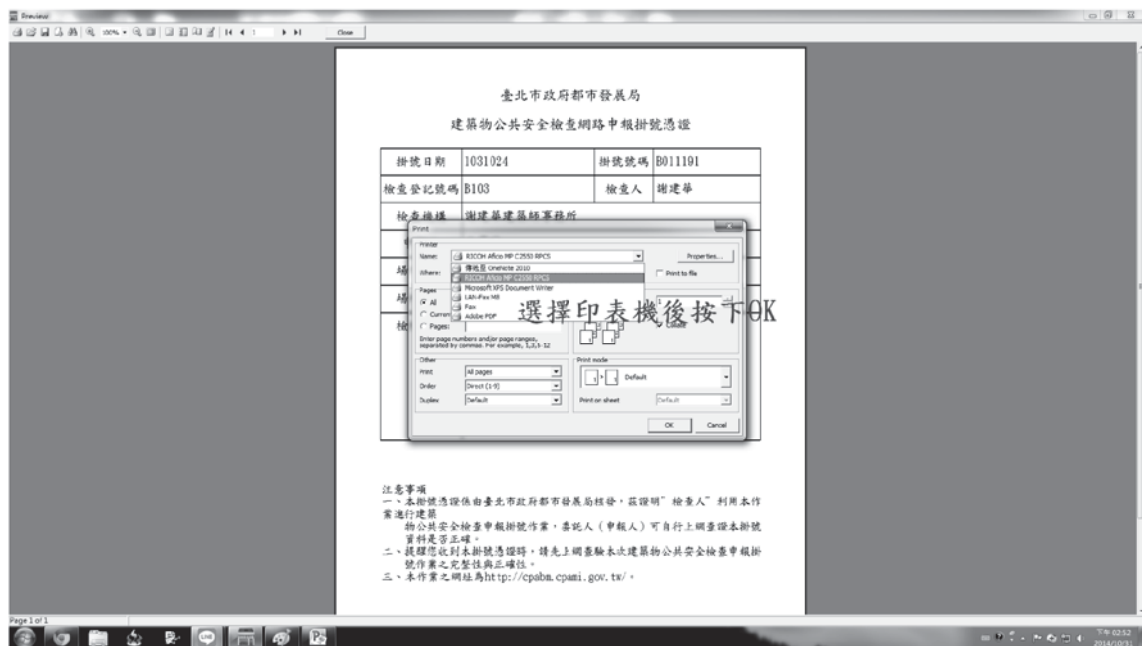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下午 02:48
2014/10/31

列印掛號憑證



列印掛號憑證



列印申報證明憑證(核備函)



列印申報證明憑證(核備函)



列印申報證明憑證(核備函)

更新資訊
申報縣市：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場所名稱：皇冠複合式餐廳(特)：Special特設(UP)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32號1樓
檢査日期：1030913 到 1031012 檢査登記碼：B10309130050 核備序號：
查詢案件資訊 | 查詢案件資訊

案件資訊
目前案件狀態為：本案件已核准

更新案件資訊
列印申請憑證
列印申請證明憑證
查詢案件資訊

台北市政府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證明憑證

| | | | |
|-------|--------------|-------------|-------------|
| 申報人 | 所有權人 | 電話 | |
| | 使用人 | 電話 | |
| 檢查機構 | 謝建華建築師事務所 | 55可證號 | 103A0119841 |
| 檢查人 | 謝建華 | 55可證號 | 103A0119841 |
| 場所名稱 | 點選列印圖案 | | |
| 場所地址 | 臺北市中山區 | | |
| 檢查登記碼 | B10309130050 | 103-4009058 | |
| 檢査年度 | 103 | 核備序號 | 1031000 |

Print file (Ctrl+P) 核備證明



照片處理



照片處理—光影魔術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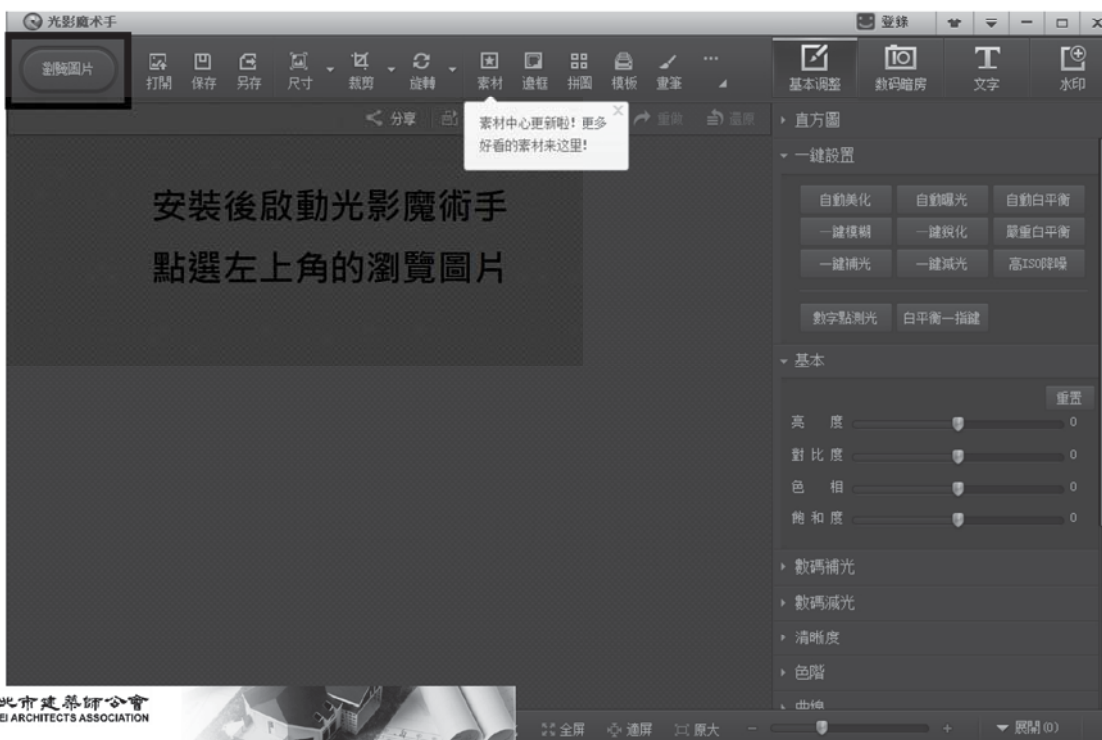
▶ 程式下載請用Google搜尋「光影魔術」，到官方網站下載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照片處理—光影魔術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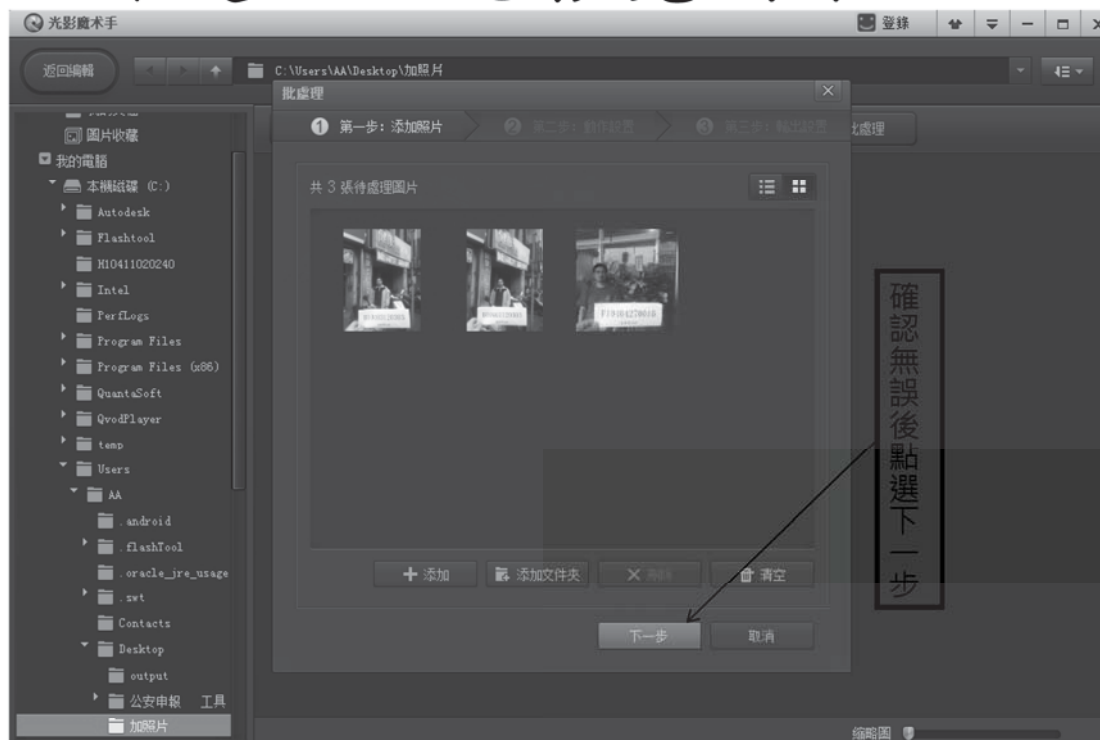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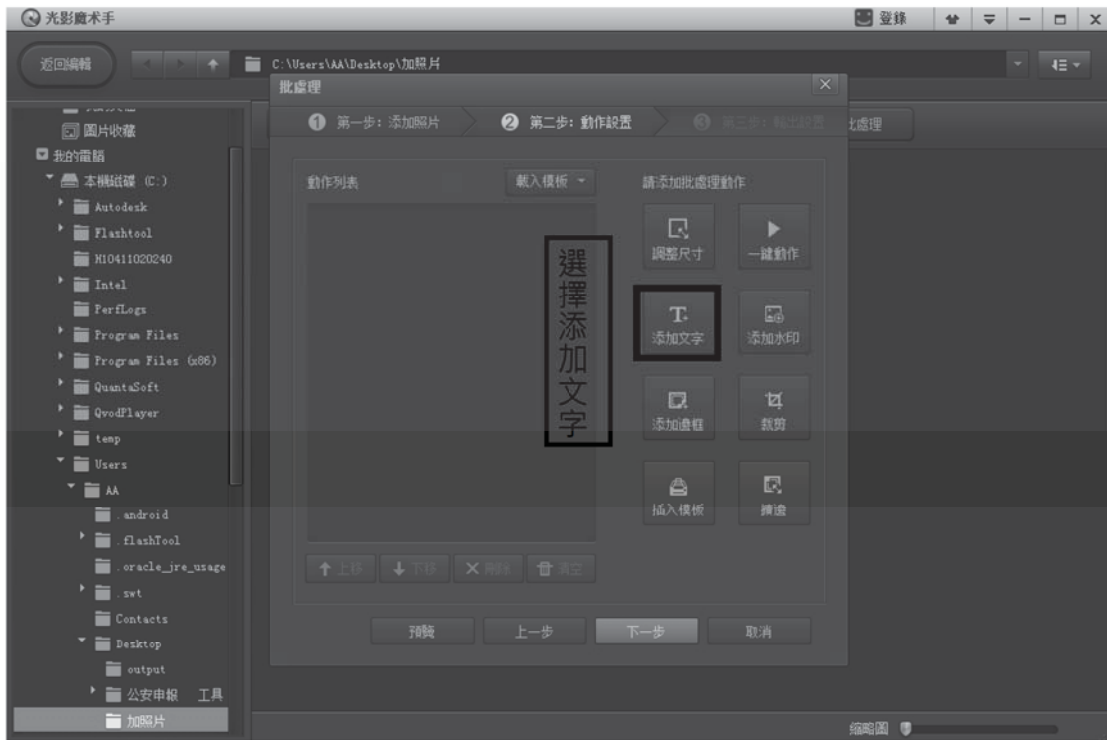
照片處理—光影魔術手



照片處理—光影魔術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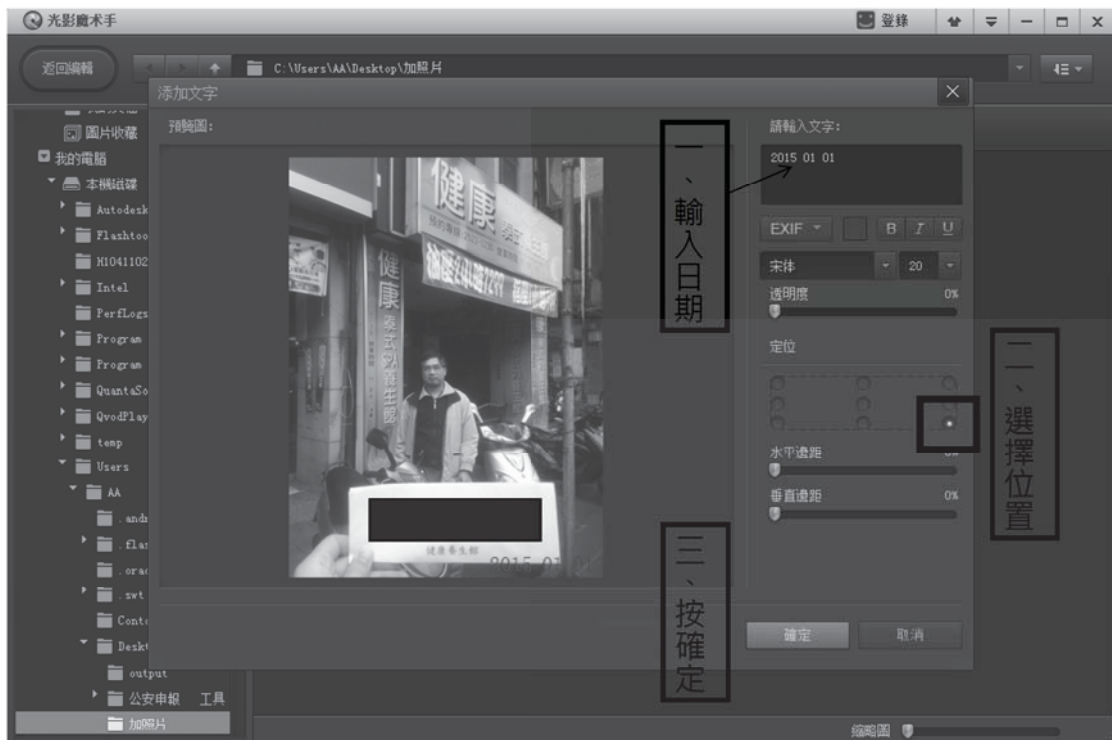
照片處理—光影魔術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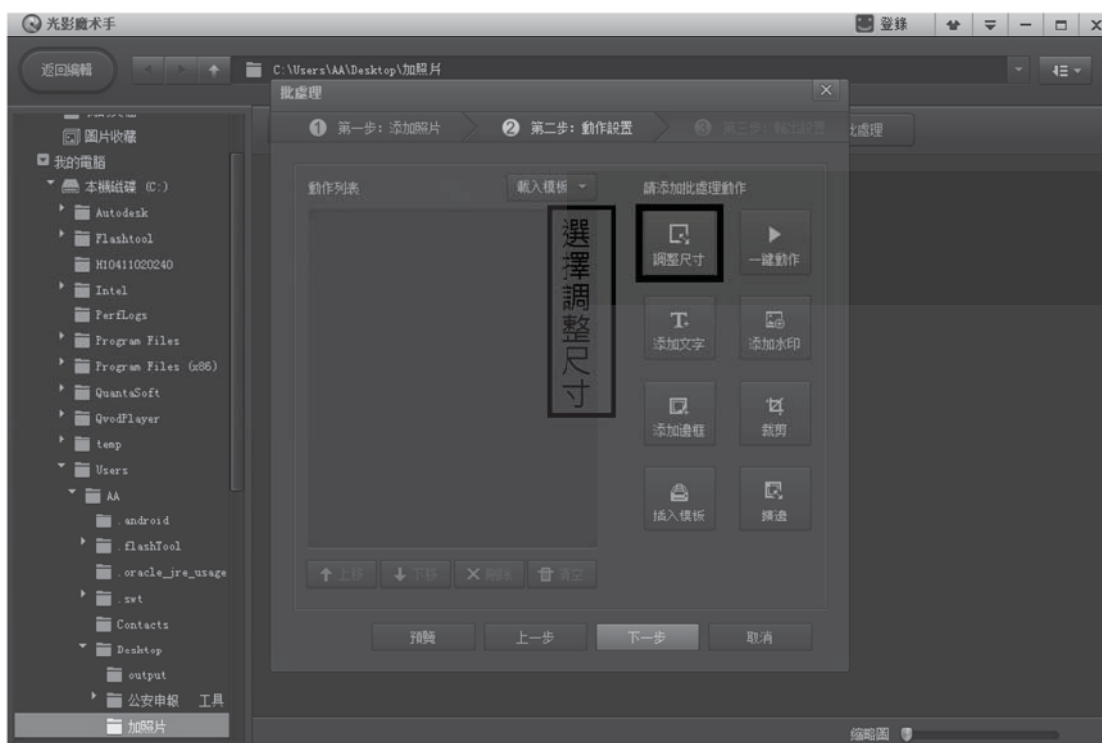
照片處理—光影魔術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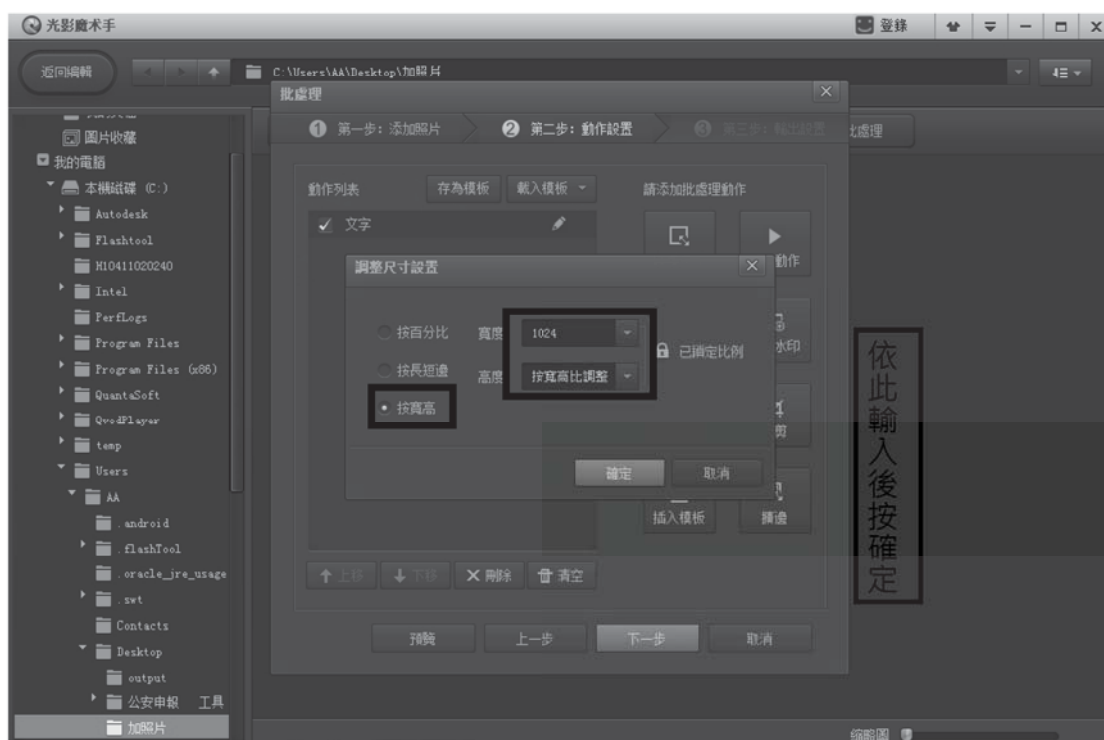
照片處理—光影魔術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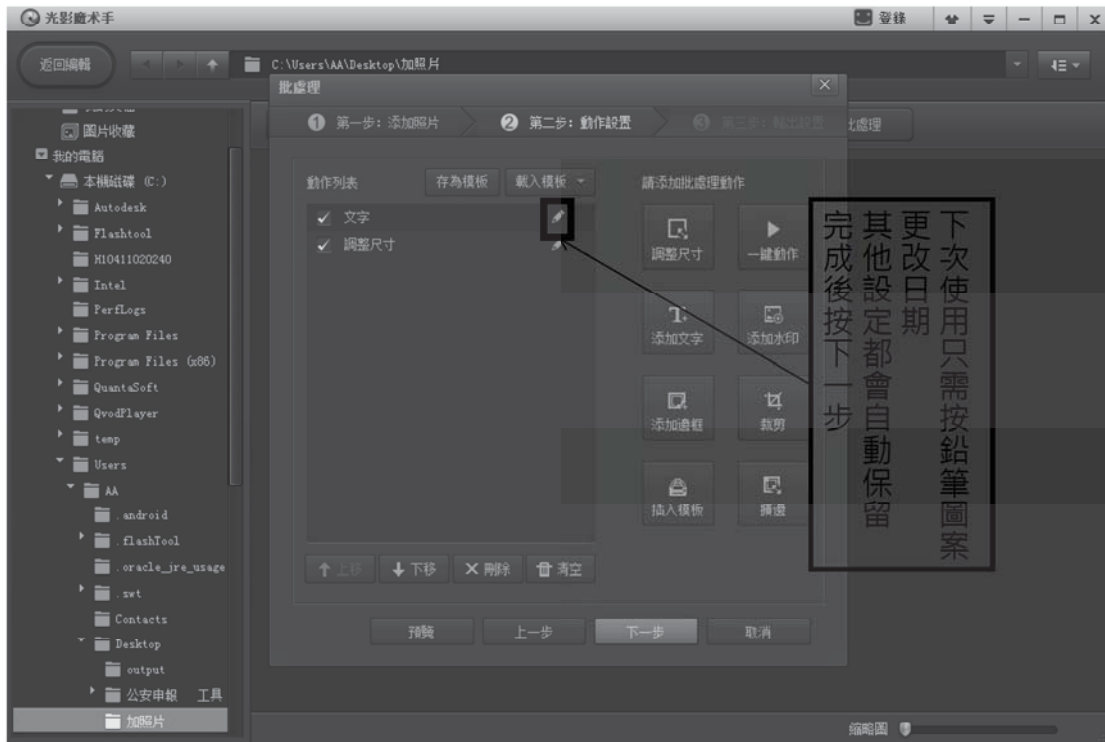
照片處理—光影魔術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照片處理—光影魔術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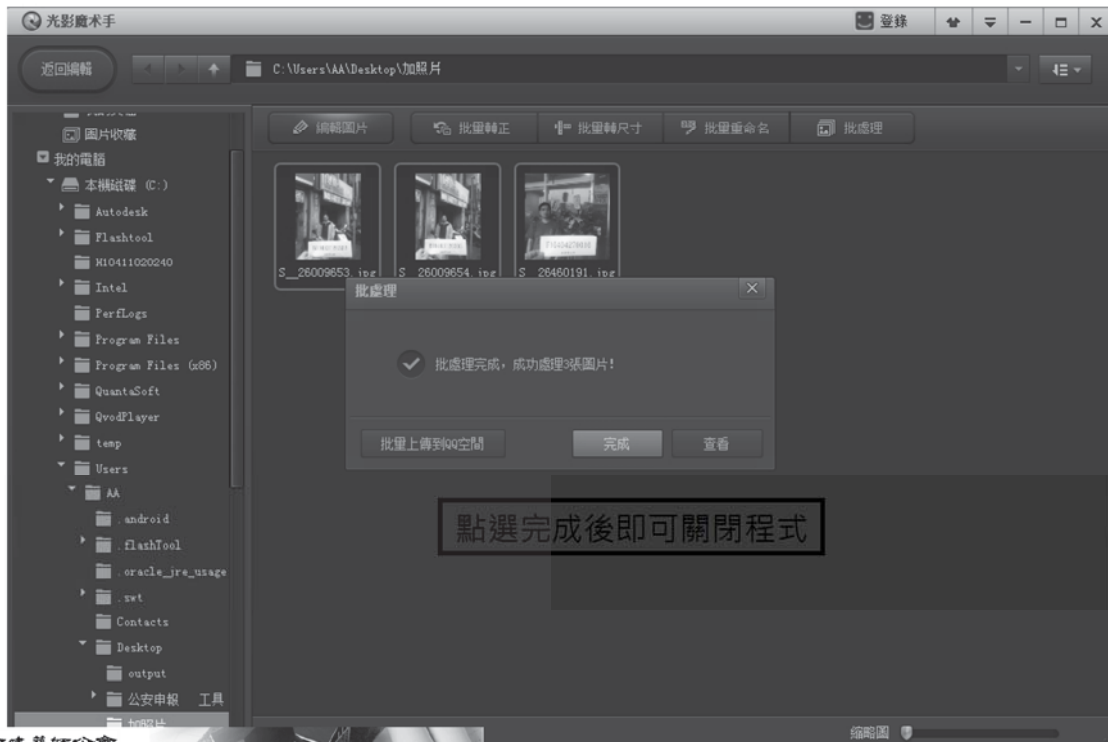
照片處理—光影魔術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照片處理—光影魔術手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照片處理—光影魔術手

其他檢附文件亦可用此程式壓縮處理，
只需將文字簽名設定為空白即可。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報告完畢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申報查核小組
蕭鈞相建築師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TAIPEI ARCHITECTS ASSOCIATION



第二章

建築物公安申報案件查 核注意事項

主講人：賴建名建築師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107年度

建築物公安申報案件 查核作業講習會

公安申報查核小組
說明 賴建名建築師
1070927

申報查核部分

簡報大綱

法源依據

查核注意事項及案例

歷年度相關解釋函及查核會議事項

一.法源依據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1.緣起

(中華民國84年8月2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建築法第77條)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

2.依據:建築法第77條第5項

3.發布:

內政部85.9.25台內營字第8584912號函訂定

內政部99.5.24台內營字第0990803552號令修正

內政部107.2.21台內營字第1070802652號令修正

第八條 → 第十四條(內政部107.2.21台內營字第1070802652號令修正)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查核及複查事項，得委託相關機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五、評估檢查：指就建築物之現況是否損壞予以檢查，並就損壞現象予以調查、記錄，並評估其損壞程度及判定其改善方式。

第三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如下：

二、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第四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規定如下：

二、耐震能力評估，為建築物所有權人。

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建築物同屬一使用人使用者，該使用人得代為申報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第七條 下列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A-2、B-2、B-4、D-1、D-3、D-4、F-1、F-2、F-3、F-4、H-1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前項第二款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並公告之。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應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三)，每二年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前項申報期間，申報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二年，以一次為限。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實際需要者，不在此限：

一、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辦理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含補強設計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

二、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之證明文件。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第九條 依第七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檢具下列文件之一，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得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一、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補強成果報告書。

三、已拆除建築物之證明文件。

第十條 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專業機構應指派其所屬檢查員辦理評估檢查。

前項評估檢查應依下列各款之一辦理，並將評估檢查簽證結果製成評估檢查報告書：

一、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尚無疑慮者，得免進行詳細評估。

二、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有疑慮者，應辦理詳細評估。

三、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確有疑慮，且未逕行辦理補強或拆除者，應辦理詳細評估。

第十二條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文件，應就下列規定項目為之：

一、申報書。

二、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

三、標準檢查改善計畫書。

四、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認可證影本。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前項標準檢查報告書或評估檢查報告書，由下列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簽證負責：

一、標準檢查：標準檢查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

二、評估檢查：評估檢查專業機構。

4.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 類別 | 組別 | 建築物規模 | | 檢查及申報期間 | |
|----|--------|-------|---|----------------|-----------------------------|
| | | 樓層、高度 | 樓地板面積 | 頻率 | 期間 |
| A類 | 公共集會類 | A-1 | | 每1年1次 | 1月01日至 3月31日止 (第一季) |
| | | A-2 | 1000 m ² 以上 未達1000 m ² | 每1年1次 每2年1次 | |
| B類 | 商業類 | B-1 | | | 10月01日至 12月31日止 (第四季) |
| | | B-2 | 500 | 每1年1次 | |
| | | B-3 | 300 | 每2年1次 | |
| | | B-4 | | 每1年1次 | |
| C類 | 工業、倉儲類 | C-1 | 1000 m ² 以上 未達1000 m ² | 每1年1次 每2年1次 | 7月01日至 |
| | | C-2 | 1000 200 未達 | | |
| D類 | 休閒、文教類 | D-1 | 300 未達 | | 10月01日至 12月31日止 (第四季) |
| | | D-2 | 500 未達 | | |
| | | D-3 | 三層以上 未達三層 | | |
| | | D-4 | 五層以上 未達五層 | | |
| | | D-5 | | 每1年1次 | |

| 類別 | 組別 | 類別 | 建築物規模 | | 檢查及申報期間 | |
|----|-----|-----------------------|--|-------|-----------------------------|-----------------------------|
| | | | 樓層、高度 | 樓地板面積 | 頻率 | 期間 |
| E類 | 宗教類 | E | | | 每2年1次 | 7月01日至 9月30日止 (第三季) |
| | | F-1 | 1500 m ² 以上 | | 每1年1次 | 10月01日至 12月31日止 (第四季) |
| | | 未達1500 m ² | 每2年1次 | | | |
| | | 500 m ² 以上 | 每1年1次 | | | |
| | | 未達500 m ² | 每2年1次 | | | |
| | 更生類 | F-3 | 500 m ² 以上 | | 每1年1次 | 10月01日至 12月31日止 (第四季) |
| | | | 未達500 m ² | 每2年1次 | | |
| | | | 500 m ² 以上 | 每2年1次 | 10月01日至 12月31日止 (第四季) | |
| | | | 未達500 m ² | 每4年1次 | | |
| | | | 500 m ² 以上 | 每2年1次 | | |
| | | | 未達500 m ² | 每4年1次 | | |
| | | | 2000 m ² 以上 | 每2年1次 | 10月01日至 12月31日止 (第四季) | |
| | | | 500 m ² 以上 未達2000 m ² | 每4年1次 | | |
| | | | 2000 m ² 以上 | 每2年1次 | 10月01日至 12月31日止 (第四季) | |
| | | | 500 m ² 以上 未達2000 m ² | 每4年1次 | | |
| | | | 300 m ² 以上 | 每2年1次 | 1月01日至 3月31日止 (第一季) | |
| | | | 未達300 m ² | 每4年1次 | | |
| | | | 且建築物高度未達 50公尺 | | 每3年1次 | |

建築物依「危險指標」與「使用強度」區分為8類(A至H類)23組

| 季別 | 類組 |
|------------|-------|
| 1.(01-03月) | A、H |
| 2.(04-06月) | B |
| 3.(07-10月) | C、D、E |
| 4.(10-12月) | D、F、G |

5.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

附表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

| 項次 | 檢查項目 | 備註 |
|-------------|--------------|--|
| (一) 防火避難設施類 | 1.防火區劃 | 一、辦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之各檢查項目，應按實際現況用途檢查簽證及申報。 二、供H-2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依本表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 |
| |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3.內部裝修材料 | |
| | 4.避難層出入口 | |
| |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走廊(室內通路) | |
| | 7.直通樓梯 | |
| | 8.安全梯 | |
| | 9.屋頂避難平臺 | |
| | 10.緊急進口 | |
| (二) 設備安全類 | 1.昇降設備 | |
| | 2.避雷設備 | |
| | 3.緊急供電系統 | |
| | 4.特殊供電 | |
| | 5.空調風管 | |
| | 6.燃氣設備 | |

6.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1080701

附表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 類別 | 組別 | 樓地板面積 | 檢查及申報期間 | 施行日期 |
|----|-------|-------|--|------------|
| A類 | 公共集會類 | A-1 | 三十平方公尺以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A-2 | 一十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十平方公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商業類 | B-2 | 三十平方公尺以上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B-4 | 一十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十平方公尺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
| D類 | 休閒文教類 | D-1 | 三十平方公尺以上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D-3 | 一十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十平方公尺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F類 | F-1 | 三十平方公尺以上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F-2 | 一十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十平方公尺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

建築物依「危險指標」與「使用強度」區分為5類(A至H類)12組

| 季別 | 類組 |
|------------|-------------|
| 1.(01-03月) | A1、A2、H1 |
| 2.(04-06月) | B2、B4 |
| 3.(07-12月) | D1、D3、D4 |
| 4.(10-12月) | F1、F2、F3、F4 |

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
既應之建築物
期間及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二)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

100.01.07臺北市府(99)府法三字第0九九三四二六二八00號函訂頒

第四點:

公告指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為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機構,並自101年1月1日起生效。

第五點:

由查核機構(本會)核發查核人員派任證書


臺北市政府查核機構證公告

本會核發審查人員派認證書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續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0644199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指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為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機構，並自101年1月1日起生效。

依據：依建築法第77條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8條辦理。


公告事項：

- 指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為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機構，並依法受託辦理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案件查核業務。
- 有效期間自101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


市長 郝龍斌 請假
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

都市發展局局長丁育群請假
都市發展局兼代副局長許阿雷代行

第1頁 共1頁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查核人員
派任證書



建築師姓名：000 會員證號：000
出生年月日：民國00年00月00日
身分證字號：F109999999
派任證書字號：102(十六)安檢查核證字第000號
證書有效期限：二年(至103年12月31日止)
此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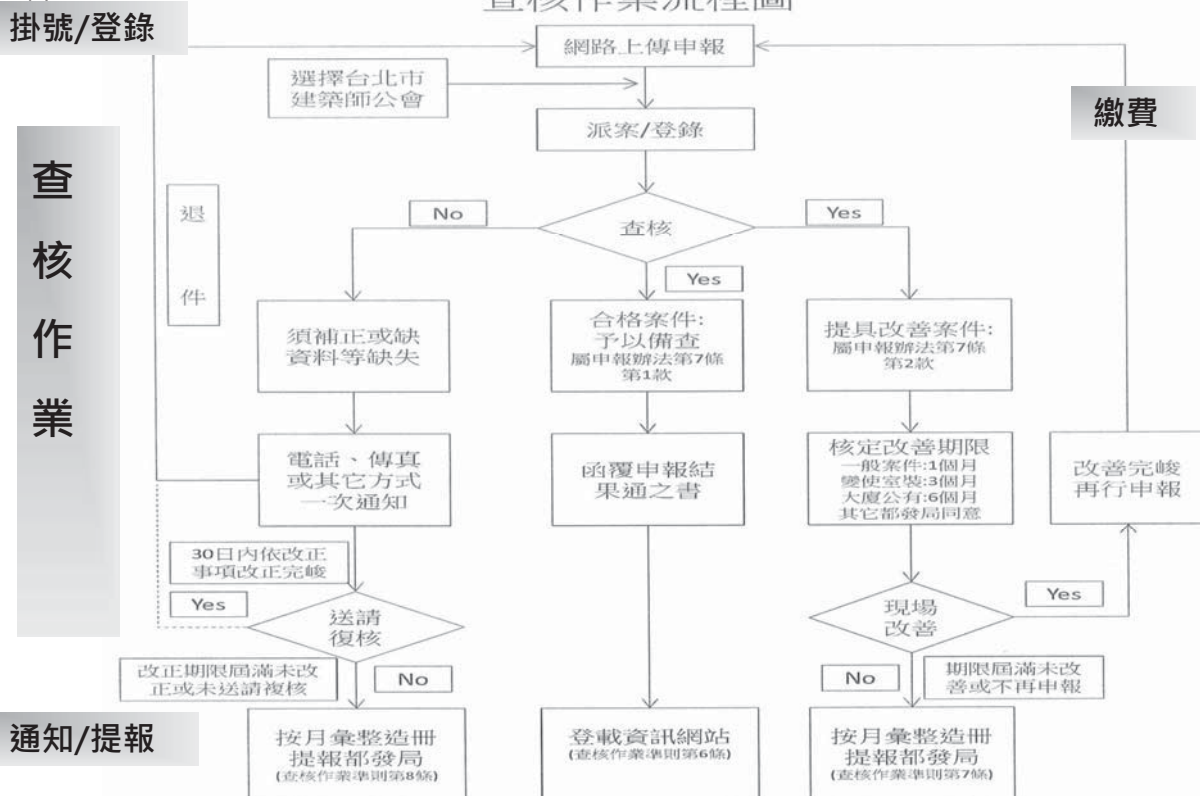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黃秀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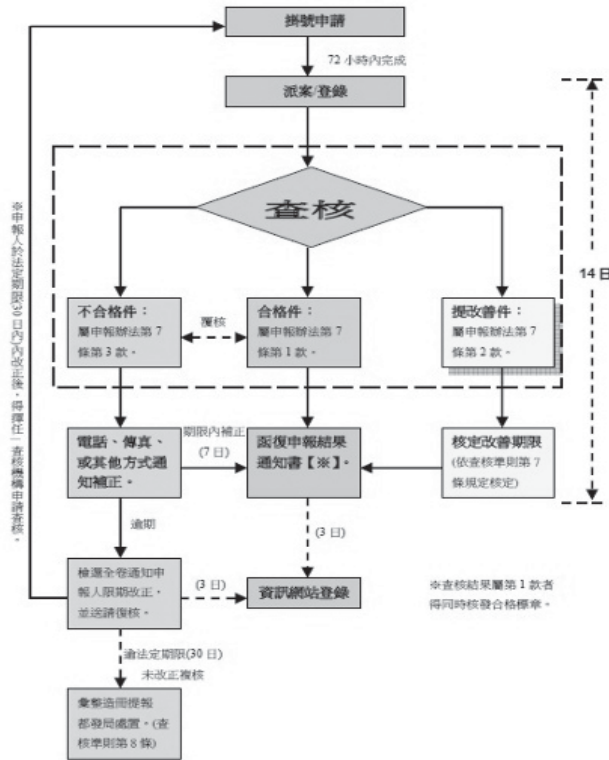
公安網路申報查核作業流程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物公安網路申報查核作業流程圖



公安網路申報查核作業流程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公安申報查核作業 流程圖



時程與流程依年度與
市府之合約為準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依年度與市府之合約為準

公共安全建築物申報查核機構收費標準 (101年2月6日修訂)

| 項目 | 本會收費 (含稅) | 備註 |
|----------------------|--------------|--|
| 申報案件申報面積未達 1000 平方公尺 | 1,260 元/件 | 1. 不限申報類組 2. 以實際檢查申報範圍建物權狀登載面積為準 |
| 申報案件為「集合住宅」類組 | 1,260 元/件 | 1. 不限申報面積及棟數 2. 申報範圍不可有集合住宅以外之用途(請另案申報) 3. 僅限同一社區管委會之同一申報書 |
| 申報案件申報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上 | 2,310 元/件 | 1. 不限申報類組 2. 以申報書登載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為準 |

(三)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 檢查申報案件查核作業規範

第二點

安檢查核項目及內容依台北市政府委託規定辦理

- 一、申報書
- 二、檢查紀錄表
- 三、改善計畫書
- 四、專業機構或人員認可證影本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第九點

查核建築師針對所有缺失應一次告知，並當場將查核意見具體詳實載明后，簽名負責。

二.查核注意事項及案例

1. 網路申報案件查核表 (計13項)

網路案件查核表

次, 35項內容)

103.11 版

103.11 版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網路)查核表

【壹、查核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場所名稱 | | | |
| 申報地址 | 臺北市 區 | | |
| 人員姓名 | 聯絡電話 | | |
| 查核機構 | 查核人員派任證書字號 | 查核人員初核(簽名及蓋章) | |
| 綜合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書面查核結果，尚符規定，通知申報人准予備查，並發給合格標章。(標章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書面查核結果，經檢查人提具改善計畫，尚符規定。通知申報人於 年 月 日前改正完成，再行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書面查核結果，不符規定(原因詳查核內容)。通知申報人於 年 月 日前補正，再行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 |

【貳、查核內容】
 查核人員應就指定「查核項目」為之，並於「查核結果」欄內勾註(√符合；×不符；/免查核)符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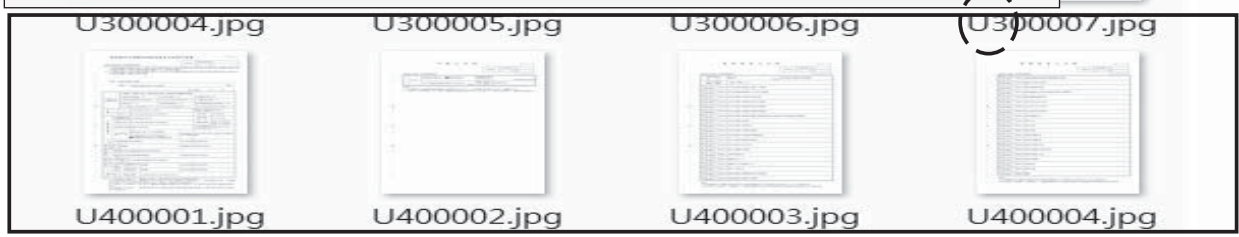
| 查核項目 | 查核結果 | 查核內容 |
|-----------------|---|---|
| 1 委託書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委託書(申報場所概要及簽章)。 |
| 2 申報書、檢查報告書及地檢表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人、申報建築物概要及專業檢查機構等資料詳實填載。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紀錄逐項填載。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簽證結果確實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不合格項目均提具改善計畫。 |
| 3 改善計畫書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提列改善計畫之項目及內容載明改善位置或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方式符合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動態違規事項(堆積雜物、防火門設施鎖等)不得提列改善計畫。 |
| 4 記錄簡圖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避難設施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並載明檢查空間之用途名稱及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 |
| 5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超過2台以上，應填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含電執標)均於有效期間內。 |

| | | |
|------------------|---|---|
| 6 現況照片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檢查人親赴現場檢查之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照片背景與申報場所相符且目視無數位相片合成跡象。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照片應顯示日期及標示檢查登記碼(除「檢查人親赴現場檢查之照片」須標示檢查登記碼外，其餘照片得免重複標示檢查登記碼)。 <input type="checkbox"/> 各檢查簽證項目照片應有1張以上之彩色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照片應有文字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劃設禁止堆放物品標線指定場所(B-2、F-1)，已檢附場所標線照片；另非屬指定場所，免附照片。 |
| 7 使用執照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影本(或替代文件)所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 |
| 8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記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管委會為申報人者，得以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替代，有成立管委會無向本府辦理報備者，檢附已成立管委會說明書)。 |
| 9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列舉應投保之場所，免附保險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單於有效期間內。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險標的與申報場所名稱、地址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報場所最低保險金額規定。 |
| 10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室內裝修，免附合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95.8.1 以後領得使用執照(不含變使)者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但其中申報範圍內裝修部分併執照辦理者除外。另若為B-2集合住宅則可免檢附，回歸各檢查簽證項目檢討裝修材料。 |
| 11 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檢查人名冊內容與認可證資料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之認可證於有效期間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核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資訊相符。 |
| 12 鍋爐通風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鍋爐設置暫行管理辦法指定場所，免附檢查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設置鍋爐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於有效期間內。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戶外或屋頂其通風良好者應檢附照片。 |
| 13 溫泉通風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免附檢查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於有效期間內。 |

查核案件資料內容格式



紅色制式框線者為主要查核文件



2.查核表單填寫說明

1 0 2 6 0 0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網路)查核表

【壹、查核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此處由查核人員填寫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場所名稱 | 此處由查核人員填寫 | | | 本會 核章 |
| 申報地址 | 臺北市 區 | 此處由查核人員填寫 | | |
| 查核人員姓名 | 查核人員 | 聯絡電話 | 此處由查核人員填寫 | |
| 隸屬之查核機構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查核人員派任證書字號 | 本會填寫 | |
| 綜合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書面查核結果尚符規定，通知申報人准予備查，(標章字號： 有效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書面查核結果，經檢査人提具改善計畫，尚符規定，通知申報人於 年 月 日前改正完竣，再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書面查核結果，不符規定(原因詳查核內容)。通知申報人於 年 月 日前補正，再行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綜合意見 符合或 不符合由查核人員擇一勾選"√"。符合案件之標章字號及有效年度由本會會務人員填寫。不符合案件之改善日期由本會會務人員填寫。其他由查核人員依據各案情形說明之。



查核結果擇一勾選

【貳、查核內容】

※查核人員應就指定「查核項目」為之，並於「查核內容」欄項內劃註(√符合；×不符合；/免查核)符號。

| 項次 | 查核項目 | 查核結果 | 查核內容 |
|----|-----------|--|--|
| 1 | 委託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附委託書(申報場所概要及簽章)。 |
| 2 | 申報書、申報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報人、申報建築物概要及專業檢查機構等資料詳實填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查紀錄逐項填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查簽證結果確實勾選。 |
| 3 | 改善計畫書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查不合格項目均提具改善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列改善計畫之項目及內容載明改善位置或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善方式符合法令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動態違規事項(堆積雜物、防火門設栓鎖等)不得提列改善計畫。 |
| 4 | 記錄簡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火避難設施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並載明檢查空間之用途名稱及面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 |
| 5 |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超過2台以上，應填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紀錄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含電扶梯)均於有效期間內。 |

查核內容每格均需勾選

3.查核項目提醒內容及案例說明

查核內容每格均需勾選

查核結果擇一勾選

| 項目 | 檢核內容 | 檢核結果 |
|----|---------------|--|
| 6 | 現況照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8 | 使用執照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9 | 公共責任險證明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10 |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11 | 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12 | 鍋爐通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13 | 溫泉通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105.06版
105.06版本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

F 1 - 1

檢查登記碼

檢查登記號碼: B11-0000000008

| | |
|-------|--------|
| 101年度 | 申報掛號日期 |
| 文 | 號 |

一、下開建築物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檢附檢查報告書及有關文件，敬請准予備查。
二、本申報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或致重傷，願依法負責其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簽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項目

| | | | |
|----------------|-----------------------------------|----------------------|----------------------|
|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 1. 申報書 (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 3. 改善計畫書 份 | 4. 檢查報告書 1份 |
| | 2. 檢查報告書總表 1份 | 5. 主用途及從屬用途檢查表* 份 | 7. 檢查紀錄簡圖 1份 |
| 申報人資訊 | 6.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記錄表 1份 | 8. 現況照片 12份 | 9. 使用執照影本 1份 |
| | 7. 現況照片 12份 | 10.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6份 | 11. 專業機構或檢查人認可證影本 1份 |
| | 8. 現況照片 12份 | 11. 專業機構或檢查人認可證影本 1份 | 12.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份 |
| | 9. 使用執照影本 1份 | 12.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份 | 13. 專業機構或檢查人認可證影本 1份 |
| 建物資訊 | 10.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6份 | 13. 專業機構或檢查人認可證影本 1份 | 14. 申報樓層別概要表 |
| | 11. 專業機構或檢查人認可證影本 1份 | 14. 申報樓層別概要表 | 15. 申報樓層別概要表 |
| | 12.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份 | 15. 申報樓層別概要表 | 16. 申報樓層別概要表 |
| 專業檢查機構、檢查人資訊 | 13. 專業機構或檢查人認可證影本 1份 | 16. 申報樓層別概要表 | 17. 申報樓層別概要表 |
| | 14. 申報樓層別概要表 | 17. 申報樓層別概要表 | 18. 申報樓層別概要表 |
| | 15. 申報樓層別概要表 | 18. 申報樓層別概要表 | 19. 申報樓層別概要表 |
| | 16. 申報樓層別概要表 | 19. 申報樓層別概要表 | 20. 申報樓層別概要表 |
| 檢查日期 | 17. 申報樓層別概要表 | 20. 申報樓層別概要表 | 21. 申報樓層別概要表 |
| | 18. 申報樓層別概要表 | 21. 申報樓層別概要表 | 22. 申報樓層別概要表 |

申報人資訊

建物資訊

檢查人資訊

檢查日期

註: 1. 「檢附文件」欄有「*」符號註記之項目，為依相關法令規定需查核者檢附之。
2. 填列本申報書之申報人、專業檢查人之人數達2人以上者，應填列「申報人名冊」、「專業檢查人名冊」；申報樓層別達2層以上或現況用途類達2類以上者，應填列「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
3. 「申報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文姓名；另「國民身分證字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4. 本表所稱「代申報人」，係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 項次 | 查核項目 | 提醒內容 |
|----|-------|---------------------------|
| 1 | 申報委託書 | 2.網路申報者， <u>應檢附</u> 申報委託書 |

委 託 書

甲方委託乙方辦理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事宜，並代表乙方領取申報結果通知書等相關文件。乙方於機構查核完竣後，通知甲方申報查核結果。

申報場所概要

| | | | |
|--------------|------------------------|-------|----------------|
|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 | | |
| 申報範圍及營業場所地址 | 檢查作業時, 攜帶紙本至現場, 請申報人用印 | | |
| 現況用途 | 使用類組 | | |
| 樓層別 | 第 層, 共 層 | 樓地板面積 | m ² |

委託人(甲方):
地 址 :
電 話 :

委託人用印

(簽章)

受託人(乙方):
地 址 :

檢查人用印

(簽章)

採網路申報者應掃描成*.jpg檔案，併入F2-4檢附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項目提醒內容

| 項次 | 查核項目 | 提醒內容 |
|----|----------|--|
| 2 | 申報書 | 1.建築物及申報人基本資料填載。 <u>申報人型態列舉：(1)公寓大廈管委會(2)所有權人(3)使用人</u> |
| | 檢查報告書及總表 | 2.檢查人應勾選綜合意見，簽證欄位應填寫檢查機構及檢查人名稱。 |

1.申報對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前項建築物為公寓大廈者，得由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

2.申報主體:

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擇一申報

申報客體:建築物

申報人範例-1



法人登記證書

102 登記簿第...號 證地...字第...號

| | |
|-----------|-------------|
| 法人名稱類別 | 社團法人 協會 |
|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台北市...路...號 |
| 理事長 | |
| 常務理事 | |
| 常務理事 | |
| 理事 | |
| 理事 | |
| 理事 | |
| 理事 | |
| 理事 | |
| 理事 | |
| 常務監事 | |
| 監事 | |
| 監事 | |

目的：本會係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結合志同道合之社會熱心人士及相關專業人員，以傳統技藝及創新技藝互相教學相長，相互學習扶持，實業所長，設計能提高產品品質及創造附加價值，培育符合社會發展趨勢之第一專長，同時配合實驗場運作，共同激發創意，加強技藝傳承及加工技術、經驗交流及新產品技藝的研發，提高產品品質、整潔組織。

設立許可機關日期：內政部中華民國102年6月28日

存立時期：永久

財產總額：新台幣10,000元整

代表法人之理事：...

出資方法：入會費、常年會費、專業費、會員捐款、委託收益、基金及其他等。

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

變更登記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8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
主任 **楊志純**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府業經 字第...號

茲據 大樓管理委員會 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申請報備經查合於規定同意備查

此致
公寓大廈名稱皇族大樓管理委員會
地址...
授權核發機關 臺北市政府

市長郝龍斌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7 日


申報人範例-2

申報人名冊

F1-2

| | | |
|-------|--------|--|
| 101年度 | 申報掛號日期 | |
| | 文 號 | |

檢查登記號碼：XXXXXXXXXX17 共 2 頁 第 2 頁

| | | | | | |
|----|-----|----------------------------------|---|---------------------|-------------|
| 11 | 申報人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所有權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人 | 申報範圍(建築物門牌號碼) | (與申報書相同者免填) |
| | | 姓名 黃 雨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BA 38 4 0 | |

備註：
1.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表I-1)」所列申報人數達2名以上者，應填列表。
2. 「申報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文姓名；另「國民身分證字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申報人」如非本國人，其「姓名」欄應填列與護照登載相同之外文姓名；另「國民身分證字號」欄應填列護照號碼

護照或相關證明



私人資料請依據個資法相關規定,妥善保存使用

申報人範例-3

機關學校人事派任函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6、23977022
聯絡人：
聯絡電話：02-23955920

受文者：國立 ● 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 08104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新任校長將聘任 ● ● 先生擔任，聘期1任4年，自本(94)年6月22日起至98年6月21日止，有關新、卸任校長交接典禮訂於本(94)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舉行，由部長前往監交，交接後新任校長隨即宣誓就職，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本(●)年6月13日院授人力字第09(●)19263號函辦理，並復 貴校本(94)年● 26日校人字第0(●)01 號函。

正本：國立 ● 大學
副本：本部高教司、人事處

94/06/16
19:28:21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

檢查報告書F2-1-3(共20頁)

101年度 檢查日期 自101年11月0

Table with 4 columns: 申報建築物或營業場所名稱, 現況用途, 建築物地址, 建造執照字號, 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許可)字號, 發照日期, 許可日期.

Table with 2 columns: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Includes fire safety standards and inspection criteria.

Table with 2 columns: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Includes fire safety standards and inspection criteria for fire escape routes.

Table with 2 columns: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Includes air conditioning and gas equipment inspection criteria.

Table with 2 columns: 檢查項目, 檢查標準,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Includes professional inspector inspection results and signature section.

綜合意見欄擇一勾選

是否逐項填寫完整

網路申報免簽章

| 項次 | 查核項目 | 提醒內容 |
|----|------|---|
| 3 | 改善計畫 | 1.不合格之項目已提具改善計畫。 2.改善方式符合法令規定。 注意改善當時法令適用日期(經變更使用者,以變更當時法令適用) |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改善計畫書

F 2 - 1 - 2

檢查登記號碼: 215

| | | |
|-------|--------|---|
| 102年度 | 申報掛號日期 | |
| | 文 | 號 |

共 1 頁 第 1 頁

| 項次 | 檢查項目 | 無法合格原因 | 改善方式 | 法令依據(代碼) |
|----|-----------|---------------------------------------|-------------------------------------|----------|
| 1 | 空調風管 | 地下室排氣風管貫穿防火區間牆,貫穿處周圍應以不燃材料密封。 | 【A6】依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 | A6 |
| 2 | 防火區劃貫穿部區劃 | 地下室空調風管貫穿防火區劃牆壁,其貫穿部位之填塞因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 | 【A6】依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 | A6 |
| 3 | 緊急進口 | 緊急進口寬度應在75公分以上及高度1.2公尺以上,或直徑1公尺以上之圓孔。 | 【A6】依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 | A6 |
| 4 | 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樓頂防火門無法密合。 | 【A6】依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 | A6 |

網路申報免簽章

簽名蓋章掃描當附件

專業檢查人: (簽章)

申報人(代申報人): (簽章)

填表日期: 102年03月21日

【貳】填表說明

- 本表所列改善計畫之項目及內容,於專業檢查人依序填列後由申報作業系統自動產生,其項目及內容不得塗改。
- 建築物逃生避難之出入口、走廊、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排煙室)等類似空間,如有堆置物品妨害通行或於防火門擅自增設鎖等情事者,專業檢查人應立即通知申報人改善,並不得提列改善計畫。
- 表列「法令依據(代碼)」乙欄,應視各改善項目所涉建築法相關規定,依下列代碼選擇一填列:
 - 【A1】:按建築物原領得使用執照,或最近一次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圖說恢復原狀。
 - 【A2】:依建築法第28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 【A3】:依建築法第73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 【A4】:依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定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相關規定辦理。
 - 【A5】:依建築法第77條之1、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A6】:依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
 - 【A7】:依建築法第77條之4、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申請安全檢查及取得使用許可證。
 - 【A8】: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申請認可要點規定申請認可。

共用部分不合格說明書-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共用部分」不合格項目說明書

本公司(事務所)受託辦理本市_____建築物(場所名稱:_____)____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案經檢查結果,計有「_____」、「_____」、「_____」等_____項目不合格,因屬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其維護、修繕及一般改良係屬管理委員會之職務,修繕費用當由公共基金支付或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已轉知管理委員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維護修繕事宜,預計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善完竣,敬請備查。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共用設備

專業機構:
(事務所) [檢查人用印] (簽章)

管理組織: [管委會用印] (簽章)

[主委用印]

免提供管委會證明文件

共用部分不合格說明書-2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補充說明書

| | |
|----------------|----------|
| 申報場所 申報人 | 使用 類組 |
| 申報場所 地址 | |
| 與本申報案件有關事項補充說明 | |
| 其他-檢查人認為有說明必要者 | |
| 專業機構 或事務所 | 專業檢查人 |
| [檢查人用印] | [檢查人用印] |

採網路申報者應掃描成*.jpg檔案,併入F2-4檢附

問 11：非專用之公共設施或設備如有缺失，要提列「改善計畫書」嗎？

| | | |
|---------------------|---|--|
| 備 (三) 緊急供電系統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規定應設置緊急供電系統(含蓄電池、全自動發電機設備)。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X (1) 設備無遭拆除或損壞，且配線接續正常。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緊急電源應裝置切換開關，當常用電源切斷時，自動切換供應電源至緊急用電器具，而當常用電源恢復時，自動恢復由常用電源供應。 | |
| | <input type="checkbox"/> (3) 緊急電源之供應，採用發電機設備者，發電機室應有適當之進氣及排氣開孔，並應留設維修進出通道；採用蓄電池設備者，蓄電池室應有適當之排氣裝置。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免設置此項設備。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備有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之檢驗報告。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答：建築物之「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及「航空障礙燈」等設備，如係公寓大廈之共同設備，縱經檢查不合格，其後續修繕維護工作因涉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故實際執行面恐非局部樓層之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得以擅專，是以該等共用部分之設備倘經專業檢查人檢查不合格者，當實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儘速改善，並由專業機構或人員出具說明書(格式參見附錄二)，會同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簽認後，併同申報書附卷備查，免提列改善計畫。無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者，亦應詳實備註說明。至於上述以外之其他「防火避難設施類」項目，同屬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者，亦得比照辦理。



| | | | | |
|---|-----------------|------------------|-------|------|
| 【肆】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結果 | | | | |
| 1. 各檢查項目均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已提具改善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 | 專業機構 (負責人姓名) | 認可證字號 | (用印) | |
| | | 防火避難設施類 檢查人姓名 | (簽章) | |
| | 專業檢查人 | 設備安全類 檢查人姓名 | 認可證字號 | (簽章) |
| | | | | (簽章) |

| 項次 | 查核項目 | 提醒內容 |
|----|------|--|
| 4 | 記錄簡圖 | 1. 防火避難設施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含空間名稱)。單線圖面即可、比例不拘 2. 設備安全檢查記錄簡圖依規定圖例標示。簡圖請依規定圖例標 3. 檢查紀錄簡圖應有專業檢查人姓名。 |

A4規格

建築: 乙類簡圖 F2-4
檢査日期: 自105年04月01日至105年06月30日
檢査頁數: 共 43 頁 第 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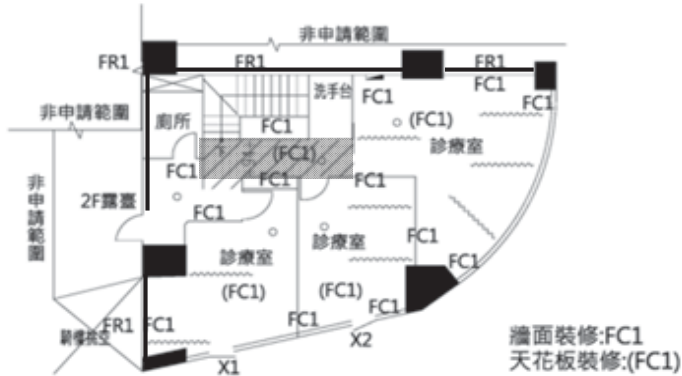
A3規格

102年度 檢査日期: 自102年04月11日至102年04月11日
共 30 頁 第 2 頁

特殊空間應明示

空間名稱:以主要用途填寫

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簡圖



貳層平面圖

分間牆材質
FRn. FCn. CB

避難層及以外樓層出入口 En

防火門 Dn

樓梯及走廊寬度

緊急進口 Xn

設備符號 EV EEV

| 項次 | 查核項目 | 提醒內容 |
|----|-----------|------------------------------|
| 5 |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 1.應填寫 " 使用許可證字號" 2.注意有效期限 |

許可字號

有效期限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記錄表

| 編號 | 使用許可證字號 | 有效期限 |
|----|-----------------|----------------------------|
| 1 | B-106-07-1-8 | 中華民國101年02月26 日至102年02月25日 |
| 2 | B-100-0750051-1 |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8 日至101年12月17日 |

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使用許可證編號: 040-079690 用途別: 自動走道
 昇降設備統一編碼: C-235-0860005-9 (5014971)

執照號碼:
 有效期限: 102/10/02~103/10/01
 設置地點:
 專業廠商: 台灣通力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電話: 0227995549
 登記字號: 40B1000041
 檢查機構: 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檢查機構)
 檢查機構電話: 0226575511
 核准指定文號: 台內社字第0990066314號
 檢查員: _____ 檢查員證號: 40BB001282
 主管機關: _____
 責任保險公司: 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證明文件字號: 0500字第02P0900002號

本建築物昇降設備經檢查合格
 依建築法第77條之4規定准予發證使用

應填寫 " 使用許可證字號"



非 " 昇降設備統一編號"

Q: 昇降設備可否加裝刷卡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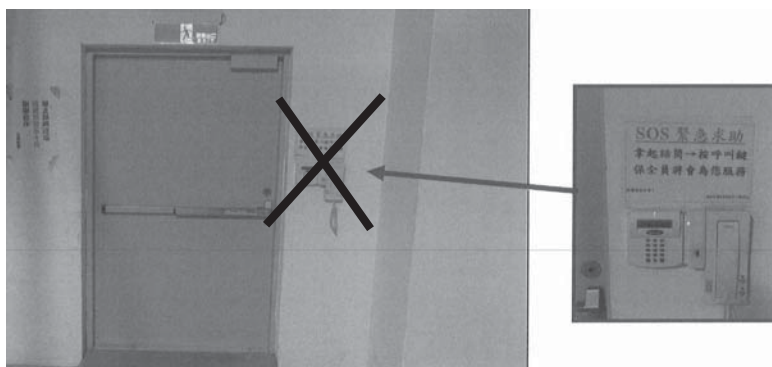
刷卡機之裝設若不影響緊急時之逃生及消防救災人員之使用，依臺北市議會中華民國90年12月20日議秘服字第9006939100號函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中華民國90年12月26日北市工建字第09045176400號函是可設置。而依內政部88年7月21日台88內營字第8873924號函釋，6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昇降設備通達避難層。建築物高度超過10層樓，需設置可供緊急用之昇降設備，且除避難層外應能連通每一樓層之任何部分，緊急用昇降設備如設置刷卡機，將影響緊急救難之時效及增加逃生之阻礙，為避免影響建築物之救災及逃生功能，緊急用昇降設備依法不得設置刷卡機，以維護公共安全。



▶ 緊急用昇降設備不可設刷卡機



Q: 安全梯防火門是否加設電子鎖?



| 【參】設備安全類檢查紀錄 | | |
|--------------|---|--|
| 檢查項目 | 檢查內容 (符合者標註■、不符合者標註□) | 檢查結果 |
| (一) 昇降設備 | 供本申報場所使用之昇降設備種類及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1) 緊急用昇降機 0 台，其中領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一般昇降機 1 台，其中領有 <input type="checkbox"/> (3) 自動樓梯(含自動步道) 0 台，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免設置此項設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為礦業之礦場、製造業之工廠、營造業之工地、水電燃氣之水廠、電廠、瓦斯廠、倉儲業之倉庫、通訊業之電訊交換機房、國防事業之生產機構、軍醫院或研究機構及對外附設之傳播事業單位，依行政院勞委會80年9月9日勞安二字第23897號函示規定，該昇降設備由勞檢單位管理， 免予檢查。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Overlaid image: A circular stamp from the Council of Labor Affairs (Council 102) with the text '升降機檢查合格標識' (Elevator Inspection合格 Mark), '有效期限' (Valid Period) 2013-11-6, and '刻印號碼' (Stamp Number) 334EuA0842. | |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07.17.營署建管字第0960035626號

主旨：有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其載貨用升降機，是否需要檢附升降機檢查許可證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6 年 7 月 2 日府建使字第 0960131956A 號函。
- 二、按有關勞工安全衛生之升降機檢查與建築法升降設備管理檢查之劃分，本署 90 年 7 月 26 日 90 營署建管字第 927805 號函（附件一）已有明示在案，本案載貨用升降機無論由勞工檢查機構實施檢查管理抑或由主管建築機關管理者，於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時，仍應檢附該管主管機關核發之升降機檢查許可證明文件
- 三、檢附本署上開號函影本供參。



| 項次 | 查核項目 | 提醒內容 |
|----|------|---|
| 6 | 現況照片 | 1.各檢查簽證項目照片應有1張以上之彩色照片。 <u>各簽證項目照片1張</u> 2.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照片應有文字標示。 <u>全景即可、標示免放大</u> |

每頁二幅照片



全景--OK



半景--NG



開/閉 型式

| 項次 | 查核項目 | 提醒內容 |
|----|------|--|
| 6 | 現況照片 | 3.昇降設備有使用許可證(含電扶梯)。 昇降設備或電扶梯許可證各1張 4.到場檢查之照片應顯示日期及標示檢查登記碼。 102.08.23以後--除檢查人親赴現場照片以外，免重複標示檢查登記碼，另每張照片應顯示日期 |



(1) 檢查碼

規定事項:

1. 檢查人在現場，有登記碼及日期照片1張
2. 每張照片，皆應顯示日期

最新規定

102.08.23

都發局

10264299100號函

-除申報人親赴現場
外免重複標示檢查
登記碼



(4) 檢查日期



網路申報者至少一張

102.08.23日以後
得免再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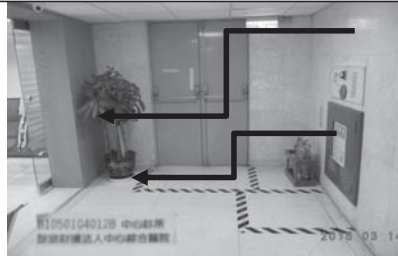
| 項次 | 查核項目 | 提醒內容 |
|----|------|---|
| 6 | 現況照片 | 5.屬劃設禁止堆放物品標線指定場所(B-2、F-1)，檢附場所標線照片，另非屬指定場所，免附照片。 依據台北市政府都發局102.01.21北市都授建字第10263910500號 |

規定事項:

1. 範圍以防火門、緊急進口能開啟90度以上
2. 標線寬度6cm以上，每隔200cm需標示提示文字
3. 顏色要與地面對比鮮明，採紅黑斜條紋或紅色

劃設位置

1. 鐵捲門下方與防火門前後
2. 直通樓梯(安全梯)進入防火門節點
3. 緊急進口前面空間
4. 消防安全設備(消防栓、緩降機)操作空間



開啟90度以上範圍

採紅黑斜條紋或紅色



標線內嚴禁堆放物品

緩降機最小操作空間

| 項次 | 查核項目 | 提醒內容 |
|----|------|---|
| 7 | 使用執照 | 1.使用執照影本(或替代文件)所載地址與申報場所相符。 部分門牌相符即可，如有門牌異動者，需檢附門牌整編證明 |

使用執照存根 66 號字 110 號

地址：南陽街 110 號

用途：商業

建築地點：中華路、八里坌、板橋、新莊、泰山、林口、桃園、新竹、苗栗、彰化、南投、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澎湖、金門、馬祖

基地面積：122.66

建築面積：122.66

樓層：第一層至第五層

設計人：陳一博

監造人：合全

承造人：新楠

工程造價：53,935,650元

發照日期：66年 10月 22日

與正本相符

使用執照附表(一) 使字第 100 號

使用執照變更登記欄

| 變更項目 | 變更用途核准文號 | 竣工核准字號 |
|------|--|----------------------|
| 變更使用 | 92 變使(准)第 107 號 (112 號 28 號 45.6.7.8 樓) | 94.05.00 01 變使字第 0 號 |
| 變更使用 | 94.05.00 02 變使(准)第 0177 號 (中華路一 11 55 號 22 樓) | |

檢附全部資料
(含附表文件)
文件清晰可辨

與正本相符

2014年6月11日

重新查詢 回上一頁 欲3D定位請點選 2D定位請點選門牌

查詢條件：民生東路二段 號

查詢結果：有多筆異動資料，請按鈕進一步查詢！

| 日期 | 原因 | 街路門牌 | 按鈕 |
|---------|----|------------|-------|
| 0800715 | 改編 | 民生東路 00 號 | 進一步查詢 |
| 0920116 | 調整 | 民生東路二段 0 號 | 進一步查詢 |

資料更新日期：103/05/30

本資料僅供參考，不作為其他證明使用。如對查詢結果有疑問者，請逕洽各區戶政事務所(戶所電話)

寄件者信箱：
收信者信箱：
主 旨：
轉寄

門牌整合檢索系統

門牌改編證明書

精忠里 015 鄰 民生東路四段 00 號四樓

由下列門牌改編

0001 精忠里 015 鄰 民生東路 00 號四樓

上給 00 收執

民國 080 年 06 月 28 日 改編

主任 黃宇威

門牌改編證明書

未領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可採用替代文件

未申領使用執照之合法房屋，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得以「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外，民國60年12月22日前興建完成之建築物，得以下列其中一種文件替代：

- (一)拓寬道路合法房屋整建證明
- (二)繳納自來水或電費收據
- (三)完納稅捐證明
- (四)戶口簽入證明
- (五)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 項次 | 查核項目 | 提醒內容 |
|----|----------|---|
| 8 |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 1.建物登記謄本記載與申報地址相符。(管委會為申報人者，得以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替代，免提列建物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 建物謄本在三個月以上者，檢附所有權人簽署“產權無異動”切結書 |

103年度決議事項：(詳會議紀錄)

1：登記謄本以3個月內為標準

2：超過3個月以上者：請建物所有權人檢附「產權無異動」切結書，列於F2-4文件檢附之

本市
新訊

文件內容切勿自行塗改

臺北市建物登記第二類冊
高華區 三小段
列印時間：民國95年06月08日09時57分
登記日期：民國91年07月15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91年06月12日
所有權人：陳廣德
住 址：台北市內湖區...
權利範圍：*****15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1-000 0002-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6) 登記次序：0008
登記日期：民國91年07月15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91年07月15日
所有權人：陳廣德
住 址：台北市內湖區...
權利範圍：*****15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1-000 0002-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7) 登記次序：0009
登記日期：民國93年08月1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1年06月16日
所有權人：陳廣德
住 址：台北市...
權利範圍：*****20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1-000 0002-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8) 登記次序：0010
登記日期：民國93年08月1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1年06月16日
所有權人：陳廣德
住 址：台北市高華區...
權利範圍：*****20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1-000 0002-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9) 登記次序：0011
登記日期：民國93年08月1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1年06月16日
所有權人：陳廣德
住 址：台北市高華區...
權利範圍：*****20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1-000 0002-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10) 登記次序：0012
登記日期：民國93年08月18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1年06月16日
所有權人：陳廣德
住 址：台北市高華區...
權利範圍：*****20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1-000 0002-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建物他項權利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000
政 務 日 期：民國93年... 字號：城...
登記日期：民國93年...
權 利 人：...
住 址：台北市中山北路...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與正本相符

(0006) 登記次序：0008
登記日期：民國91年07月15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91年06月12日
所有權人：陳廣德 → 改名為陳...
住 址：台北市...
權利範圍：*****15分之1*****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1-000 0002-00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登記原因：買賣
權狀字號：093北建字...號
字第007559號

| 項次 | 查核項目 | 提醒內容 |
|----|------|--|
| 9 | 保險證明 | 1.保險期間為有效期間。(查核檢附規定、保險種類、場所名稱及金額)如超過有效日，以掛號當日為有效期間 |

依據: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
96.07.02 (96) 府法三字第09631242800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7點



產險 Fubon Insurance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臺北市建國南路一段237號
電話：(02)2736-7590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9-888

財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書

被保險人：...
經營業務處所：...
經營業務種類：...
依政府規定，供公共使用營業場所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前述被保險人經營業務處所業由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在案。
保單號碼 0510 字第 01PL001555 號，保險期間及保險金額如下：
保險期間：自民國 101 年 06 月 07 日中午 12 時起至民國 102 年 06 月 07 日中午 12 時止
保險金額：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NTS\$3,0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責任 NTS\$15,000,000.00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 NTS\$2,000,000.00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NTS\$48,000,000.00
自負額：每一事故 NTS\$2,500
謹此謹誌

備註：
1、於保險期間終止本保險契約或保期屆滿時，本保險證明書自動失效。
2、本保險之承保約定與理賠事項仍以保險單所載者為準，有任何批改或變更，本公司對證明書持有者不自通知之義務。本證明書之提供不影響本公司對本保險所應承擔之權利與義務。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4 日

保險種類
公共意外責任險

場所名稱

保險期限

保險金額

2013 十二月 17 11:03AM HP Fax 3411106 頁: 1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AI AN INSURANCE CO., LTD.
地址：104安和路99號
TEL: (02) 2736-7590
TAX: 002285-0079 Fax: 002271-6332
http://www.taian.com.tw

泰安產物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

保險單號碼 07 字第 0621D000564號 本單係 07 字第 0621C000449 號續保

| | |
|------------|--|
| 被保險人 | 複合式餐廳 |
| 住所(通訊處) | 台北市中山區 |
| 保險期間 | 自民國 103年05月01日 12 時起至民國 104年05月01日 12 時止 |
| 被保險人經營業務種類 | 酒吧 |
| 被保險人 | 台北市中山區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批單

保單號碼：151E 字第 02PL04076 號
批單號碼：151B02PLE9638 號
批單有效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至 103 年 05 月 20 日 止
批發日期：102年 12月 12日

被保險人：小吃店
保險標的物：同保單

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本保險單批改如下：
1. 要保人過戶/統編變更，內容如下：
(1) 客戶證號：身分證字號 F101805318
(2) 名稱：滿庭餐坊
(3) 是否同意金控使用：不同意使用

2. 被保人過戶：
(1) 客戶
(2) 名稱
(3) 是

本市新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64207800號

臨時動議三：申請案件場所提供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其投保人與申請人不同，惟地址及有效期限皆符合規定，應如何處理？

決議：查建築物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目的在於提供場所使用人之公共安全，縱投保人與申請人不同，其保單地址與申報案件地址相符，且確於年度有效期限者，仍得確保案址使用人之權益，尚無須要求投保人與申請人名稱相符。

| 項次 | 查核項目 | 提醒內容 |
|----|----------|--|
| 10 |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1.本案無涉及室內裝修，免附合格證明。 2.需檢附材料切結書(95.8.1以後領得使照者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但其中報範圍室內裝修部分併執照辦理者除外。--應查核使照存根注意事項表內容) 3.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95.8.1以後，領得之使用執照有裝修者) |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檢附時機(市府目前處理原則)

| 日期 | 室內裝修 | 檢附資料 |
|----------|------|-------------------------|
| 95.7.31前 | 無 | 免檢附 |
| | 有 | 得免檢附 材料切結書 材料證明文件 |
| | | 得檢附裝修合格證明 |
| 95.8.1後 | 無 | 免檢附 |
| | 有 | 應檢附裝修合格證明 |

民國95年8月1日建管處改隸於都市發展局

95.8.1 以後領得使照者應查核使照存根注意事項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使用執照存根附表 97使字第 號

2. 本案起造人已出具依公寓大廈管理辦法規定提列公寓大廈管理基金之開戶資料影本(於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提列公寓大廈管理基金\$1,861,048.00元)，俟大廈管理委員會成立時本基金應予以移交管理。
3. 本大樓設有共同天線，如因本大樓之興建有礙鄰房之收視效果，應無條件同意供其轉接天線。
4. 起造人應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向本局申請撥付公共基金時，一律將陽台禁止加窗或加設鐵窗等規定納入成屋正式規約內容，並向本府完成報備程序，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5. 請於卅日內向稅捐稽徵處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如為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請一併申請減半課徵房屋稅；起造人如因買賣、交換、贈與而取得使用執照者，請於核發日起六十日內向稅捐稽徵處申報契稅，以免逾期受罰。
6. 本案係依技術規則第十章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公共建築
7. 本案包含壹層至拾肆層(梯廳)天花板內部裝修(詳如附表)
8. 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水道用戶自行負責
9. 未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俟本市公共污水管線到達後，須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接入。
10. 本建築未經本市建造執照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單位鑑定，擅自違建夾層一經檢舉查報即以新違建認定，即報即拆，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
11. 非屬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3.6公尺時，不得變更為『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12. 基地內排水溝應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13. 其他:

本案僅(梯廳)天花板裝修

若:申報範圍(非梯廳),即應檢附裝修合格證明

提昇居住環境安全 確保避難逃生無礙 北市11層以上集合住宅 明年起應辦理公安申報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新聞稿
 發稿單位：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稿日期：102年11月12日
 聯絡人：副總工程司邱英哲
 聯絡電話：1999轉8346、0936-772-225

11層以上住宅公安申報: 103年起 (1次/3年)

提昇居住環境安全 確保避難逃生無礙 北市11層以上集合住宅 明年起應辦理公安申報

為提昇集合住宅大樓的公共安全，臺北市率全國之先，自明年1月起，凡11層以上的集合住宅應辦理建築物公安檢查簽證及申報。

建管處處長張剛維表示，現行內政部規定 16層以上的集合住宅如人口密度高、建築物密集，部分大廈梯間亦有堆積雜物或放置鞋全、避難逃生無礙之必要，故決定擴大為11層以上的集合住宅，建管處表示，明（103）年新增應辦理安檢申報的標的是「11層以上集合住宅」，申報期間為1月1日至3月31日，檢查申報頻率為每三年一次，管委會或管理員應向「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資訊系統」查詢專業檢查機構（人員）資訊，擇一委託辦理公共安全檢查設施的部分，共計有「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系統」等6項，檢查合格後由專業檢查機構以網路向建管處申報即可。

張剛維說明，住宅類的公安申報是以維護住戶的逃生避難安全為目的，除了已在今年年初通知各管委會之外，也會持續輔導管委會申報。主任委員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罰鍰；若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有嚴重違反公共安全情事拒不改善者，可處0至30萬元罰鍰。民眾若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相關問題，歡迎隨時向建管處詢問，服務專線：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8387。

檢查項目

- 1.直通樓梯
- 2.安全梯
- 3.避難層出入口
- 4.昇降設備
- 5.避雷設備
- 6.緊急供電系統

更新日期：2013/11/13 檢視日期：2013/11/14 承辦人：使管科 聯絡電話：1999轉8387 [建築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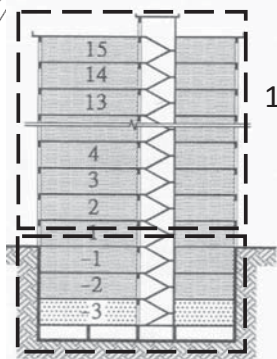
本市11層以上集合住宅安檢申報 有關室內裝修檢討注意事項

| 建物樓層 | 安全梯之梯廳 | 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 | 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含與緊急昇降機共者) |
|-------------|--------|-----------|----------------------|
| 地上2~14層 | 免檢討 | 免檢討 | 無此設備 |
| (1)B2~1層 | 免檢討 | 免檢討 | 無此設備 |
| (2)B3層以下~1層 | 無此設備 | 免檢討 | 應檢討(地下各樓層~1F) |
| 地上2~15層以上 | 無此設備 | 免檢討 | 應檢討(1~15F以上) |
| (1)B2~1層 | 無此設備 | 免檢討 | 應檢討(B2~15F以上) |
| (2)B3層以下~1層 | 無此設備 | 免檢討 | 應檢討(全部樓層) |

- ☆緊急昇降機或一般昇降機僅檢討其“ 電梯許可證”
- ☆11~14層建物涉及安全梯之梯廳裝修-----免檢討
- ☆15層以上建物涉及特別安全梯之排煙室(梯廳)裝修----應檢討
- ☆依室內裝修及技術規則規定檢討

15層以上集合住宅案例

特別安全梯與緊急昇降機共用之排煙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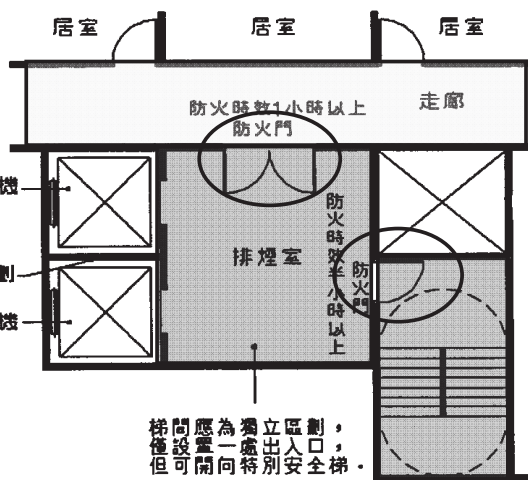


15F以上

B3層以下

- 1) 地面層數在 15 層以上者，應將其設置之直通樓梯由避難層至最頂層改為特別安全梯，其用途屬第 99 條所列舉者，特別安全梯並須通達屋頂避難平台。
- 2) 地下層數有三層以上者，亦應將地下層設置之直通樓梯改為特別安全梯。
- 3) 15 層以上或地下 3 層以下之各樓層，其樓地板面積均不超過 100m² 者，特別安全梯改設為一般安全梯。

一般用昇降機
昇降路應區劃
緊急用昇降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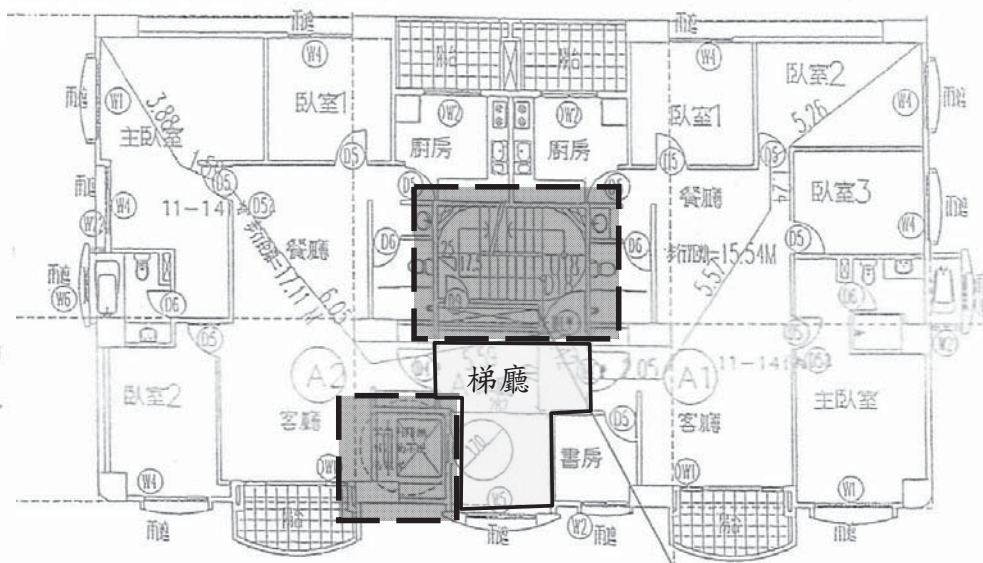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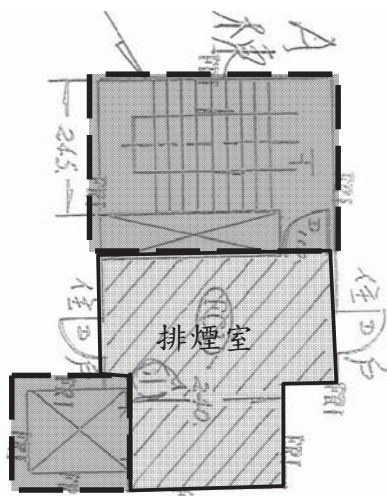
第107條 圖107

梯間應為獨立區劃，僅設置一處出入口，但可開向特別安全梯。

走廊(梯廳)
不檢討裝修材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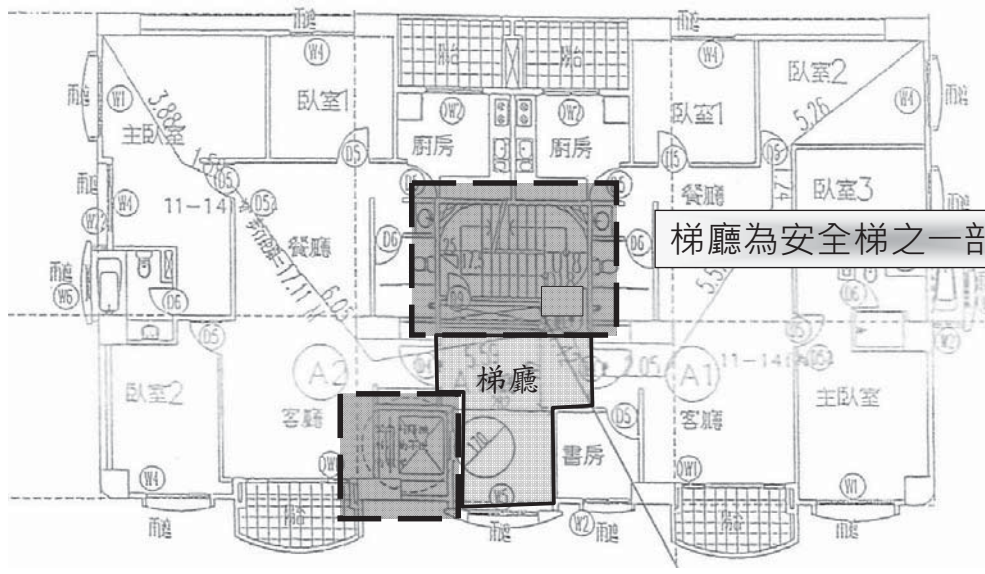
應檢討
1. 排煙室裝修材質
2. 防火門扇性能
3. 特安梯內裝修材質

地下3,地上14F集合住宅案例



B3~1F
特別安全梯排煙室裝修材質—應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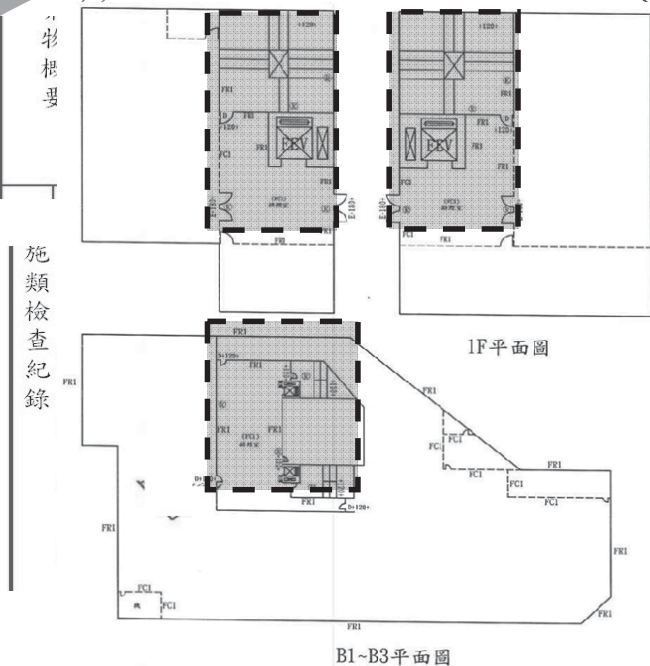
2F~14F
安全梯梯廳裝修材質—免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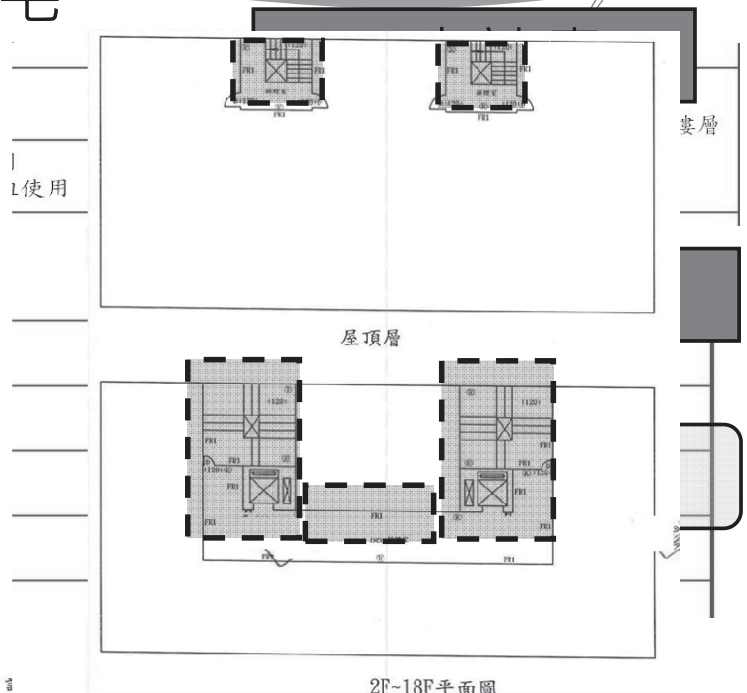
梯廳為安全梯之一部分

2F~14F
安全梯梯廳裝修材質—應檢討

地下3,地上18F集合住宅



B3~1F
特別安全梯排煙室裝修材質—應檢討



2~RF
特別安全梯排煙室裝修材質—應檢討

特別安全梯排煙室”裝修材質”檢討簽證

| | | | |
|---------|---|---|--|
| 特別安全梯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p><input type="checkbox"/> (1) 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耐燃一級材料。樓梯間及排煙室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應與其他開口相距九十公分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2) 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之防火門，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樓梯間與排煙室或陽臺之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為固定窗。</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排煙室內應維持淨空，且不得違規使用。</p> <p>640805-921231</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自室內至安全梯，應經由陽臺或排煙室，始得進入；樓梯間及排煙室四周牆壁應為防火構造，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不燃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樓梯間及排煙室，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1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鑲嵌鐵絲網之固定玻璃者外，應與其他開口相距90公分以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設甲種防火門；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設甲種或乙種防火門。</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樓梯間與排煙室或陽臺之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為固定窗。</p> <p><input type="checkbox"/> (5) 排煙室內應維持淨空，且不得違規使用。</p> | <p>耐燃一級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p> |
| (八) 安全梯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 <p>930101-</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樓梯間及排煙室之四週牆壁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應為耐燃一級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樓梯間及排煙室，應設有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其開設採光用固定窗戶或在陽臺外牆開設之開口，除開口面積在1平方公尺以內並裝置具有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防火設備者，應與其他開口相距90公分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3) 自室內通陽臺或進入排煙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以上阻熱性之防火門，自陽臺或排煙室進入樓梯間之出入口應裝設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樓梯間與排煙室或陽臺之間所開設之窗戶應為固定窗。</p> <p><input type="checkbox"/> (5) 排煙室內應維持淨空，且不得違規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場所依法得免檢討或建造當時法令無限制規定。</p> | <p>耐燃一級材料</p> <p>檢查結果詳第16頁</p> <p>建造當時法令</p> |

F2-1-3檢查報告書(第16~17頁)

11 專業檢查人名冊

1. 認可證應於有效期限內，具避難設施類、設備安全類檢查資格。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認可證字號：_____

認可資格：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設備安全類檢查及簽證

服務機關名稱：建築師事務所

職稱：建築師

換證日期：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一日

有效日期：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一日

備註：_____

上開申請人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基準之規定資格，合行發給認可證以茲憑證

此證
內政部部长 **李鴻源**

資格是否相符?

認可證是否逾期?

認可證有效期限修正為“四”年

**認可證換發依據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機構及專業人員認可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

內政部102.1.22台內營字第102080035號函 修正發布

內政部104.3.5台內營字第1040801450號修正，自即日起生效

六、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有效期限為四年，逾期末換發認可證者，不得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及簽證工作。

申請換發認可證之專業檢查人，應於申請前三年內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構、團體或由建築師公會舉辦之回訓課程達11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

新增：“建築師公會”回訓機構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回訓證明

茲證明 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自民國 104 年 4 月 11 日至 104 年 4 月 12 日參加本會舉辦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換證回訓講習」課程內容如下：

| | |
|----------------------------------|------|
| 一、建築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暨近年修正重點說明 | 2 小時 |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法規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與相關實務說明 | 1 小時 |
| 三、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實務案例與執行疑義說明 | 4 小時 |
| 四、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實務案例與執行疑義說明 | 4 小時 |

（結訓清冊前經內政部營建署備查在案，備查文號：104 年 4 月 30 日營署建字第 1040027121 號）

此證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許俊美**

每年公安複查輪派講習訓練8小時

104.04.21前有效之認可證，於104.01.21換發時--得免附回訓證明

12 鍋爐通風

1.設置於戶外或屋頂其通風良好者應檢附照片。
應檢附“局部透空”之照片

依據：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鍋爐設置暫行管理辦法95.04.14訂定全文7條

設於戶外或屋頂其通風良好者，免檢附本表

設於室內其通風良好者，應檢附本表

申報日期一年內有效

| 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設置鍋爐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 | | | |
|--------------------------|---|--|---|
| 營業場所 | 場所名稱 | 場所地址 | 場所電話 |
| | 場所地址 | 場所電話 | 負責人姓名 |
| | 鍋爐房樓層別 | 鍋爐房 | 第 4 層；共 4 層 |
| 檢查簽證項目與內容 | 檢查項目 | 檢查簽證內容 | 檢查判定 |
| | 鍋爐房 | (表列□欄項內容經檢查合格打“√”，不合格打“×”) ■鍋爐房設有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開口，其開口有效面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80 條第 5 款規定，毋須設置機械排風設備。(檢附開口檢討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房應設置機械排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排風機設備性能良好可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排風機未啟動，鍋爐無法開關(動排風機)。 <input type="checkbox"/> 排風機停止運轉時可自動關閉鍋爐。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房通風換氣量檢討符合規定。 1. 鍋爐房面積： m^2 ；高度： m 2. 鍋爐數量：共 $具$ 。 3. 鍋爐排氣平均風速： m/S 。 4. 排風管斷面積： cm^2 。 5. 總排氣風量： m^3/H 。 6. 每平方公尺通風量： m^3/H 。(≥30 m^3/H) 7. 每小時換氣次數： $次$ 。(≥6 次) ※第 6、7 項其中任一項超過規定值者判定為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擬改善計畫 |
| | 鍋爐房 |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一氧化碳自動偵測警報器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氧化碳自動偵測警報器或設備之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可顯示現場一氧化碳之正確濃度(濃度偵測值如有偏差應送請設備廠商校正)。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蜂鳴器，本體鳴叫音量距離 B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連接緊急電源或內置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測試鍵及復歸鍵(Test/Reset)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置警示燈於鍋爐房外。 <input type="checkbox"/> 一氧化碳濃度超過發報標準值(符合 UL/KHK 或 100ppm 以上)即能自動切斷鍋爐之進氣。 <input type="checkbox"/> 一氧化碳濃度超過發報標準值(符合 UL/KHK 或 100ppm 以上)即能自動啟動排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移報中控室或受信總機。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擬改善計畫 |
| | 鍋爐房 |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一氧化碳自動偵測警報器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氧化碳自動偵測警報器或設備之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一氧化碳濃度超過發報標準值(符合 UL/KHK 或 100ppm 以上)時，可移報受信偵測值如有偏差應送請設備廠商校正)。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蜂鳴器，本體鳴叫音量距離 1m 處測得 85dB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連接緊急電源或內置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測試鍵及復歸鍵(Test/Reset)功能正常。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擬改善計畫 |
| 鍋爐房 |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一氧化碳自動偵測警報器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氧化碳自動偵測警報器或設備之功能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一氧化碳濃度超過發報標準值(符合 UL/KHK 或 100ppm 以上)時，可移報受信偵測值如有偏差應送請設備廠商校正)。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蜂鳴器，本體鳴叫音量距離 1m 處測得 85dB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連接緊急電源或內置蓄電池。 <input type="checkbox"/> 測試鍵及復歸鍵(Test/Reset)功能正常。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擬改善計畫 | |
| 簽證人 | 姓名 | 簽字 | 圖章 |
| | 開(執)業證書字號 | 號 | 建築師事務所 |
| | 事務所名稱 | | |

※本紀錄表應存留於場所內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經檢核合格者，應於改善完竣後重新委託專業人員檢查簽證。

鍋爐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案例

| 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設置鍋爐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 | | | | | |
|--------------------------|----------|---|--|-------|----------|
| 營業場所 基本資料 | 場所名稱 | 臺北市 | | 檢查日期 | 101年 月 日 |
| | 場所地址 | | | 負責人姓名 | |
| 檢查空間 項目與內容 | 鍋爐房 | <p>檢查簽證內容 (表列□圖項內容經檢查合格打"√", 不合格打"×")</p> <p><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房設有與戶外空氣直接流通之開口, 其開口有效面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80條第5款規定, 每項設置機械排風設備。(檢附開口檢討說明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鍋爐房應設置機械排風設備。 ■ 排風機設備性能良好可正常運轉。 ■ 排風機未啟動, 鍋爐無法開啟。(或開啟鍋爐時可自動啟動排風機)。 ■ 排風機停止運轉時可自動關閉鍋爐。 ■ 鍋爐房通風換氣量檢討符合規定。 1. 鍋爐房面積: <u>690</u> m²; 高度: <u>2.8</u> m。 2. 鍋爐數量: 共 <u>2</u> 具。 3. 鍋爐排氣平均風速: <u>19.47</u> m/S。 4. 鍋爐室容積: <u>3150</u> cm³。 5. 總排氣風量: <u>22080</u> m³/H。 6. 每平方公尺通風量: <u>32</u> m³/H。(≥30m³/H) 7. 每小時換氣次數: <u> </u> 次。(≥6次) ※第6、7項其中任一項超過規定值者判定為合格。</p> | <p>檢查判定 (√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擬改善計畫</p> | | |
| | 與鍋爐房相鄰空間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有一氧化碳自動偵測警報器或設備。 ■ 一氧化碳自動偵測警報器或設備之功能正常。 ■ 本體設備或其附件可顯示現場一氧化碳之正確濃度(濃度偵測值如有偏差應送請設備廠商校正)。 ■ 設有蜂鳴器, 本體鳴叫音量距離1m處測得85dB以上。 ■ 連接緊急電源或內置蓄電池。 ■ 測試及復歸(Test/Reset)功能正常。 ■ 有設置警示燈於鍋爐房外。 ■ 一氧化碳濃度超過發報標準值(符合UL/KIR/JIA/LPCB或100ppm以上)即能自動切斷鍋爐之連動。 ■ 一氧化碳濃度超過發報標準值(符合UL/KIR/JIA/LPCB或100ppm以上)即能自動啟動排風設備。 ■ 有移報中控室或受警鳴鐘。</p>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擬改善計畫</p> | | |
| | 鍋爐房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有一氧化碳自動偵測警報器或設備。 ■ 一氧化碳自動偵測警報器或設備之功能正常。 ■ 一氧化碳濃度超過發報標準值(符合UL/KIR/JIA/LPCB或100ppm以上)時, 可移報受信總機或聯網鳴叫。(濃度偵測值如有偏差應送請設備廠商校正)。 ■ 設有蜂鳴器, 本體鳴叫音量距離1m處測得85dB以上。 ■ 連接緊急電源或內置蓄電池。 ■ 測試及復歸(Test/Reset)功能正常。</p>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擬改善計畫</p> | | |
| | 偵測警報設備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有一氧化碳自動偵測警報器或設備。 ■ 一氧化碳自動偵測警報器或設備之功能正常。 ■ 一氧化碳濃度超過發報標準值(符合UL/KIR/JIA/LPCB或100ppm以上)即能自動切斷鍋爐之連動。 ■ 一氧化碳濃度超過發報標準值(符合UL/KIR/JIA/LPCB或100ppm以上)即能自動啟動排風設備。 ■ 有移報中控室或受警鳴鐘。</p>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p> <p><input type="checkbox"/> 擬改善計畫</p> | | |
| 簽證人 | 姓名 | (簽章) | 開(執)業證書字號 | 事務所名稱 | 建築師事務所 |

※ 本紀錄表應存留於場所內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經檢查判定不合格或擬改善計畫之項目, 場所負責人應於改善完竣後重新委託專業人員檢查簽證。
 ※ 本紀錄表有效期限為一年, 期限屆滿前應重新委託專業人員檢查簽證。

12 鍋爐通風 1.設置於戶外或屋頂其通風良好者應檢附照片。
應檢附"局部透空"之照片

依據: 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鍋爐設置暫行管理辦法95.04.14訂定全文7條

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 台 樓 電話(C) 傳真

設備編第80條業於101,11,07修訂,請簽證人注意相關修正事項
(另詳102年版技規修正條文對照說明)

| | | | |
|------|-----------|--------|-----------|
| 場所名稱 | 學生宿舍(男三舍) | 檢查日期 | 102年2月20日 |
| 場所地址 | 台北市 | 鍋爐房樓層別 | 第4層:共4層 |

表格修正中,未修正前得延用現今版本

面積不得小於燃氣用具輸入熱量之和以每小時一九四千卡須依平方公分記得之值

第四條:本辦法所稱之專業人員,指下列人員:
 一 領有建築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證書,並依法登記開(執)業者。
 二 參加本府或本府委託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舉辦之講習訓練,並經測驗合格領得講習結業證書之相關執業技師。

依據: 都發局102.4.16北市都建字第10264040300號函辦理

臺北市營業性溫泉場所沐浴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

| | | | | | | |
|-----------|----------|---|---------|--|---|--|
| 營業本場資料 | 場所名稱 | | | 檢查日期 | 年 月 日 | |
| | 場所地址 | 臺北市 區 | | | | |
| 檢查發證項目與內容 | 場所電話 | 負責人姓名 | 沐浴之樓層別 | 第 層；共 層 | | |
| | 檢討項目 | 檢查簽證內容 (表列二欄項經檢查合格打"√"、不合格打"x"、免檢討打"/") | | | 檢查判定 (√選) | |
| 沐浴空間通風設備 | 自然通風設備 | ☆檢查標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4條 <input type="checkbox"/> 1. 具有進風口、排風口及排風管。 <input type="checkbox"/> 2. 排風管之有效斷面積 要勾選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3. 進風口之位置設於天花板高度百分之五以下部分，並開向與空氣直接流通之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4. 排風口位置設於天花板下 80 公分範圍內，並經常開放。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 |
| | 機械通風設備 | ☆檢查標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01條、第102條 <input type="checkbox"/> 1. 機械通風系統之種類(下列三種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機械送風及機械排風 要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2) 機械送風及自然排風 <input type="checkbox"/> (3) 自然送風及機械排風。 <input type="checkbox"/> 2. 機械通風設備之通風量(樓地板面積每平方公尺所需通風量)，符合每小時30立方公尺之規定。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 |
| | 沐浴空間通風面積 | ☆檢查標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3條、第45條 <input type="checkbox"/> 本場所之沐浴空間設置有效之自然通風設備或機械通風設備，免檢討窗戶或開口之有效通風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沐浴空間之窗戶或開口：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有效開口面積，符合 要勾選 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五；規定，檢附開口檢討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設於外牆之開口，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5條之限制規定。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提改善計畫 | |
| 發證人 | 姓名 | (簽章) | 開(執)業圖記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檢查人簽證 </div> | | |
| | 認可證字號 | | | | | |
| | | | |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專業機構或事務所名稱 </div> | | |

日期應填寫

申報日期一年內有效

☆本表應由經內政部認可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簽證 有效期限為一年。

臺北市溫泉場所名冊

資料來源: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
更新日期: 2013-5-17

| 編號 | 溫泉場所名稱 | 地址 | 編號 | 溫泉場所名稱 | 地址 | 編號 | 溫泉場所名稱 | 地址 |
|----|--------------|-----------------|----|------------|------------------|----|-------------|-------------------------------------|
| 1 | 貴子坑鄉村俱樂部 | 北投區秀山路150巷17號 | 24 | 新練園溫泉浴室 | 北投區溫泉路81之1號 | 46 | 梅湖溫泉餐廳 | 北投區湖底路26之1號 |
| 2 | 山水樂會館 | 北投區中和街20巷6號 | 25 | 太平洋溫泉會館 | 北投區奇岩路1號 | 47 | 七窟溫泉餐廳 | 北投區湖底路7之1號 |
| 3 | 山樂溫泉 | 北投區泉源路17號 | 26 | 鳳凰閣旅社 | 北投區溫泉路天主巷1號 | 48 | 六窟溫泉餐廳 | 北投區湖底路81號 |
| 4 | 龍拜佛園會館 | 北投區泉源路25號 | 27 | 東皇飯店 | 北投區溫泉路108號 | 49 | 國際大旅館溫泉浴室 | 北投區湖山路一段7號 |
| 5 | 天玥泉國際溫泉館 | 北投區中山路3號 | 28 | 京都溫泉行館 | 北投區溫泉路105號 | 50 | 日月巖莊溫泉餐廳 | 士林區竹子湖路211巷1弄8號 |
| 6 | 北投公園露天溫泉浴池 | 北投區中山路8號 | 29 | 立德北投溫泉飯店 | 北投區幽雅路11號 | 51 | 馬槽花營村溫泉餐廳 | 士林區竹子湖路251巷20號 |
| 7 | 三二行館 | 北投區中山路32號 | 30 | 水都溫泉會館 | 北投區光明路283號 | 52 | 拾拾間溫泉 | 士林區竹子湖路214號 |
| 8 | 新北投溫泉浴室 | 北投區中山路28之6號地下2樓 | 31 | 荷豐溫泉會館 | 北投區溫泉路銀光巷1號 | 53 | 馬槽山水園溫泉 | 士林區竹子湖路210號 |
| 9 | 泉都溫泉會館 | 北投區光明路220號 | 32 | 雙魚座華心別館 | 北投區溫泉路銀光巷4之2號 | 54 | 馬槽溫泉館 | 北投區竹子湖路92號 |
| 10 | 水美溫泉會館 | 北投區光明路224號 | 33 | (原淺草大飯店) | | 55 | 鳳凰谷小吃店 | 北投區妙帽路14之16號 |
| 11 | 嘉實閣溫泉會館 | 北投區光明路230號 | 34 | 水舍銀光 | 北投區溫泉路銀光巷22號 | 56 | 王孺小吃店 | 北投區妙帽路14之18號(寄件) 北投區妙帽路16之3號(營業) |
| 12 | 日勝生加賀屋國際溫泉飯店 | 北投區光明路236號 | 35 | 吟松閣旅社 | 北投區幽雅路21號 | 57 | 陽光瓦舍 | 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219巷171號 |
| 13 | 新秀閣大飯店 | 北投區光明路238號 | 36 | 南美大飯店(雲春館) | 北投區幽雅路14號1-5樓 | 58 | 游園溫泉餐廳 | 北投區行義路155巷38號 |
| 14 | 金都精緻溫泉飯店 | 北投區光明路240號 | 37 | 春天酒店 | 北投區幽雅路18號 | 59 | 草山文化溫泉餐廳 | 北投區行義路260巷1號 |
| 15 | 灑乃湯浴室 | 北投區光明路244號 | 38 | 北投麗禧溫泉酒店 | 北投區幽雅路30號 | 60 | 天祥溫泉餐廳 | 北投區行義路260巷15號 |
| 16 | 百樂匯大飯店 | 北投區溫泉路99號 | 39 | 少帥御園 | 北投區幽雅路34號 | 61 | 柳林溫泉餐廳 | 北投區行義路269號 |
| 17 | 熱海大飯店 | 北投區光明路258號 | 40 | 菁山露營場遊憩區 | 士林區菁山路101巷71弄16號 | 62 | 湯屋溫泉浴室 | 北投區行義路296之2號 |
| 18 | 美代溫泉飯店 | 北投區光明路281號 | 41 | 陽明湯戀溫泉會館 | 北投區陽明路1段23之5號 | 63 | 湯世大溫泉餐廳 | 北投區行義路298號1樓 |
| 19 | 景東浴室 | 北投區中山路30號1樓 | 42 | 中國麗緻飯店 | 士林區格致路237號 | 64 | 湯湖溫泉餐廳 | 北投區行義路300巷1號 |
| 20 | 景東浴室 | 北投區中山路28之7號地下2樓 | 43 | 觀園樓山珍小吃 | 北投區湖山路一段48之2號 | 65 | 櫻崗溫泉會館 | 北投區行義路300巷3之1號 |
| 21 | 皇家季節酒店 | 北投區中山路26號 | 44 | 湖山小鎮溫泉餐廳 | 北投區湖山路二段41號 | 66 | 川湯溫泉餐廳 | 北投區行義路300巷10號 |
| 22 | 月光莊旅社 | 北投區光明路115之1號 | 45 | 山玥溫泉餐廳 | 北投區東昇路68之15號 | 67 | 天美溫泉餐廳 | 北投區行義路342號(通訊) 北投區行義路348號(營業) |
| 23 | 溪館溫泉商旅 | 北投區溫泉路63號 | | | | 68 | 不老長春溫泉會館 | 北投區行義路348號 |
| | | | | | | 69 | 湯城御村溫泉餐廳 | 北投區行義路402巷12號 |
| | | | | | | 70 | 山之林溫泉餐廳 | 北投區行義路402巷15號 |
| | | | | | | 71 | 皇池溫泉御膳館 | 北投區妙帽路42之1號1樓 |
| | | | | | | 72 | 妙帽谷溫泉音樂庭園餐廳 | 北投區妙帽路42號 |
| | | | | | | 73 | 喜悅溫泉餐廳 | 北投區妙帽路40之6號 |

三、歷年度相關解釋函及查核會議事項

會議紀錄提要

★103.01.03北市都授建字第10271027000號函

---建物所有權人簽屬「產權無異動」切結書

★103.05.20北市都建使字第10364118800號函

---11F以上公安申報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

★103.07.07北市都建使字第10364207800號函

---公安申報相關事宜會議記錄

★103.10.21北市都授建字第10364461600號函

---公安簽證及申報委外查核會議紀錄

★其他安檢申報及查核規定

---請參酌102年度講習會資料(星光系列叢書#54公安)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呂俊鴻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9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1716@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710270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函詢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會102年12月11日102（十六）會字第2708號函辦理
二、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中應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謄本，其目的在於確認該公安申報建物之所有權屬；是關於 貴會來函建議可否取消建物登記謄本之時效限制乙節，基於簡政便民考量，允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於該等建物權利證明文件註記「產權無異動，並簽署負責。」
三、另本局前於102年5月6日以北市都建字第10264050700號函說明自103年1月1日起停止受理「紙本申報」。至於 貴會來函建議專業檢查人於內政部「申報系統」產製之光碟片填寫簽名乙節，本局無意見。
四、講習每年8小時建議調降乙節，納供爾後修法參處。惟未

安全檢查相關並經本局認許之講習訓練時數替代。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正本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呂俊鴻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9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1716@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641188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處103年5月5日「研商本市11層以上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張剛維

提案一：複合使用建築物，部分作為集合住宅使用已達應公安申報之範疇，應如何辦理檢查？

決議：類此建築物，部分作為集合住宅使用已達應公安申報之範疇，無論其他部分是否達申報基準，其共用部分（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已達最低申報標準，均屬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且為共同連通使用，應整體檢討之。另整幢建築物有供二種類組以上之用途使用且各類組分屬不同所有權者，自得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3條附表一之備註辦理。

提案二：集合住宅建築物達應申報公安之範疇，應如何檢討裝修材料、走廊、緊急昇降機之排煙室、服務設施、停車空間？

決議：供II-1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達應公安申報之範疇者，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附表二規定之檢查項目為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及緊急供電系統等六項檢查項目。

前揭昇降設備檢討項目，依內政部營建署87.12.16(87)營署建管字第59307號函結論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中設備安全類項下之昇降設備檢查，只檢查該項昇降設備是否已領有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至於服務設施、停車空間、走廊，非屬集合住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4條附表二規定之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簽證項目，依內政部95.10.13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6224號函示，如有通達上開應實施檢查項目之部分，仍應依規定予以檢查。

另依內政部91.03.26台內營字第0910003996號函：「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等共用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如防火區劃、內部裝修材料等)亦應一併納入檢查，如有不符規定者，仍應依法改善。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之裝修材料，請依內政部95年10月13日、97年5月1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50806224、0970803842號函辦理檢討，即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7條第1項規定檢討，其裝修材料等級應包含表面材料及底材，且不適用同編第88條附表說明三。

提案三：集合住宅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檢討避難層出入口之寬度應

檢討淨寬或結構開口寬度？

決 議：包括直通樓梯等避難層出入口應依本府 101 年 6 月 6 日公告指定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集合住宅於 63 年 2 月 16 日以前之避難層出入口，應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改善，63 年 2 月 17 日後檢討項目應檢討符合建築興建完成或申請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當時法令規定檢討。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0 條於 64 年 8 月 5 日增訂集合住宅避難層出入口寬度 1.2 公尺之規定（第 90 條第 1 款），71 年 7 月 15 日起則依同條第 4 款辦理，93 年 1 月 1 日增訂施行第 90 條之 1 第 3 款「住宅除外」之規定。

提案四：本市集合住宅（H-2 類）安全梯通往屋頂平台之防火門，得否改為鐵捲門？

決 議：安全梯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規定，出入口應裝設防火門，防火門自應依同編第 76 條規定檢討。另考量實務需求，依內政部營建署 96 年 5 月 28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60026507 號函，得採橫拉式防火門。

提案五：集合住宅建築物原核准設有緊急昇降設備，但現況為一般升降機，應如何檢查申報？

決 議：原核准有緊急昇降設備，如以整幢申報時，而現場僅設置一般用升降機，專業檢查人應判認不合格提列改善計畫，責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改善。

提案六：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規定 95 年 8 月 1 日以後領有使用執照者，其辦理申報時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集合住宅申報案是否依前揭規定辦理？使用執照附表已註明公共區域裝修材料數量及材質，得否免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決 議：供 H-2 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公安申報，安全梯、特別安全梯（含排煙室）如有裝修材料，屬 95 年 8 月 1 日以後領有使用執照者，其辦理申報時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另如經檢查人員查對使用執照附表之裝修材料檢討範圍、材質與現場相符者，自得依使用執照附表簽

認，免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提案七：防火區劃因配置管線（例如風管）貫穿防火牆，應如何檢討改善？

決 議：查建築技術規則均對管線貫穿防火區劃之處理方式已有明文，請依規定辦理。另風管貫穿防火區劃部位設置防火閘門之檢討，內政部 93 年 4 月 22 日內投營建管字第 0930083602 號函業有明文，請比照辦理。

提案八：申請公安申報及複查時，安全梯、特別安全梯防火門設置喇叭應如何要求檢討改善？

決 議：依內政部 86.9.2 台內營字第 8681594 號函：「設於避難通道或避難出入口經常保持關閉狀態之防火門（安全門），往避難方向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六條第七款所規定，是符合前揭規定，在不妨礙避難逃生原則下，於防火門（安全門）往避難方向之他側設置可開啟防火門（安全門）原有插梢的鎖孔，以兼顧避難逃生、安全及使用管理上的實際需要，尚非法所不許。」，故喇叭鎖之防火門構造請依上揭規定辦理。

提案九：領得使用執照時，安全梯 1 樓未設置防火門應如何要求檢討改善？

決 議：因臺北縣蘆洲市大鵬社區大火案，內政部自 94 年 1 月 21 日增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第 2 項：「安全梯之樓梯間於避難層之出入口，應裝設具一個小時防火時效之防火門。」。依本府 101 年 6 月 6 日公告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改善項目，安全梯應於申報時檢討符合建築物興建完成或申請建造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當時法令規定檢討改善。

提案十：本市集合住宅（H-2 類）公安申報，其排煙室如設有鞋櫃等固定櫃，得否視為家具檢討？

決 議：依本府工務局 91 年 6 月 19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153195500 號函提案五決議及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 7 月 21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80046326 號函規定，在不妨礙人員逃生避難且其使用行為未妨礙「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及逃生避難與出入通行」目的之前提下，於樓梯間以不燃櫥櫃裝修，剩餘寬度若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尚非建築法令所不許。

3

4

提案十一：梯廳進入安全梯防火門因門禁需求設置電子鎖及檢鎖，大樓難以配合拆防，如何處理？

決 議：請依內政部 89 年 10 月 2 日（89）營署建管字第 42576 號函原則執行，如各查核機構有具體建議再行提報內政部釋示。

提案十二：檢核使用執照時室內安全梯出入口即設有門框，應如何處理？

決 議：請依本局 102 年 11 月 29 日北市都投建字第 10264443000 號函辦理。

5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呂俊鴻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9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1710@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642078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王旨

主旨：檢送「研商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所轄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3年6月13日會議結論續辦。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3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37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8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府法律局（含附件）

局長邊泰明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第 1 頁 共 1 頁

「研商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相關事宜」

一、會議時間：103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會議地點：本處203會議室

三、主席：洪科長德豪

紀錄：呂俊鴻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 (單位名稱) | (出席人員) |
|--------------------|---------|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吳志成 |
| 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 魏莉紋 林惠珍 |
| 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 李冠賢 李金榮 |

五、列席人員：

| | |
|---------------|-------------|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 | 陳建銘 洪崇嚴 陳柏蒼 |
| | 吳孟瑾 蔡敬怡 |

六、討論內容：

提案一：本市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不合格場所提列改善計畫之建築物，須依規定於出入口張貼A3格式「不合格項目通告」，惟中央已頒核定版本，原有表格是否適用？

決議：依「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規定，應檢查、申報營業場所涉有前揭執行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者，始需依內政部公告格式張貼不合格告示，本市原有A3格式之告示不再採用；另後續配合修正本市編印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指導手冊問與答9之內容公告上網。

提案二：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需檢附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得否由專業檢查人校對「與正本相符」後簽章負責，得免三個月有效期限之限制？

擬議：有關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書表文件檢附建物權利證明文件，主要目的係確認該標的所有權屬及申請範圍、面積及合法性，多採檢附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簿本。考量申請案件需定期申報，產權縱有異動，針對申請範圍、面積及合法性少有變化，基於簡政便民，如案址前次申報為合格案件，且案址產權無異動證明文件影本，由簽證人檢視相關文件確認申請範圍面積及合法性，得以前次申報所檢附之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並由申報人切結核章產權無異動，免受有效期限之限制。另無產權證明之公有建築物，得由建築物管理機關出具說明書函替代之。

提案三：鍋爐設備設於屋頂或屋外，若無相鄰居室可否免檢附「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設置鍋爐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

決議：如營業場所鍋爐設備設於屋頂戶外可免檢附；倘設備設置於屋頂違章建築物且相鄰居室空間者，除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0條規定外，仍應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另鍋爐房機械通風設備檢查簽證內容仍依「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設置鍋爐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辦理，至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80條修正，本市前揭鍋爐通風簽證表續另案配合修正。

七、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有關本市中設立案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避免場所擴大使用，要求申報面積按立案面積檢討，惟現況確有違建部分擴大使用，應如何處理？

決議：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之目的在於確保建築物之公共安全，申請案涉違建部分擴大使用者仍應納入檢討範圍，依實際使用範圍面積申報，以維公共安全。至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立案面積不符者，仍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卓處，後續另案發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聲明。

臨時動議二：申請案件涉及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如現勘檢查時

仍於有效期限內，惟網路申報時該許可證業已逾期，應如何處理？

決議：現勘檢查時，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仍於有效期限內，檢查人得檢具佐證資料，判屬合格。

臨時動議三：申請案件場所提供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單其投保人與申請人不同，惟地址及有效期限皆符合規定，應如何處理？

決議：查建築物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目的在於提供場所使用人之公共安全，縱投保人與申請人不同，其保單地址與申報案件地址相符，且確於年度有效期限者，仍得確保案址使用人之權益，尚無須要求投保人與申請人名稱相符。

劃以稿代簽 郵寄 閱後應用 第三層執行
請掛103.10.07第10364425900號存。

檔號：0103/13320201/01
保存年限：3年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稿)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游輝淵
電話：1998(外縣市02-27208889)轉839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1518@dbu2.tcg.gov.tw

發文

受文者：鄭諮詢委員宜平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3644259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3年10月14日召開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會議(審議103年度第1季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書面委外查核案件-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3年10月14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44259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鄭諮詢委員宜平(11054臺北市信義區崇德街35號6樓)、蕭諮詢委員鈞相(1007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3段1號12樓之3)、劉諮詢委員英權(10048臺北市大安區泰順街26巷24號4樓)、黃諮詢委員仁春(23659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2段31號7樓)、李諮詢委員冠賢(10580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33巷9弄21號1樓)、歐陽諮詢委員翰(23566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2段128巷1弄1之1號)

副本：
抄本：使用科洪科長德豪(含附件)、陳正工程司建銘(含附件)、游輝淵(含附件)

七、臨時動議

(一)有關委外書面查核機構查核表之勾選方式。

說明：查核機構對於部分查核項目之查核結果直接以畫斜線方式代替勾選符合或不符合以致被列缺失。

決議：機構審查人員勾選查核表時應先由查核內容判斷勾選完成後再勾選查核結果，實務上不應有查核結果以畫斜線方式代替符合或不符合之判斷，故仍請查核機構依查核結果確實加以勾選。

(二)有關集合住宅類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範圍之繪製方式。

說明：目前集合住宅類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項目僅包含「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等6項，現況範圍是否僅繪製檢查項目所在範圍即可。

決議：為清楚呈現集合住宅檢查項目與該層建築物間相對空間位置，有關集合住宅類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目前集合住宅類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項目雖然僅包含「直通樓梯」、「安全梯」、「避難層出入口」、「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等6項，惟檢查項目所在範圍仍應於現況範圍中依規定之圖例及符號標示於正確位置，至於非檢查項目所在範圍則因專業檢查人未實際進行檢查，故僅將該範圍框示出來即可而免繪製範圍內之隔間情形。

(三)昇降設備檢查照片之呈現方式。

說明：昇降設備是否應將該設備拍出。

決議：昇降設備之檢查照片至少拍攝一張昇降設備許可證之方式為代表即

可，其餘部分應將各昇降設備許可證號詳列於 F2-2 表（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登記表）。

(四)查核機構查核深度。

說明：查核機構對於申報案件內容是否進行實質審查或僅檢視文件有無即可。

決議：查核機構應依查核表所列項目為必要之查核，原則上僅檢視文件之有無即可，惟倘發現申報案件卷內有明顯可見缺失時仍請要求送件之專業機構或專業檢查人補正。

(五)建造執照日期查詢方式。

說明：是否全洽建管處協助。

決議：查建管處網際網路依照存根查詢系統（網址：<http://img.tcg.gov.tw/main.jsp?jsessionid=E42AFED2BD0CFB350CA43A4FCDB95220?QType=1>）已可查詢70年以後之建造執照存根，有關 F2-1-3 表（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內建造執照發照日期可請專業檢查機構、專業檢查人進行上網查詢，倘有查不到之情形再洽建管處協助。

八、散會

正本：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受文者：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送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日

發文字號：八九營署建管字第四二五七六號

附件：

主旨：關於安全梯之防火門，基於殊管理需要得否加設電磁鎖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復奉交下貴局八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二二八〇〇號函。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六條業經本部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發布修正，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依上開條文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常時關閉式之防火門應符合左列規定：(一)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應裝設經開啟後可自行關閉之裝置。(二)單一門扇面積不得超過三平方公尺。(三)不得裝設門止。(四)門扇或門框上應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字樣。本案台北醫學院附設醫院因精神病患特殊管理需要，擬於電磁鎖另設密碼及刷卡方可開啟功能之替代方案，與上開規定不符，基於公共安全考量，仍請依上開規定設置。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
傳真：02-8910041

8968831600

8968831600
89.10.04

抄本

權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黃信翔
電話：02-2725-8398
傳真：02-2758-5772

受文者：使用科(黃信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644300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竣工當時，整幢室內安全梯出入口之防火門即設有門檻，辦理建築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如何改善乙案，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01年7月5日中建綜字第101406162號函檢送「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計畫替代方案委託調查案」101年6月13日專家座談會會議紀錄辦理。

二、旨揭防火門設置門檻之改善方式疑義，茲參酌上開會議研高決議(課題44)按下列方式辦理：

(一)原有合法建築物如按「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辦法」附表一規定檢討改善者，自應依該辦法第23條規定辦理，不得設置門檻。若拆除(更換)整幢防火門顯有困難者，尚可接受切除門檻處輔以設置遮煙簾方式處理。

(二)原有合法建築物若能舉證核發使用執照當時，室內安全梯出入口之防火門即設有門檻者，尚可依當時核准狀態使用，惟其設置應不得妨礙逃生避難，應於門檻貼覆反光條標示改善。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
承辦人：使用科黃信輝
電話：1999(外縣市請打02-2720-8889)轉8398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發建字第10263910500號
類別：普通件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維護民眾於貴場所之公共安全，場所設置之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安全設備請依說明劃設禁止堆放物品標線，於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檢附相關照片供查核，請查照。

說明：

一、劃設之位置：

- (一)防火區劃(面積區劃、垂直區劃)之鐵捲門下方與防火門前後啟閉範圍。
(二)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戶外安全梯)逃生避難動線進入防火門節點。
(三)緊急進口前面空間。
(四)消防安全設備(消防栓、緩降機)操作空間。

二、標線劃設範圍：標線劃設範圍之寬度與深度以原則性規定如下：

「防火門、消防栓箱門、緊急進口開口以能開啟90度以上為範圍，且不妨礙操作為最小劃設基準。」(緩降機最小操作面積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63條規定劃設)。

三、標線劃設寬度、材質、顏色與標示文字：標線寬度需6公分以上，標線上每隔200公分須標示加強提示文字，文字應載明「標線內嚴禁堆放物品，以免影響公共安全」，其顏色與材質應與地面顏色對比鮮明為原則，得採用黃黑斜條紋或紅色設計，若場所因個案特殊無法配合所定之顏色，報本局同意核備後可由場所自行設計。

四、檢附劃設標線案例，請參考。

正本：太平洋崇光百貨大母分公司、太平洋崇光百貨敦北新館、太平洋崇光百貨忠孝館、太平洋崇光百貨復興店、新光三越百貨南京西路分公司、新光三越百貨南京西路分公司二館、新光三越百貨南京西路分公司三館、新光三越百貨信義分公司一館A11、新光三越百貨信義分公司二館A8、新光三越百貨信義分公司三館A9、新光三越百貨信義分公司四館A4、新光三越百貨大母分公司、新光三越百貨大母分公司二館、新光三越百貨台北站前分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港分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大直分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內湖分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天母分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東興分公司、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桂林分公司、台灣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三民分公司、特力股份有限公司、特力專豐(股)公司、士林分公司、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誠品武昌分公司、誠品信義分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敦南分公司、誠品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公司、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大直分公司、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忠孝分公司、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區分公司、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百貨(陽明興業台北中華分公司)、統一阪急百貨公司、阪急百貨公司(富邦城隍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京站實業有限公司、龍城廣場、大華高層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大潤發內湖二館、大潤發內湖分公司一館、松崗資產管理、台北101百貨公司、好市多(股)公司內湖分公司、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宜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站前分公司(台灣樓衣櫃股份有限公司)、明曜百貨(股)公司、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美羅百貨(購物中心)、酒樓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區分公司、坤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Bella Vita-ATT百貨、永德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IN-BASE)、誠品股份有限公司西門分公司、台北新世界購物中心(誠品地下街)、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東區地下街)、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地下街)、站前地下街、台北地下街、龍山寺地下街商場、天心合中醫醫院、全昌堂傳統中醫醫院、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院城區分院、西園醫院(含永德健康管理中心)、台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總管、松山醫院、培靈醫院、仁康醫院、秀傳醫院、泰安醫院、同仁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醫院附設仁濟醫院、協和婦女醫院、美泰醫院、寶生堂醫院、福全醫院、博仁綜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郵政總局郵政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英大知紀念醫院、中山醫務社團法人中山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

中央法令

2018/4/10

檢索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管理全球資訊網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來源：法規公告 | 發布日期：2018-02-21

分類檢索：(100)內政及國土、(150)營建、(860)營建、(100)公共資訊

...建造、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時之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五、評估檢查：指就建築物之現況是否損壞予以檢查，並就損壞現象予以調查、記錄，並評估其損壞程度及判定其改善方式。第三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範圍如下：一、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二、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第四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詳全文]

輔導勞動部列管昇降設備回歸建築法管理之執行規定及書表

來源：法規公告 | 發布日期：2015-08-31

分類檢索：(100)內政及國土、(150)營建、(860)營建、(100)公共資訊

...定及書表如下，溯及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一、除設置於新建建築之昇降設備外，原勞動部檢查合格之一萬零二百四十七件與原部管理機制內自主檢查，回歸建築法管理之昇降設備，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時，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於一百零四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詳全文]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

來源：法規公告 | 發布日期：2015-03-05

分類檢索：(100)內政及國土、(150)營建、(860)營建、(100)公共資訊

...行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以下簡稱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應委託領有本部核發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之專業檢查人，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詳全文]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及「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所定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項目簽證及其改善計畫查核原則

來源：法規公告 | 發布日期：2013-09-24

分類檢索：(100)內政及國土、(150)營建、(860)營建、(100)公共資訊

...稱本部)為使直轄市、縣(市)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之查核及複查事項，特訂定本原則。二、本原則之適用對象及範圍為直轄市、縣(市)、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及其...[詳全文]

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百貨等場所公共安全檢查及維護措施

來源：法規公告 | 發布日期：2006-10-05

分類檢索：(100)內政及國土、(150)營建、(860)營建、(100)公共資訊

...備故障。(二)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設施部份為安全門、梯或逃生通道阻礙；防火區劃鐵捲門故障或其下部堆置物品、阻礙、貫穿防火區劃之空調風管未設防火閘門；擴大違規使用；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等缺失。雖不合格場所比例降低，但年節期間，實屬高風險，其公共安全應更為重要，前列各項缺失，多屬日常使...[詳全文]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以二維條碼或網路傳輸方式連線申報作業原則

來源：法規公告 | 發布日期：2005-09-02

分類檢索：(100)內政及國土、(150)營建、(860)營建、(100)公共資訊

...91.4.26台內警字第0910083046號令公布；並自91.7.1實施內政部94.9.2台內警字第0940085598號令修正第六點規定。一、為推動電子化單一窗口受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辦理申報案件，及規劃專業機構與人員(以下簡稱檢查人)製作電子化檢查報告書，簡化申報作業...[詳全文]



簡報結束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公安申報查核小組 編製


2018/9/27

第三章

建築物公安申報

相關法令說明

主講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吳股長建興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 業準則及相關法令說明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主講：吳建興股長
中華民國107年09月27日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 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

臺北市政府100年1月7日(99)府
法三字第09934262800號函訂頒

第一條 (立法目的)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建築物
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八條規定，
特訂定本準則。

第四條：（查核機構之基本資格條件與指定）
公告指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為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機構，並自106年1月1日起生效。
有效期限為三年。

第五條：（查核人員之派任與講習訓練）
由查核機構(本會)核發查核人員派任證書，每人每年訓練時數不得低於8小時。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內政部99.5.24台內營字第0990803552號令修正(7.1施行)

第八條^註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本法第七十七條規定之查核及複查事項，得委託相關機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書面查核



現場複查

借重民間專業團體人力協助建築管理事務，以彌補建管人力不足，並提升行政效能

註（中華民國84年8月2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建築法第77條）『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依據:建築法第77條第5項授權規定；發布:85年9月25日訂定，99年5月24日修正（99年7月1日施行）。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內政部99.5.24台內營字第0990803552號令修正

第六條（申報文件查核項目）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查核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文件，應就下列規定項目為之：

- 一、申報書。
- 二、檢查報告書。
- 三、改善計畫書。
- 四、專業機構或人員認可證影本。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前項檢查報告書之檢查內容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或人員依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簽證負責。

申報類別及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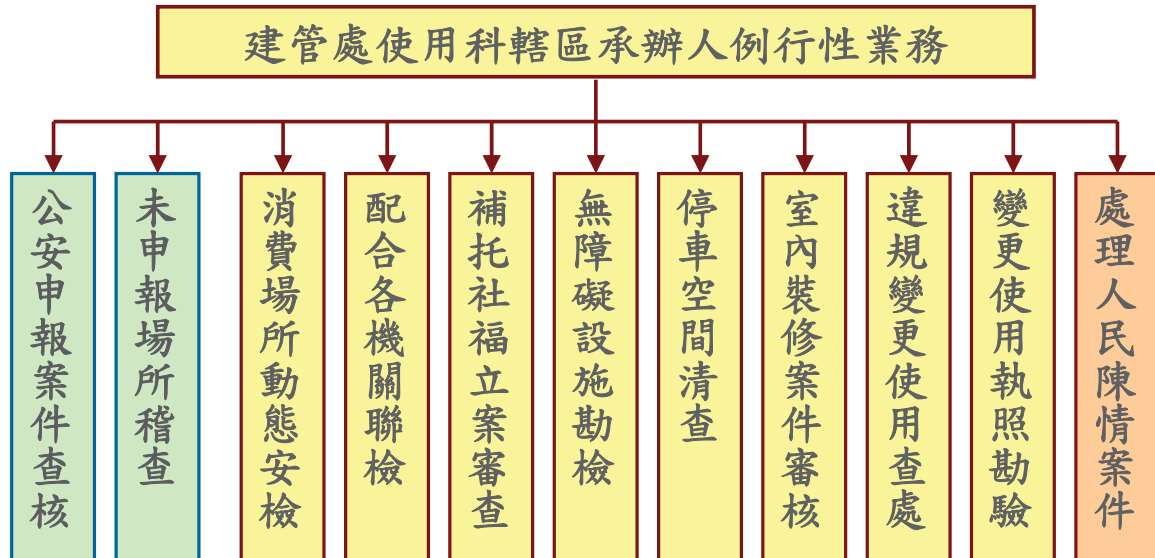
| 類別 | 組別 | 建築物規模 | | 檢查及申報期間 | | |
|-----|--------|-------|------------------------|---------|-----------------------------|-----------------------------|
| | | 樓層、高度 | 樓地板面積 | 頻率 | 期間 | |
| A類 | 公共集會類 | A-1 | | 每1年1次 | 1月01日至 3月31日止 | |
| | | A-2 | 1000 m ² 以上 | 每1年1次 | | |
| B類 | 商業類 | B-1 | 未達1000 m ² | 每1年1次 | (第二季) | |
| | | B-2 | 1000 m ² 以上 | 每1年1次 | | |
| | | B-3 | 300 m ² 以上 | 每1年1次 | | |
| | | B-4 | 300 m ² 以上 | 每1年1次 | | |
| C類 | 工業、倉儲類 | C-1 | 未達1000 m ² | 每1年1次 | 每1年1次 | |
| | | C-2 | 1000 m ² 以上 | 每1年1次 | | |
| D類 | 休閒、文教類 | D-1 | 未達300 m ² | 每1年1次 | 10月01日至 12月31日止 (第四季) | |
| | | D-2 | 300 m ² 以上 | 每1年1次 | | |
| | | D-3 | 三層以上 | 每1年1次 | | 10月01日至 12月31日止 (第四季) |
| | | | 未達三層 | 每1年1次 | | |
| | | D-4 | 五層以上 | 每1年1次 | | 1月01日至 3月31日止 (第一季) |
| D-5 | 未達五層 | 每1年1次 | | | | |

■建築物依「危險指標」與「使用強度」區分為8類(A至H類)23組

| 季別 | 類組 |
|-------------|-------|
| 1. (01-03月) | A、H |
| 2. (04-06月) | B |
| 3. (07-10月) | C、D、E |
| 4. (10-12月) | D、F、G |

推動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之效益

- ◆解決短期間大量申報問題，提昇查核品質。



推動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之效益

- ◆建立申報案件查核標準作業程序。

- ◎明定檢查簽證結果提具改善計畫書之改善期限。
- ◎明定申報案件行政項目查核表。查核結果，查核機構應將查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報人及都發局，並逐案登載於內政部營建署規定之資訊網站。

推動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之效益

- ◆配合全球節能減碳政策，申報作業無紙化。 103.1.1全面網路申報

- ◆公開查核作業行政流程，資訊透明化。

- ◆查核費用由申報人負擔，而非全民買單。



推動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之效益

- ◆建立全民參予建築物公共安全監督機制。

- 推動「自主管理申報合格場所」，正面彰顯防火安全場所，俾使申報人感受對價效益、便利消費者識別。

- 迫使應申報場所定期辦理申報；誘使免申報場所主動辦理申報。



臺北市近3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執行情形

| 年度 | 申報 件數 | 複查 件數 | 複查率 | 不合格 件數 | 不合格 比率 | 記缺點 件數 |
|----------|---|----------|-----|-----------|-----------|-----------|
| 105年 | 11638 | 2214 | 19% | 21 | 0.9% | 5 |
| 106年 | 13074 | 2232 | 17% | 41 | 1.8% | 7 |
| 107年1-7月 | 5879 | 1292 | 21% | 13 | 1.0% | 1 |
| 備註 | 107年度編列預算288萬元，採複數決標。委託 <u>臺北市建築師公會</u> 、 <u>財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u> 複查。 | | | | | |

(統計至107年7月31日止)

臺北市近3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各類組案件數

| 類組 | 104年度/件 | 105年度/件 | 106年度/件 | 107年度/件 |
|---------------|-----------|-----------|-----------|----------|
| A類(公共集會類) | 205 | 205 | 232 | 166 |
| B類(商業類) | 3338(12) | 3396(6) | 3340(7) | 2391(1) |
| C類(工業、倉儲業) | 792(6) | 704(5) | 634(8) | 165(3) |
| D類(休閒、文教類) | 4336(8) | 4482(5) | 4139(9) | 1186(5) |
| E類(宗教類) | 69 | 52 | 38 | 12 |
| F類(衛生、福利、更生類) | 754(2) | 738(2) | 271(1) | 185 |
| G類(辦公、服務類) | 1996(10) | 1543(3) | 560(2) | 568(4) |
| H類(住宿類) | 1054(13) | 518 | 1494(8) | 690 |
| 合計 | 12544(51) | 11638(21) | 13076(35) | 5363(13) |

※備註：括弧內數字為複查不合格案件數。

(統計至107年7月31日止)

■(三)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查核作業規範

第二點

■安檢查核項目及內容依台北市政府委託規定辦理

■一、申報書 二、檢查紀錄表

■三、改善計畫書 四、專業機構或人員認可證影本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文件

■第八點

■查核缺失補正，申報案件重新掛號確認後，通知原查核人員於五個工作天內進行複查。缺失部份仍未修正、退件，再於重新掛號後交由下次排定查核人員進行複查。

■第十點


■查核建築師針對所有缺失應一次告知，並當場將查核意見具體詳實載明后，簽名負責。

臺北市府查核機構證公告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府 公告

權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0644199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指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為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機構，並自101年1月1日起生效。

依據：依建築法第77條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8條辦理。

公告事項：

- 指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為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機構，並依法受託辦理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案件查核業務。
- 有效期間自101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

市長 郝龍斌 請假
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

都市發展局局長丁育群請假
都市發展局兼代副局長許阿壹代行

第1頁 共1頁


本會核發審查人員派認證書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查核人員
派任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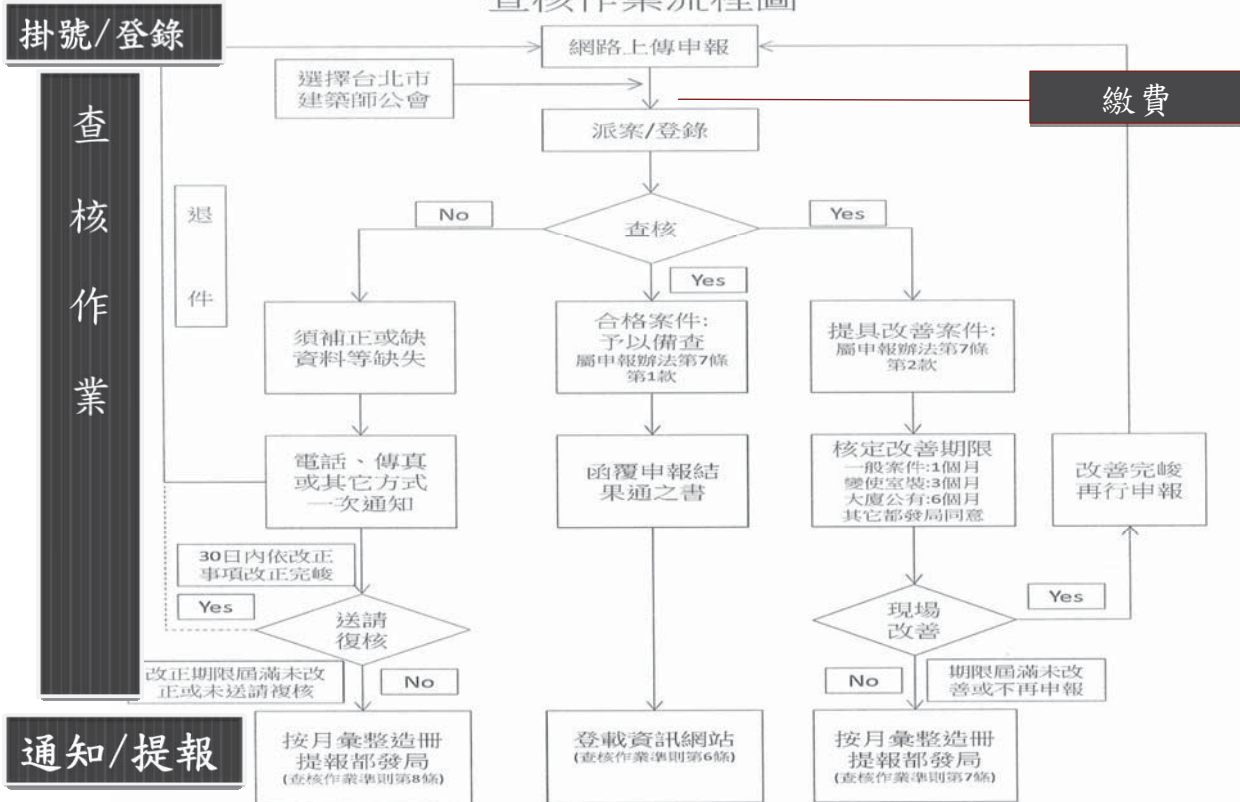
建築師姓名：000 會員證號：000
出生年月日：民國00年00月00日
身分證字號：F109999999
派任證書字號：102(十六)安檢查核證字第000號
證書有效期限：二年(至103年12月31日止)
此證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黃秀莊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一日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建築物公安網路申報
查核作業流程圖



■ 作業規範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查核作業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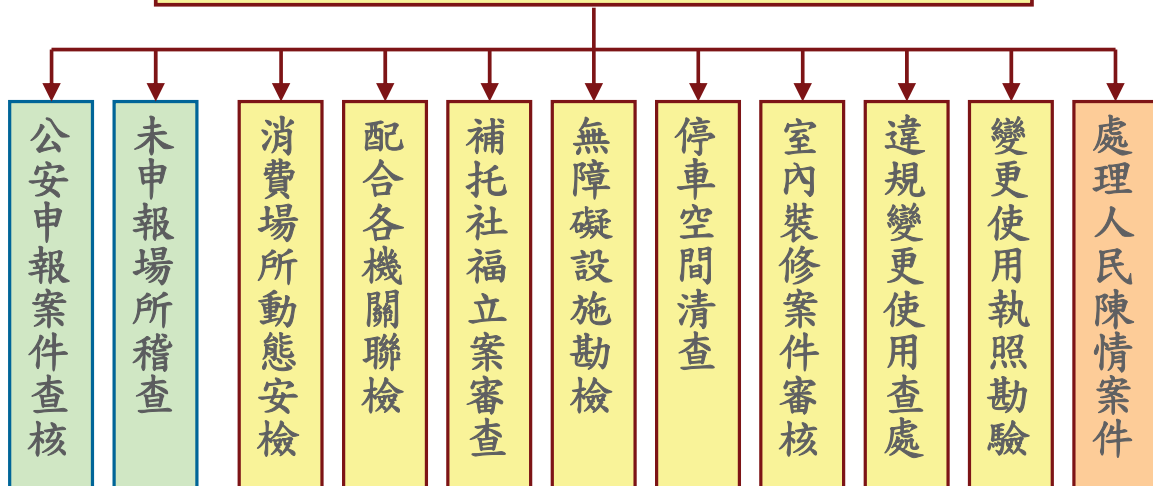
101年2月23日第15屆第36次理事會(續會)通過
102年8月28日第16屆第13次理事會通過修正第七條
103年07月25日第16屆第24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3日第17屆第19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 一、台北市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有效辦理臺北市政府委託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查核(以下簡稱安檢查核)專業工作,得以公正、公開、公平進行,且避免爭議,特制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 二、安檢查核項目及內容依臺北市政府委託規定辦理。
- 三、受理申請掛號查核地點為本會會所(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案件掛號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及下午二時至五時;查核時間原則為每週一、三、五下午一時卅分至五時卅分,但如遇其他特殊狀況由召集人調整之。
- 四、查核建築師以具有本會會籍且登記安檢查核之建築師為限,如遇特殊案件或情形時,得由本會指派人員辦理之。
- 五、查核建築師如遇有下列情形時,應自行迴避並告知本會,由本會另派查核建築師執行:
 - (一)就其本人或同一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之建築師或有利益情形代理之案件,應自行迴避,不得辦理該案件查核作業。
 - (二)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同居親屬之利益者。
 - (三)本人或其配偶與提出受理案件之申請人一年內曾有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理案件之申請人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理案件之申請人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公會提出,經公會之紀律委員會作成決定者。
- 六、查核建築師如遇輪值當天,不克擔任查核作業時,應自行與其他輪派表內建築師調換,並於三個工作天前,以電話告知本會承辦之會務人員,由本會另行安排,否則以缺席論,缺席者視同缺席查核作業一次。
- 七、每次查核案件以6至8件為原則,查核當日符合規定乙件撥付查核費400元,如案件有缺失未能當日撥准,撥付查核費200元,複查時再撥付查核費200元,並僅以撥付一次車馬費1000元為限。案件若須經第2次複查者,由不同查核人員複查時撥付查核費200元。
- 八、查核如有缺失時,於申報案件重新掛號確認後,通知原查核人員於五個工作天內進行複查。原查核人員因事或出國不能於五個工作天內複查,則交由當週排定之查核人員就缺失部份進行複查,如該案件缺失部份依然未修正、退件,再於重新掛號後交由下次排定查核人員進行複查。
- 九、查核建築師應於簽退時點交案件予本會會務人員,案件書圖卷宗,不得遺失,且嚴禁攜出會場及影印。
- 十、查核建築師針對所有缺失應一次告知,並當場將查核意見具體詳實載明后簽名負責。
- 十一、執行查核作業時,不得任意離席及處理私事。
- 十二、執行查核作業時,應注意操守及執行態度,禁止利用查核時招攬相關業務。
- 十三、本規範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推動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之效益

- ◆解決短期間大量申報問題，提昇查核品質。

建管處使用科轄區承辦人例行性業務



本作業準則之規範重點(一)

- ◆查核機構與查核人員之規定
 - ◎查核機構與查核人員之定義（第3條）
 - ◎查核機構之基本資格條件（第4條）
 - ◎查核機構擬定執行計畫書申請指定（第5條）
 - ◎所屬查核人員之派任與講習訓練（第5條）
 - ◎查核機構之義務（第10條）

查核機構與查核人員之規定

◆第三條（查核機構與查核人員之定義）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 查核機構：指經都發局指定具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能力之非營利性機構或團體。

二 查核人員：指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類或設備安全類之專業檢查人認可證，並經查核機構派任執行申報案件查核作業之人員。

查核機構與查核人員之規定

◆第四條（查核機構之基本資格條件）

都發局得指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查核機構：

一 登記於臺北市之非營利性機構或團體。

二 置有三十五人以上之查核人員，且各該人員不得為其他查核機構之查核人員。

三 設有固定辦公處所、文件儲存空間、專線電話及網站，以提供法令宣導與申報資訊查詢服務。

前項指定之有效期限為三年，查核機構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向都發局重新申請指定。

查核機構與查核人員之規定

◆第五條（查核機構擬定執行計畫書申請指定）

查核機構除須符合前條規定外，並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 擬訂執行計畫書，載明查核作業流程、收費基準及檔案管理方式與設備，報都發局核定。
- 二 發給查核人員派任證書。派任證書有效期限為二年，查核人員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查核機構申請換發派任證書。
- 三 查核人員之資料造冊陳報都發局備查，異動時亦同。
- 四 對所屬查核人員就查核作業辦理講習訓練，其每人每年訓練時數不得低於八小時。

查核機構與查核人員之規定

◆第十條（查核機構之義務）

查核機構執行申報案件查核業務，除應依本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 協助建築物公共安全宣導及未申報場所查察作業等事項。
- 二 保存受理申報案件之相關資料五年以上。
- 三 協助都發局處理申報案件之文書工作。
- 四 不得拒絕受理申報案件之申請。
- 五 不得有廢弛務或其他不正當行為。
- 六 不得洩漏因業務而知悉之他人秘密。

本作業準則之規範重點

◆申報案件查核作業之相關規定

- ⊙申報案件之處理期限與作業程序（第6條）
- ⊙提具改善計畫案件之處理程序（第7條）
- ⊙申報案件查核不合格之處理程序（第8條）
- ⊙查核人員應自行申請迴避情形（第9條）

申報案件查核作業之相關規定

◆第六條（申報案件之處理期限與作業程序）

查核機構受理申報案件後，應指派所屬查核人員於十五日內依指定查核項目完成查核，並簽名負責。其查核結果，查核機構應以書面通知申報人及都發局，並逐案登載於內政部營建署規定之資訊網站。

申報案件查核作業之相關規定

◆第七條（提具改善計畫案件之處理程序）

申報案件經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結果為提具改善計畫者，查核機構應限期一個月改正完竣並再行申報。但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涉及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事項，得核予三個月改正期限。
 - 二 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或公有建築物之改善事項者，得核予六個月改正期限。
 - 三 其他特殊情形，經都發局同意者，得另行核予改正期限。
- 前項改正期限屆滿仍未改正或不再申報者，查核機構應按月彙整造冊提報都發局處置。

申報案件查核作業之相關規定

◆第八條（申報案件查核不合格之處理程序）

申報案件經查核不合格者，查核機構應詳列不合規定事項，一次通知申報人，令其改正。

申報人應於接獲前項通知改正之日起三十日內，依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後送請複核。

前項改正期限屆滿仍未改正或未送請複核者，查核機構應按月彙整造冊提報都發局處置。

申報案件查核作業之相關規定

◆第九條（查核人員應自行申請迴避情形）

查核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申報案件為查核人員擔任專業檢查人時，其所屬專業檢查機構之人員所為之檢查簽證。

二 申報人為查核人員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之親屬。

三 申報人近三年內與查核人員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查核人員有前項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報人得以書面釋明其原因事實，向該查核機構申請迴避。

查核機構於所屬查核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查核人員辦理。

本作業準則之規範重點(二)

◆主管機關之品質稽核與管考

◎主管機關為市政府，委任都發局執行（第2條）

◎都發局得指定查核機構（第4條）

◎都發局得組成專案小組辦理申報案件之抽查及相關疏失之處置方式（第11條）

◎明定查核人員應予終止派任之規定（第12條）

◎明定主管機關得終止查核機構委託關係之規定（第13條）

主管機關之品質稽核與管考

◆第十一條（抽查管考）

都發局應組成專案小組，按一定比例抽查申報案件。

申報案件經專案小組審認查核機構或查核人員有相關疏失者，得由都發局登記缺點。

主管機關之品質稽核與管考

◆第十二條（抽查管考）

查核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查核機構不得派任其辦理查核作業；已派任者，終止派任：

- 一 最近一年內經都發局登記缺點達三次。
- 二 無正當理由拒不參加查核機構辦理之講習訓練。
- 三 非由本人執行申報案件查核作業。
- 四 違反第九條規定未自行迴避，或經命令迴避而未迴避。
- 五 有第十條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之情事。

五 不得有廢弛職務或其他不正當行為

六 不得洩漏因業務而知悉之他人秘密

經依前項終止派任之查核人員，查核機構應於都發局所定期限內指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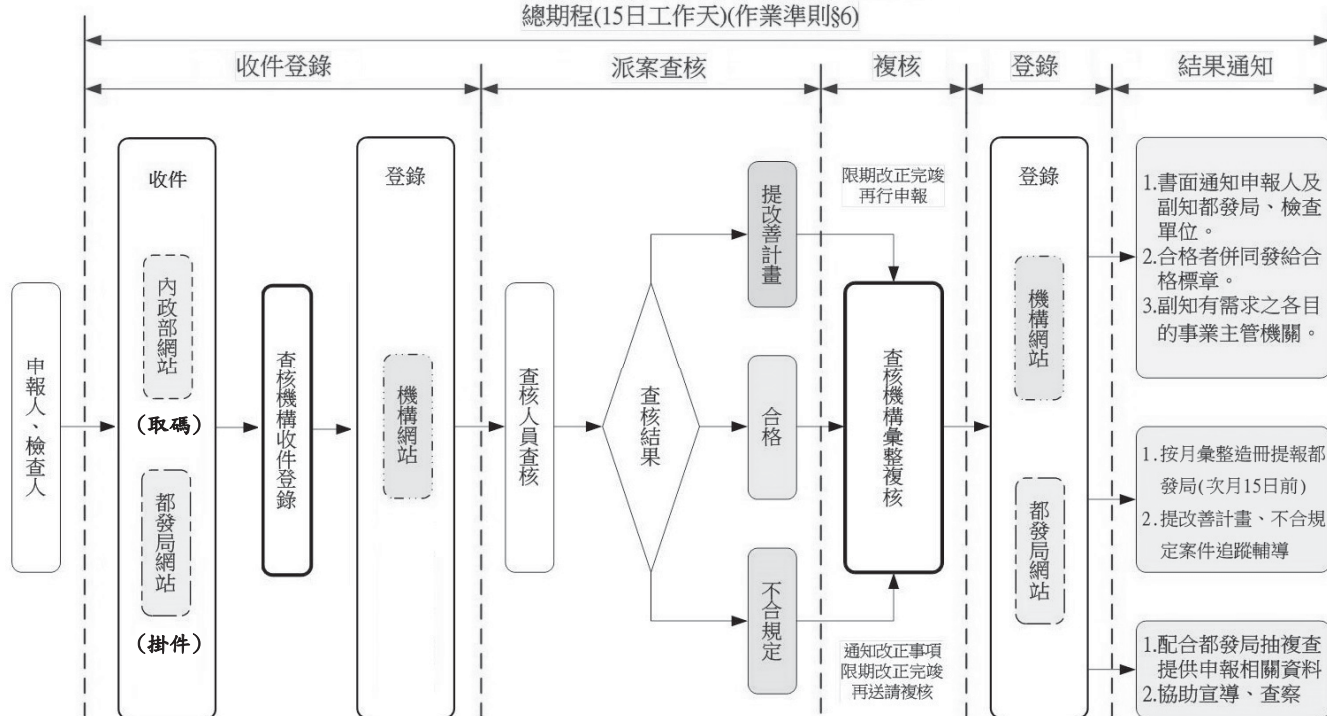
主管機關之品質稽核與管考

◆都發局(建管處)不定期至各查核機構進行委託查核相關之行政、管考等業務實地抽查及考評，其結果當視為下期委託指定查核機構審核之依據。



查核機構受理申報案件處理流程

總期程(15日工作天)(作業準則§6)



一. 重要函釋提要(1000804~1070831)

- 1.1000804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064203200 號-光碟片內容應為「全卷」且掃描成「彩色」
- 2.1001021 北市都建使字第 10064311100 號-申報疑義會議紀錄
- 3.1001103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003348100 號-修正「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
- 4.1001107 北市都建使字第 10064349500 號-申報疑義會議紀錄
- 5.1010116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163917000 號-公告本會為公安申報查核機構
- 6.1010322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163991600 號-免附紙本，全卷電子檔請複製於光碟片
- 7.1010709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134902100 號-室裝材料需提改善者，應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
- 8.1010713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164198900 號-現況照片除標示檢查日期時間外，並應呈現檢查登記碼
- 9.1020116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63922800 號-「按摩場所」建築物用途類組認定事宜
- 10.1020121 北市都建字第 10263970500 號-場所設置劃設禁止堆放物品標線
- 11.1020121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63910500 號-消防設備劃設禁止堆放物品標線
- 12.1020130 北市都建字第 10200250800 號-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
- 13.1020416 北市都建字第 10264040300 號-營業性溫泉場所應檢附沐浴空間通風檢查記錄表
- 14.1020530 北市都建字第 10264119900 號-6 月 1 日起網路申報者應檢附委託書、切結書
- 15.1020823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64299100 號-檢查人入鏡照片須標示檢查碼，其除免
- 16.1021002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13251100 號-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項目簽證即期改善計畫查核原則
- 17.1021129 北市都建字第 10264443000 號-室內安全梯出入口即設有門檻
- 18.1030113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71027000 號-函覆申報查核疑義
- 19.1030520 北市都建使字第 10364118800 號-研商本市 11 層以上集合住宅建築物工安檢查及申報相關執行疑義會議結論
- 20.1030603 北市都建使字第 10364139000 號-研商本市公安申報業務相關事宜
- 21.1030707 北市都建字第 10364207800 號-研商公安申報業務相關會議結論
- 22.1041224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486055200 號-修正自主管理檢查申報標章
- 23.1050524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64275300 號-更換網路申報查核表
- 24.1051130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64599300 號-簡圖繪製防火區劃牆面需以重實線繪置

■會議記錄提要

- 1. 1010706 北市都建字第 10164184600 號-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會議記錄(審議 101 年第 1 季書面委外查核案件)
- 2. 1021225 北市都建字第 10264515100 號-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會議記錄(審議 101 年第 4 季及 102 年第 1 季書面委外查核案件)
- 3. 1031013 北市都建字第 10364429300 號-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會議記錄(審議 103 年第 1 季書面委外查核案件第 1 次會議)
- 4. 1031021 北市都建字第 10364461600 號-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會議記錄(審議 103 年第 1 季書面委外查核案件第 2 次會議)
- 5. 1050527 北市都建字第 10564280400 號-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會議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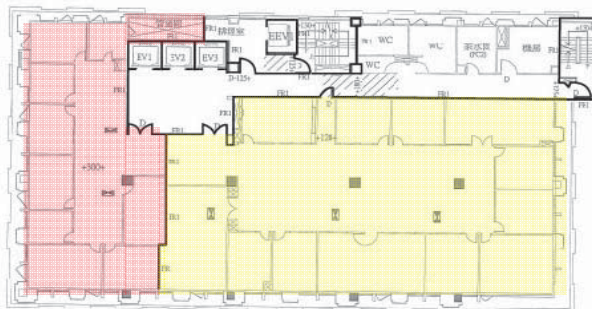
◆近期公安查核函釋

◇針對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紀錄簡圖內具有防火時效之牆面確實以重實線標繪。

本局105. 11. 30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4599300號

依內政部100年11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00809947號令公告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規定繪製圖例及符號標示

註：(1)本檢查為非破壞性檢測，其相關部分由原設計、監造人員負責
(2)非標註之非圍封物(FC)及本標註之分隔牆均為FC
(3)本圖所收有圖次文圖檢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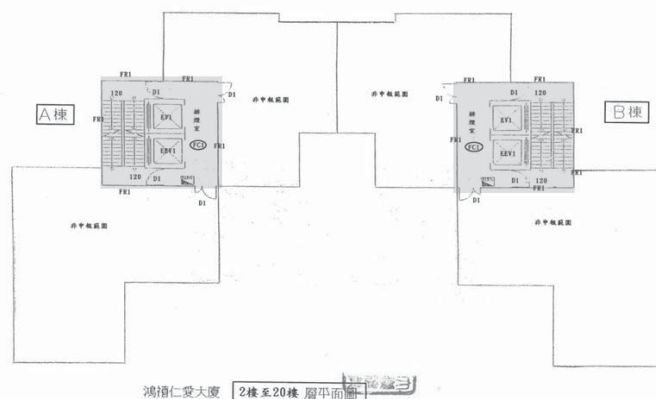
十一層平面圖

◆近期公安查核函釋

◇有關僅申報公共空間者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紀錄簡圖，是否僅標繪該申報部分範圍即可？

本局105. 5. 27北市都建字第10564280400號

針對僅申報公共空間者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紀錄簡圖之標繪，應可清楚辨視申報範圍與該樓層間之相對位置。



鴻禧仁愛大廈 2樓至20樓 層平面圖

◆近期公安查核函釋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

本局105.5.27北市都建字第10564280400號

修正後「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自105年6月份起實施使用。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

【註：檢核人員應於查核後將查核表填妥，並由被檢核人簽名後，將查核表及申報表一併送交本局備查。】

| 序號 | 檢核項目 | 檢核標準 | 檢核結果 |
|----|-------|--|---|
| 1 | 申報表填寫 | 1. 申報表填寫是否完整、正確。 2. 申報表填寫日期是否正確。 3. 申報表填寫地點是否正確。 4. 申報表填寫人是否正確。 5. 申報表填寫日期是否正確。 6. 申報表填寫地點是否正確。 7. 申報表填寫人是否正確。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2 | 申報表填寫 | 1. 申報表填寫是否完整、正確。 2. 申報表填寫日期是否正確。 3. 申報表填寫地點是否正確。 4. 申報表填寫人是否正確。 5. 申報表填寫日期是否正確。 6. 申報表填寫地點是否正確。 7. 申報表填寫人是否正確。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3 | 申報表填寫 | 1. 申報表填寫是否完整、正確。 2. 申報表填寫日期是否正確。 3. 申報表填寫地點是否正確。 4. 申報表填寫人是否正確。 5. 申報表填寫日期是否正確。 6. 申報表填寫地點是否正確。 7. 申報表填寫人是否正確。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4 | 申報表填寫 | 1. 申報表填寫是否完整、正確。 2. 申報表填寫日期是否正確。 3. 申報表填寫地點是否正確。 4. 申報表填寫人是否正確。 5. 申報表填寫日期是否正確。 6. 申報表填寫地點是否正確。 7. 申報表填寫人是否正確。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5 | 申報表填寫 | 1. 申報表填寫是否完整、正確。 2. 申報表填寫日期是否正確。 3. 申報表填寫地點是否正確。 4. 申報表填寫人是否正確。 5. 申報表填寫日期是否正確。 6. 申報表填寫地點是否正確。 7. 申報表填寫人是否正確。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6 | 申報表填寫 | 1. 申報表填寫是否完整、正確。 2. 申報表填寫日期是否正確。 3. 申報表填寫地點是否正確。 4. 申報表填寫人是否正確。 5. 申報表填寫日期是否正確。 6. 申報表填寫地點是否正確。 7. 申報表填寫人是否正確。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7 | 申報表填寫 | 1. 申報表填寫是否完整、正確。 2. 申報表填寫日期是否正確。 3. 申報表填寫地點是否正確。 4. 申報表填寫人是否正確。 5. 申報表填寫日期是否正確。 6. 申報表填寫地點是否正確。 7. 申報表填寫人是否正確。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8 | 申報表填寫 | 1. 申報表填寫是否完整、正確。 2. 申報表填寫日期是否正確。 3. 申報表填寫地點是否正確。 4. 申報表填寫人是否正確。 5. 申報表填寫日期是否正確。 6. 申報表填寫地點是否正確。 7. 申報表填寫人是否正確。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9 | 申報表填寫 | 1. 申報表填寫是否完整、正確。 2. 申報表填寫日期是否正確。 3. 申報表填寫地點是否正確。 4. 申報表填寫人是否正確。 5. 申報表填寫日期是否正確。 6. 申報表填寫地點是否正確。 7. 申報表填寫人是否正確。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10 | 申報表填寫 | 1. 申報表填寫是否完整、正確。 2. 申報表填寫日期是否正確。 3. 申報表填寫地點是否正確。 4. 申報表填寫人是否正確。 5. 申報表填寫日期是否正確。 6. 申報表填寫地點是否正確。 7. 申報表填寫人是否正確。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11 | 申報表填寫 | 1. 申報表填寫是否完整、正確。 2. 申報表填寫日期是否正確。 3. 申報表填寫地點是否正確。 4. 申報表填寫人是否正確。 5. 申報表填寫日期是否正確。 6. 申報表填寫地點是否正確。 7. 申報表填寫人是否正確。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12 | 申報表填寫 | 1. 申報表填寫是否完整、正確。 2. 申報表填寫日期是否正確。 3. 申報表填寫地點是否正確。 4. 申報表填寫人是否正確。 5. 申報表填寫日期是否正確。 6. 申報表填寫地點是否正確。 7. 申報表填寫人是否正確。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13 | 申報表填寫 | 1. 申報表填寫是否完整、正確。 2. 申報表填寫日期是否正確。 3. 申報表填寫地點是否正確。 4. 申報表填寫人是否正確。 5. 申報表填寫日期是否正確。 6. 申報表填寫地點是否正確。 7. 申報表填寫人是否正確。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近期公安查核函釋

◇修正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管理檢查申報合格標章」

本局104.12.24北市都授建字第10486055200號

為保障本市消費安全，避免民眾對於消費場所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之有效期限產生模糊辨識不清，請貴公（協）會於核發「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管理檢查申報合格標章」時將「有效年度」改為「申報年度」，以便於民眾辨識。



◆近期公安查核函釋

◇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需檢附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得否由專業檢查人校對「與正本相符」後簽章負責，得免三個月有效期限之限制？

本局103.7.7北市都建字第10364207800號、103.1.13北市都授建字第10271027000號

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需檢附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得以「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有效期限3個月）」：

(1)如案址前次申報為合格案件，且案址產權無異動證明文件影本，由簽證人檢視相關文件確認申請範圍面積及合法性，得以前次申請人檢附之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並由申報人切結核章產權無異動，免受有效期限之限制。

(2)另無產權證明之公有建築物，得由建築物管理機關出具說明書函替代之。

◆近期公安查核函釋

◇鍋爐設備設於屋頂或戶外，若無相鄰居室可否免檢附「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設置鍋爐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

本局103.7.7北市都建字第10364207800號

(1)鍋爐設備如設於屋頂或戶外，且其通風良好者可免檢附。

(2)倘設備設置於屋頂違章建築內且相鄰居室空間者，仍依「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設置鍋爐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辦理。

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設置鍋爐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

| | | | |
|------|------------------|------|------------|
| 受理地點 | 醫德村國法大中心綜合醫院 | 檢查日期 | 104年10月14日 |
| 受理時間 | 10:30 | 檢查人員 | 王** |
| 受理地點 |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1... | 檢查項目 | 鍋爐通風 |
| 受理時間 | 10:30 | 檢查結果 | 合格 |
| 受理地點 |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1... | 檢查人員 | 王** |
| 受理時間 | 10:30 | 檢查結果 | 合格 |

檢查項目：(表列)國內安裝合格鍋爐、(表列)不合格鍋爐、(表列)檢查紀錄表

檢查內容：(表列)鍋爐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表列)鍋爐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表列)鍋爐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

檢查結果：合格

檢查人員：王**

檢查日期：104年10月14日

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設置鍋爐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

檢查人員：王**

檢查日期：104年10月14日

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設置鍋爐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

檢查人員：王**

檢查日期：104年10月14日

◆近期公安查核函釋

◇申請案件涉及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如現勘檢查時仍於有效期限內，惟網路申報時該許可證業已逾期，應如何處理？

本局103.7.7北市都建字第10364207800號

現勘檢查時，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仍於有效期限內，檢查人得檢具佐證資料，判屬合格。



◆近期公安查核函釋

◇申請案件場所提供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其投保人與申請人不同，惟地址及有效期限皆符合規定，應如何處理？

本局103.7.7北市都建字第10364207800號

查建築物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縱投保人與申請人不同，其保單地址與申報案件地址相符，且確於年度有效期限者，仍得確保案址使用人之權益，尚無需要求投保人與申請人名稱相符。

◇95.8.1以後領得使用執照者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集合住宅(H-2類)是否依前揭規定辦理？使用執照附表已註明公共區域裝修材料數量及材質，得否免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95.8.1後領得使照供集合住宅者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處理原則)

本局103.5.20北市都建使字第1036411880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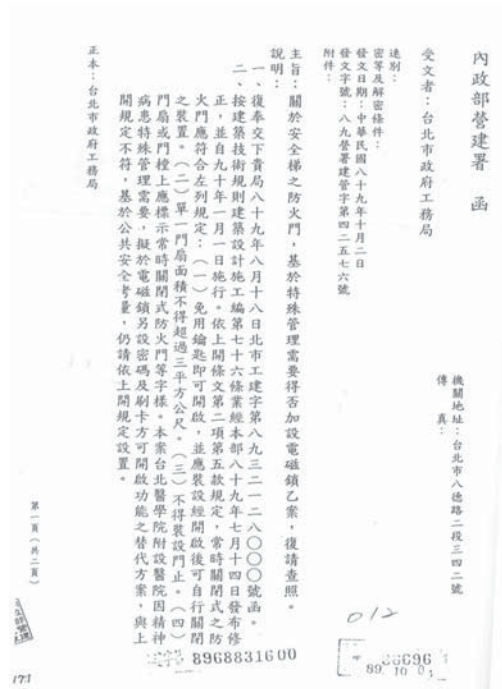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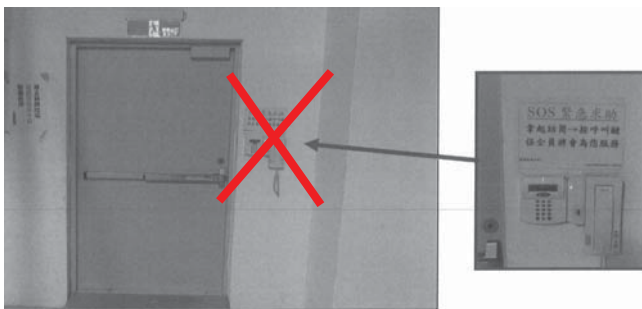
供H-2組別集合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公安申報，安全梯、特別安全梯(含排煙室)如有裝修材料，屬95.8.1以後領有使用執照者，其辦理申報時應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另如經檢查人員對使用執照附表之裝修材料檢討範圍、材質與現場相符者，自得依使用執照附表簽認，免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近期公安查核函釋

◇梯廳進入安全梯防火門因門禁需求設置電子鎖及栓鎖，大樓難以配合拆除，如何處理？

本局103.7.7北市都建字第10364207800號

請依內政部89年10月2日(89)營署建管字第42576號函原則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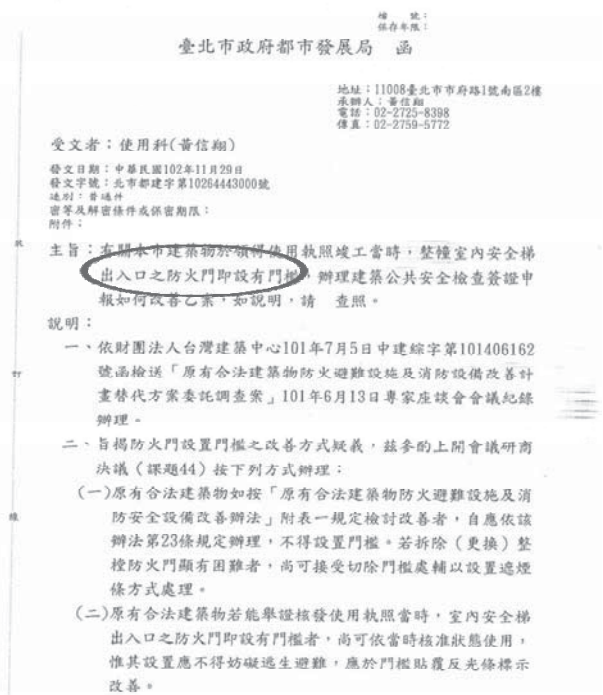
◆近期公安查核函釋

◇核發使用執照時室內安全梯出入口即設有門檻，應如何處理？(整幢安全梯之防火門於建造當時即已設有門檻之處理原則)

本局103.5.20北市都建使字第10364118800號

依本局102年11月29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4443000號函辦理

抄本



◆近期公安查核函釋

◇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竣工當時，整幢安全梯出入口即設有門檻，是否仍要拆除改善？

本局102.11.29北市都建字第10264443000號

安全梯之防火門於建造當時即已設置門檻者，尚可依當時核准狀態使用，但為避免妨害人員避難逃生，應敷貼反光條標示改善，或可接受切除門檻處再輔以遮煙條設置方式辦理。



◆近期會議紀錄

◇研商107年度「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複查作業暨申報案件查核人員講習會」相關事宜。

本局107年05月27日北市都建字第10764227800號

提案三、為避免H2類(集合住宅)有過度檢查之情形發生，爰調整爰複查表內文字，複查修正附件「複查記錄表」更換為107年度新表單。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改善安全類」複查情形紀錄表

| 申報類別 | 類別 | 檢查項目 | 改善情形 | 申報日期(月/日) |
|------|----|------|----------------------|-----------|
| H2類 | 3 | 樓梯間 | 樓梯間門窗應為防火門窗，且應有防煙設施。 | |
| | 4 | 樓梯間 | 樓梯間門窗應為防火門窗，且應有防煙設施。 | |
| | 5 | 樓梯間 | 樓梯間門窗應為防火門窗，且應有防煙設施。 | |
| | 6 | 樓梯間 | 樓梯間門窗應為防火門窗，且應有防煙設施。 |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防火避難設施類」複查情形紀錄表

| 申報類別 | 類別 | 檢查項目 | 改善情形 | 申報日期(月/日) |
|------|----|------|--------------|-----------|
| H2類 | 1 | 防火避難 | 防火避難設施應符合規定。 | |
| | 2 | 防火避難 | 防火避難設施應符合規定。 | |
| | 3 | 防火避難 | 防火避難設施應符合規定。 | |
| | 4 | 防火避難 | 防火避難設施應符合規定。 | |
| | 5 | 防火避難 | 防火避難設施應符合規定。 | |
| | 6 | 防火避難 | 防火避難設施應符合規定。 | |
| | 7 | 防火避難 | 防火避難設施應符合規定。 | |
| | 8 | 防火避難 | 防火避難設施應符合規定。 | |
| | 9 | 防火避難 | 防火避難設施應符合規定。 | |
| | 10 | 防火避難 | 防火避難設施應符合規定。 | |

◆ 近期會議紀錄

◇ 103年6月13日「研商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本局103年7月7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4207800號

提案一：本市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不合格場所提列改善計畫之建築物，須依規定於出入口張貼A3格式「不合格項目通告」，惟中央已頒核定版本，原有表格是否適用？

決議：依「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規定，應檢查、申報營業場所涉有前揭執行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者，始需依內政部公告格式張貼不合格告示，本市原有A3格式之告示不再援用；另後續配合修正本市編印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指導手冊問與答9之內容公告上網。

此外，檢查不合格提具改善計畫未依規定期限改善之消費場所，應於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俾供消費者辨識。

■ 政府如何看待？

● 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制度



■ 透過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執行



◆ 近期會議紀錄

◇ 103年6月13日「研商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本局103年7月7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4207800號

提案二：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需檢附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得否由專業檢查人校對「與正本相符」後簽章負責，得免三個月有效期限之限制？

決議：有關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書表文件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主要目的係確認該標的所有權屬及申請範圍、面積及合法性，多採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謄本。考量申請案件需定期申報，產權縱有異動，針對申請範圍、面積及合法性少有變化，基於簡政便民，如案址前次申報為合格案件，且案址產權無異動證明文件影本，由簽證人檢視相關文件確認申請範圍面積及合法性，得以前次申報所檢附之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並由申請人切結核章產權無異動，免受有效期限之限制。另無產權證明之公有建築物，得由建築物管理機關出具說明書函替代之。

◆ 近期會議紀錄

◇ 103年6月13日「研商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本局103年7月7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4207800號

提案三：鍋爐設備設於屋頂或屋外，若無相鄰居室可否免檢附「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設置鍋爐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

決議：如營業場所鍋爐設備設於屋頂戶外可免檢附；倘設備設置於屋頂違章建築內且相鄰居室空間者，除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0條規定外，仍應依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另鍋爐房機械通風設備檢查簽證內容仍依「臺北市公共營業場所設置鍋爐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辦理，至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80條修正，本市前揭鍋爐通風簽證表續另案配合修正。

◆ 近期會議紀錄

◇ 103年6月13日「研商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本局103年7月7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4207800號

臨時動議一：有關本市申設立案場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避免場所擴大使用，要求申報面積按立案面積檢討，惟現況確有違建部分擴大使用，應如何處理？

決議：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之目的在於確保建築物之公共安全，申請案涉違建部分擴大使用者仍應納入檢討範圍，依實際使用範圍面積申報，以維公共安全。至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立案面積不符者，仍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卓處，後續另案發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

◆ 近期會議紀錄

◇ 103年6月13日「研商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本局103年7月7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4207800號

臨時動議二：申請案件涉及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如現勘檢查時仍於有效期限內，惟網路申報時該許可證業已逾期，應如何處理？

決議：現勘檢查時，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仍於有效期限內，檢查人得檢具佐證資料，判屬合格。

◆近期會議紀錄

◇103年6月13日「研商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本局103年7月7日北市都建字第10364207800號

臨時動議三：申請案件場所提供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其投保人與申請人不同，惟地址及有效期限皆符合規定，應如何處理？

決議：查建築物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目的在於提供場所使用人之公共安全，縱投保人與申請人不同，其保單地址與申報案件地址相符，且確於年度有效期限者，仍得確保案址使用人之權益，尚無須要求投保人與申請人名稱相符。

◆近期會議紀錄

◇105年5月17日「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本局105年5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0564275300號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並自105年6月份起執行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時實施使用。



105 版
107 年 08 月 03 日
10760107900

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
【查、查核人員基本資料及檢卷查核】 查核日期：107.08.08

| | | |
|-------|-------------------|-----------|
| 場所名稱 | B10703020500 | 107.08.08 |
| 申報地址 | 臺北市北投區光明路283號1-4樓 | 107.08.08 |
| 申報人姓名 | 水郡溫泉股份有限公司 | 107.08.08 |
| 聯絡電話 | | 107.08.08 |
| 申報人地址 | | 107.08.08 |
| 申報人職業 | | 107.08.08 |
| 申報人資格 | | 107.08.08 |
| 申報人簽名 | | 107.08.08 |
| 申報日期 | | 107.08.08 |
| 申報地點 | | 107.08.08 |
| 申報類別 | | 107.08.08 |
| 申報狀態 | | 107.08.08 |
| 申報原因 | | 107.08.08 |
| 申報日期 | | 107.08.08 |
| 申報地點 | | 107.08.08 |
| 申報類別 | | 107.08.08 |
| 申報狀態 | | 107.08.08 |
| 申報原因 | | 107.08.08 |

【查、查核內容】

| 編號 | 查核項目 | 查核結果 | 查核內容 |
|----|---------|-------|--|
| 1 | 查核表 | 25%符合 | 申報表填寫(申報場所概要及查表)。 |
| 2 | 申報表、查核表 | 25%符合 | 申報人、申報建築物概要及專業檢查機構簽章資料詳實填寫。 申報表填寫(申報場所概要及查表)。 |
| 3 | 改善計畫表 | 25%符合 | 改善計畫表填寫(申報場所概要及查表)。 改善計畫表填寫(申報場所概要及查表)。 |
| 4 | 紀錄簿 | 25%符合 | 申報表填寫(申報場所概要及查表)。 申報表填寫(申報場所概要及查表)。 |
| 5 | 查核人員簽名 | 25%符合 | 查核人員簽名(申報場所概要及查表)。 查核人員簽名(申報場所概要及查表)。 |

◆近期會議紀錄

◇105年8月2日「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本局105年11月30日北市都建字第10564599300號

臨時動議一：有關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紀錄簡圖以標繪顏色等方式代替營建署規定之重實線符號，俾利明確分辨建築物之防火區劃範圍，是否可行？

決議：為加強落實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針對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紀錄簡圖內具有防火時效之牆面應確實以重實線標繪，爾後將列為抽查重點項目。

※依內政部100年11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00809947號令公告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規定繪製圖例及符號標示。

◆近期會議紀錄

◇105年8月2日「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本局105年11月30日北市都建字第10564599300號

臨時動議一：有關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紀錄簡圖以標繪顏色等方式代替營建署規定之重實線符號，俾利明確分辨建築物之防火區劃範圍，是否可行？

決議：為加強落實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針對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紀錄簡圖內具有防火時效之牆面應確實以重實線標繪，爾後將列為抽查重點項目。

※依內政部100年11月17日台內營字第1000809947號令公告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規定繪製圖例及符號標示。

◆ 近期會議紀錄

◇ 105年5月17日「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本局105年5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10564275300號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查核表」，並自105年6月份起執行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時實施使用。

(修正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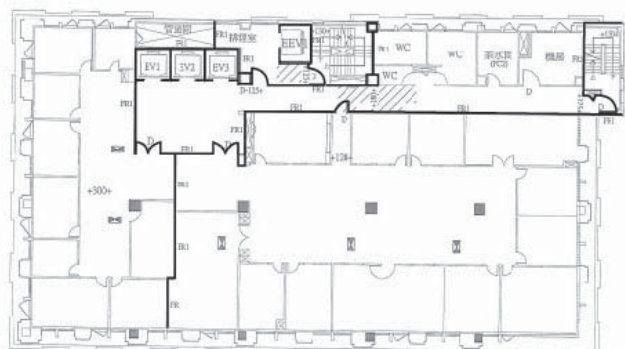
| | | | |
|---|-----------|---|---|
| 5 |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應填列「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紀錄表」。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含電扶梯)均於有效期間內。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使用昇降設備，免檢附使用許可證。 |
| 6 | 現況照片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檢查人親赴現場檢查之照片。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照片背景與申報場所相符且目視無數位相片合成跡象。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檢查照片應顯示日期及標示檢查登記碼(除「檢查人親赴現場檢查之照片」須標示檢查登記碼外，其餘照片得免重複標示檢查登記碼)。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各檢查簽證項目照片應有1張以上之彩色照片。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照片應為全景照，並含有文字標示。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劃設禁止堆放物品標線指定場所(B-2、F-1)，已檢附場所標線照片；另非屬指定場所，免附照片。 |

◆ 近期會議紀錄

◇ 105年8月10日「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本局105年11月30日北市都建字第10564599300號

為加強落實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制度，針對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紀錄簡圖內具有防火時效之牆面確實以重實線標繪，另副知本市公告指定之查核機構針對旨述事項加強查核，爾後本局將列為抽查重點項目。



(範例圖示)

◆其他相關規定

◇當建築技術規則條文修正，而【檢查報告書】尚未配合修正「○」項目之檢討內容時（如「內部裝修材料」），檢查標準為何？

建築技術規則條文縱有修正，而【檢查報告書】尚未配合修正時，允宜仍按【檢查報告書】內容辦理檢查簽證。

◇如何確認是否已完成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程序？

凡經檢查簽證公共安全合格，並經查核符合規定，即責由查核機構發給「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管理檢查申報合格標章」，除供張貼於場所出入口或室外明顯處外，亦便於消費者與社會大眾容易識別，落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制度。

◆其他相關規定

◇昇降設備可否加裝刷卡機？（昇降設備加裝刷卡機之處理原則）

緊急用昇降設備如設置刷卡機將影響緊急救難之時效及增加逃生之阻礙，為避免影響建築物之救災及逃生功能，緊急用昇降設備依法不得設置刷卡機，以維護公共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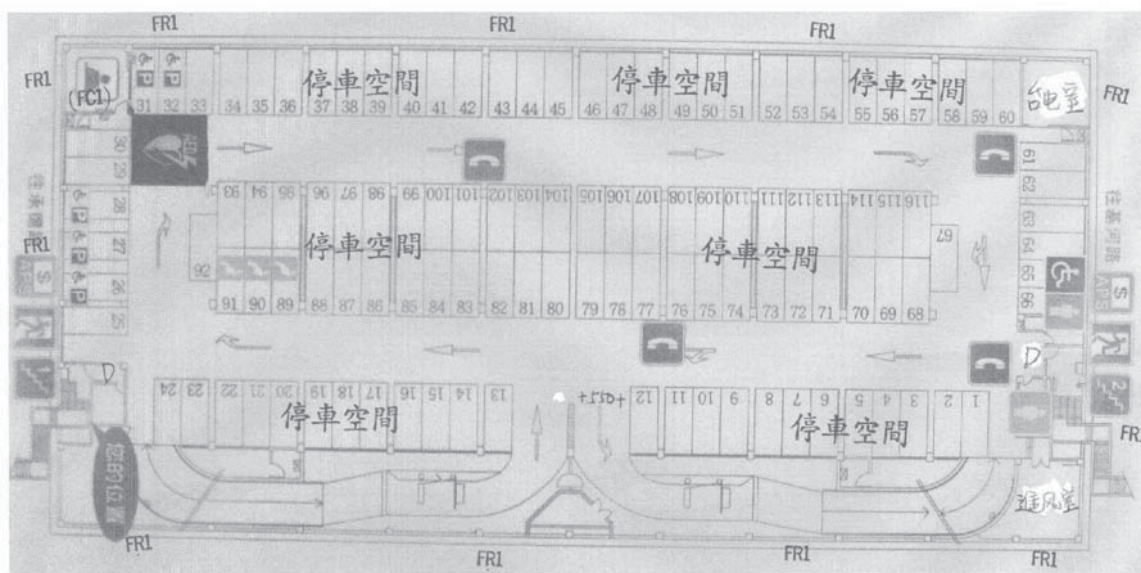
查核常見缺失說明

- 記錄簡圖繪製未依相關圖例標示、無確實以重實線標繪具有防火時效之牆面。
- 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相關文件資料不齊全或未檢附檢查人出具裝修材料合格切結書。
- 集合住宅檢查報告書勾選過當，檢討項目應為6項。
- 申報書內現況照片模糊不清，不易辨識。
- 申報場所與申報文件內容完全不相符。

※針對上述事項應加強查核，爾後本局(建管處)將列為抽查重點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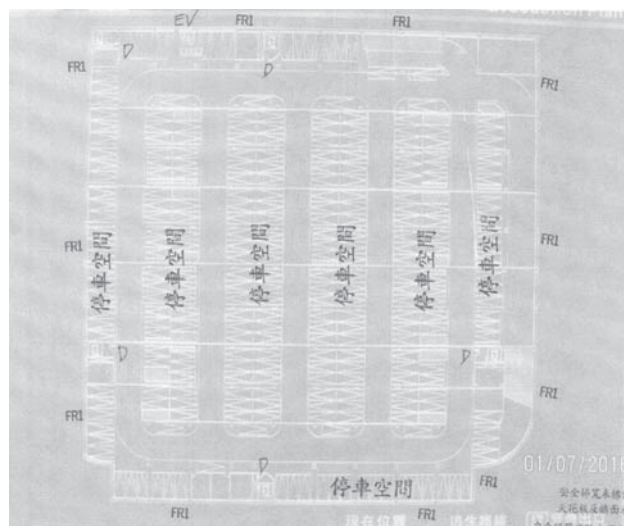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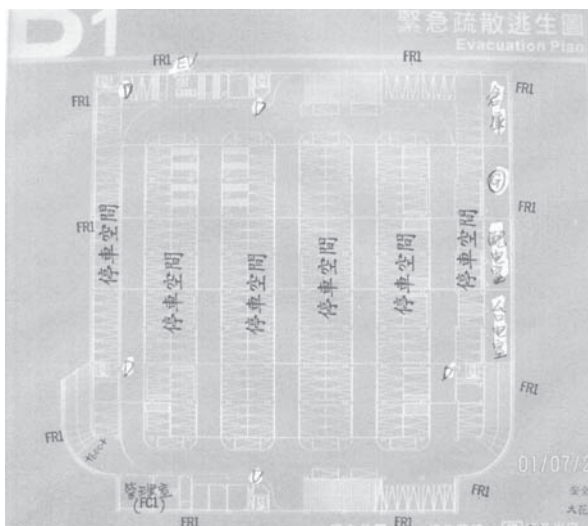
查核常見缺失相關案例(一)

- ◆圖面未依「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規定之圖例繪製及相關符號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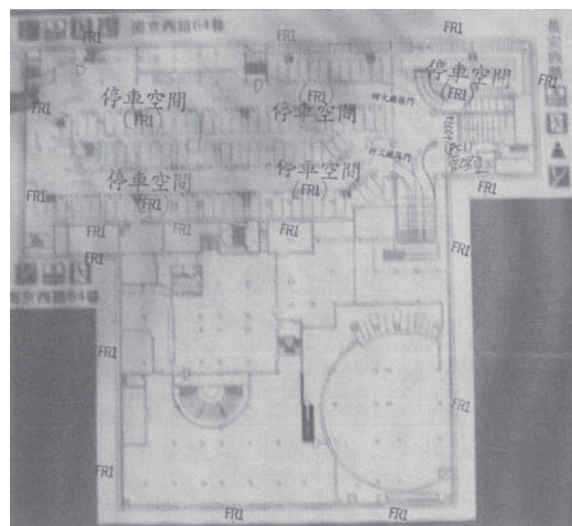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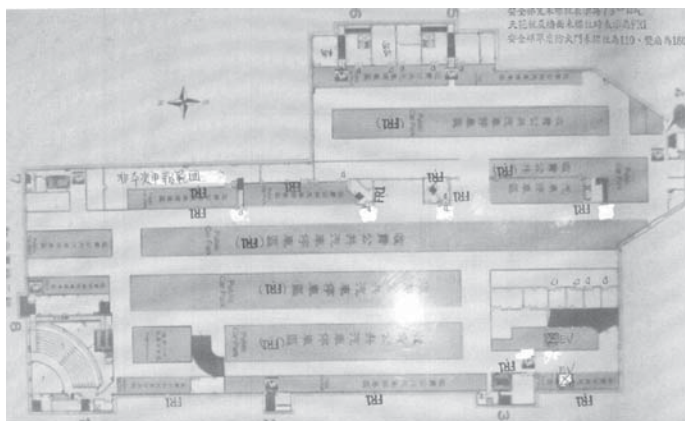
查核常見缺失相關案例(二)

- ◆圖面未依「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規定之圖例繪製及相關符號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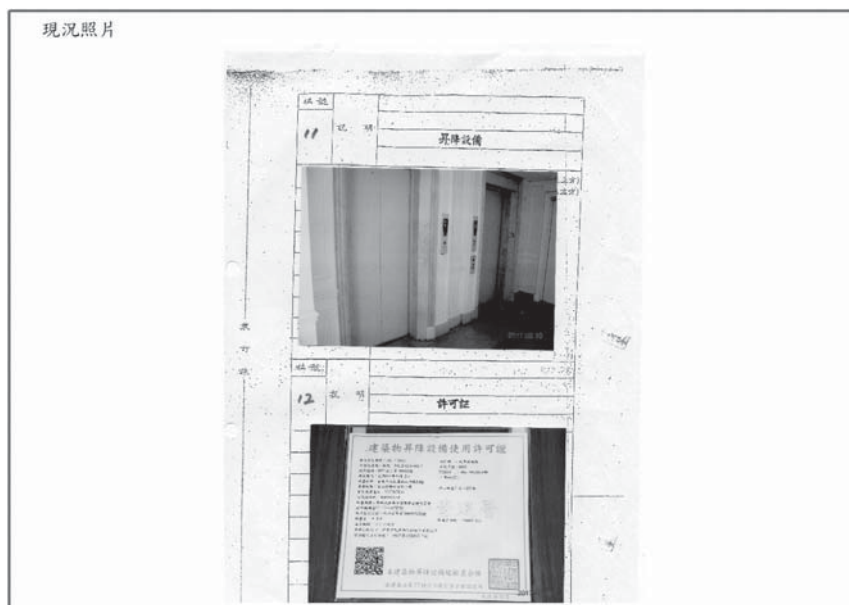
查核常見缺失相關案例(三)

- ◆圖面模糊不清，不易辨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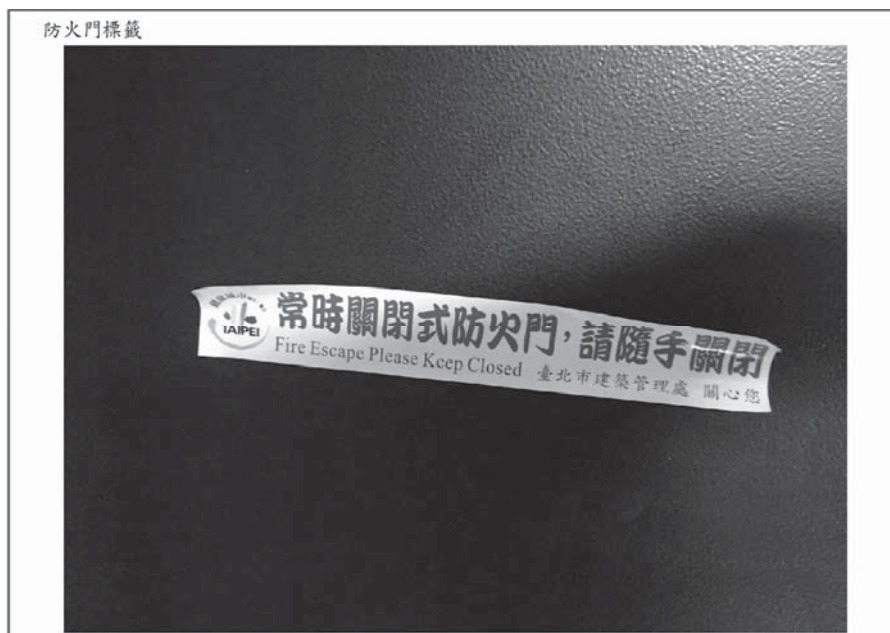
查核常見缺失相關案例(四)

- ◆照片過小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有效期限。



查核常見缺失相關案例(五)

- ◆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照片非全景照，無法辨識。



查核常見缺失相關案例(六)

◆集合住宅檢查報告書勾選過當，檢討項目應為6項。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 F2-1-1

106年度 檢查日期 自106年02月06日至106年03月06日

檢查登記號碼: 810602060290 頁 2 頁 第 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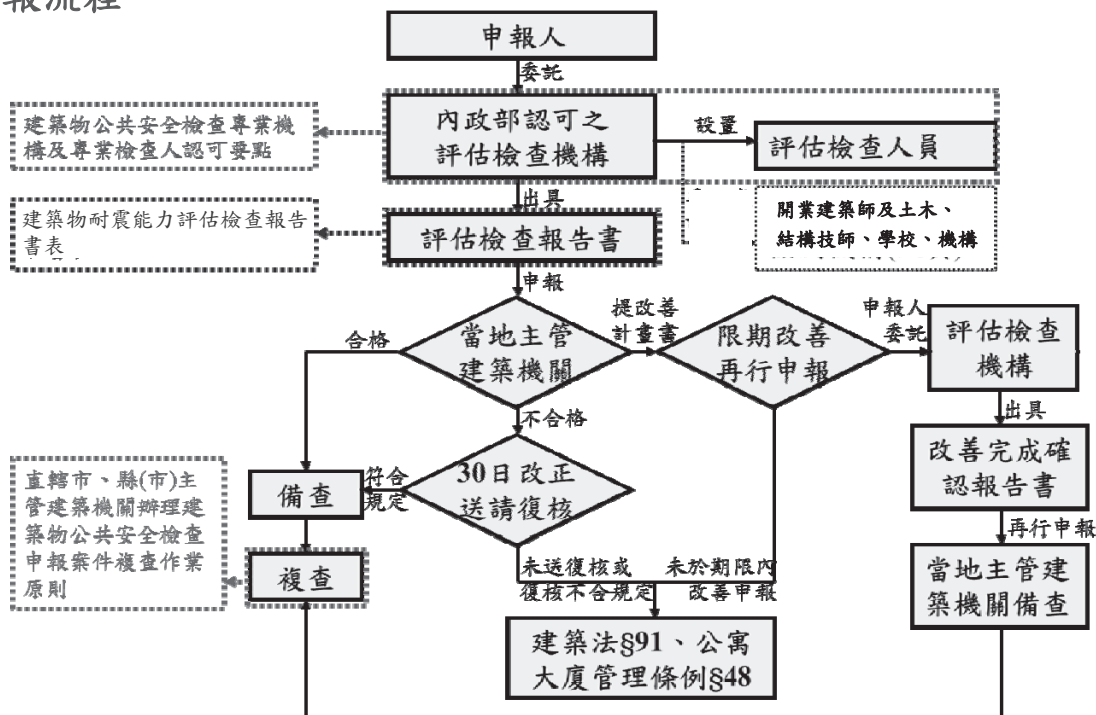
| | | |
|---------|-------------|------------|
| 申報建築物名稱 | 現況用途 (使用類組) | 集合住宅 |
| 建築物地址 | 使用執照字號 | 77使字第0002號 |
| 使用執照日期 | 使用日期 | 077年01月05日 |
| 最近一次變更 | 檢核許可字號 | |

| 檢查項目類別及項目 | 合格 | 不合格 | 備註 |
|-------------------|--|------------------------------|----|
| 1. 兩層區劃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2. 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3. 垂直區劃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4. 層間區劃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5. 貫穿區劃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6. 地下建築物區劃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7. 高層建築物區劃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8. 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
| (二) 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檢查紀錄 | | | |
| (一) 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 (三) 內部裝修材料 | | | |
| (四) 避難層出入口 | | | |
| (五)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 (六) 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 1. 一般走廊 | | | |
| 2. 一般走廊 | | | |
| (七) 直達樓梯 | | | |
| 1. 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 2. 設置兩座直達樓梯之限制 | | | |
| 3. 樓梯及平臺淨寬度 | | | |

「耐震能力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制度」

◆申報流程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近期公安申報制度重大變革

◇強制規定1999年以前設立的大型車站、醫院、百貨公司、電影院等樓地板面積達1千公尺以上的大型建物，申報公共安全檢查時，須附上耐震能力評估。(又稱為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內政部107年2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70802652號

第七條 下列建築物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供建築物使用類組A-1、A-2、B-2、B-4、D-1、D-3、D-4、F-1、F-2、F-3、F-4、H-1組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累計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且該建築物同屬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前項第二款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得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並公告之。

附表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

| 類別 | 組別 | 樓地板面積 | 檢查及申報期間 | 施行日期 | |
|-----|-------------------------|-------------------------|-------------------------|------------------------|------------|
| A類 | 公共 集會 類 | A-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A-1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A-2 | A-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A-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B類 | 商業 類 | B-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B-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B-4 | B-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B-4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D類 | 休閒 文教 類 | D-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D-1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D-3 | D-3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D-3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D-4 | D-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D-4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 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三季、第四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F類 | F-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F-1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
| F-2 | F-2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 F-2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應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建築物，申報人應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三)，每二年辦理一次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前項申報期間，申報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二年，以一次為限。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實際需要者，不在此限：

■一、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辦理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含補強設計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

■二、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之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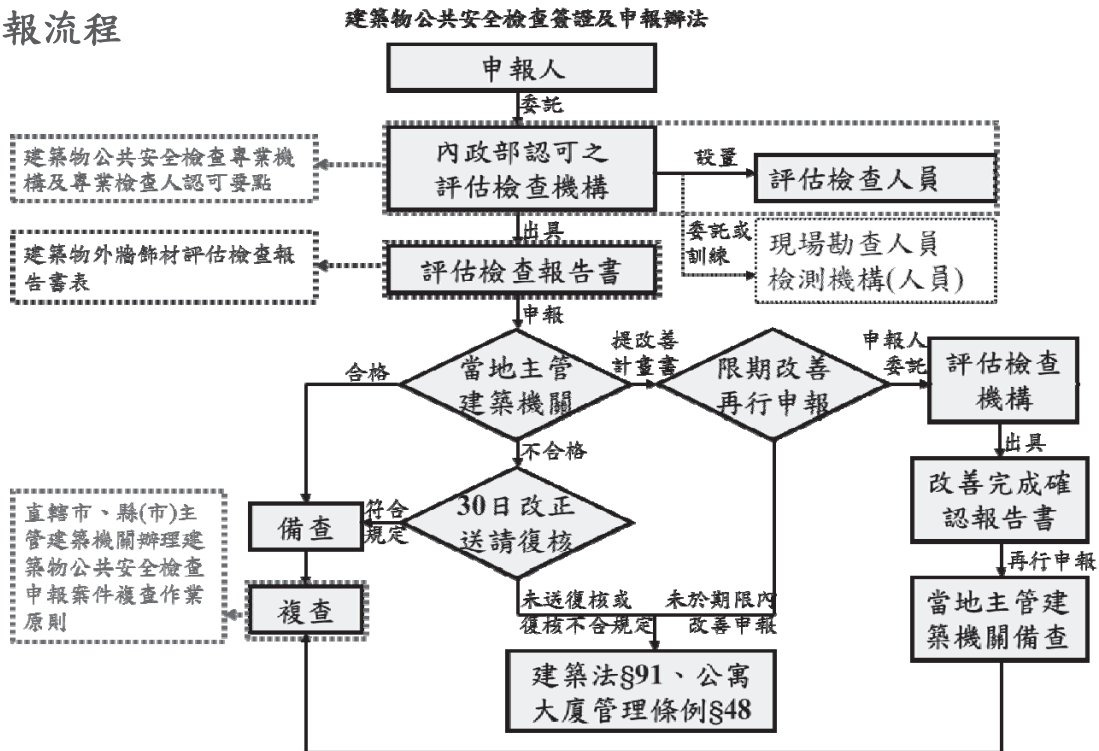
| 類別 | 組別 | 樓地板面積 | 檢查及申報期間 | 施行日期 |
|-----|-------------------------|-------------------------|--------------------|------------|
| H類 | 住宿 類 | H-1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H-1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F-3 | F-3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F-3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
| F-4 | F-4 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 |
| | F-4 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四季) |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起 | |

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依本附表備註規定辦理 依本附表備註規定辦理

備註：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內政部營建署研商「外牆飾材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制度」會議

◆申報流程



◆內政部營建署研商「外牆飾材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制度」會議

◆行為人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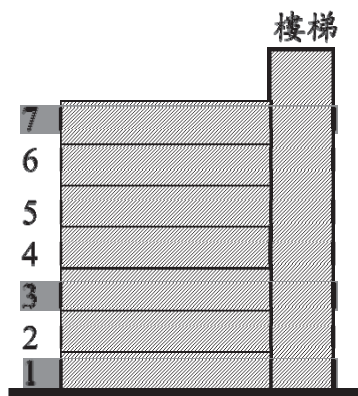
| 行為人 | 法定責任 | 違規行為 | 處分 |
|---------|---|---|---|
| 申報人 | 1. 建築物所有權人 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建築法§77) 2. 建築物所有權人 應定期委託本部認可之評估檢查機構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並配合辦理檢查、複查或抽查 (建築法§77) | 1. 未依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2. 規避、妨礙或拒絕辦理建築物檢查、複查或抽查 3. 未依規定定期辦理外牆飾材檢查簽證或申報 | 6萬至30萬罰鍰/連續處罰/停止使用/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拆除 (建築法§91) |
| 評估檢查機構 | 1. 置有評估檢查人員， <u>經本部認可</u> 辦理外牆飾材評估檢查之團體 (申報辦法草§3) 2. 指派所屬評估檢查人員依外牆飾材評估檢查項目辦理評估檢查，並將檢查結果製成檢查報告書 (申報辦法草§10) | 1. 檢查簽證不實、允許他人假借其名義或假借他人名義辦理業務 2. 由非所屬之評估檢查人辦理業務等 3. 違反檢查簽證事項規定情節重大 | 1.6萬至30萬罰鍰 (建築法§91之1) 2. 停止換發認可證 (認可要點草§15) 3. 廢止認可 (建築法§91之2、認可要點草§16) |
| 評估檢查人員 | 1. 經評估檢查機構 <u>聘用</u> 辦理外牆飾材評估檢查之人員 (申報辦法草§3) 2. 就建築物外牆飾材損壞現象調查與記錄，據以評估檢查結果及提具改善建議 (申報辦法草§3) 3. <u>評估檢查報告書之備註說明</u> | 檢查簽證不實、允許他人假借其名義或假借他人名義辦理業務 | 6萬至30萬罰鍰 (建築法§91之1) |
| 現場勘查人員 | 受評估檢查機構委託，辦理外牆飾材實地調查之人員，並將實地調查記錄作成書面報告 (申報辦法草§10) | 違反契約規定 | 依契約規定或循司法途徑解決 |
| 檢測機構或人員 | 受評估檢查機構委託，辦理外牆飾材檢測試驗之機構或人員，並將檢測試驗結果作成書面報告 (申報辦法草§10) | 違反契約規定 | 依契約規定或循司法途徑解決 |

◆內政部營建署研商「外牆飾材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制度」會議

◆申報方式

◆由管委會申報

由管委會申報基地內單幢或數幢建築物之全部共用外牆



申報範圍：

由管委會申報基地內單幢
建築物之全部共用外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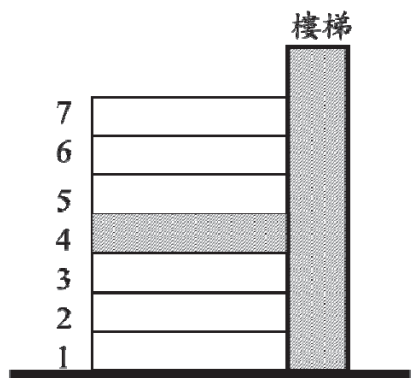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研商「外牆飾材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制度」會議

◆申報方式

◆由單一所有權人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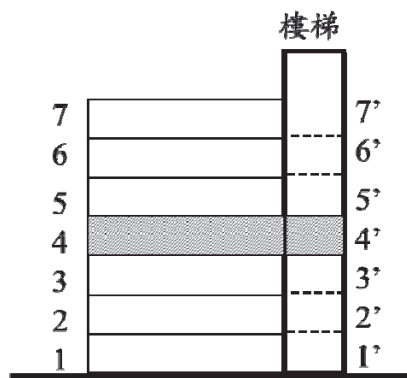
甲、專有+全部共用外牆

乙、專有+其分配部分共用外牆



申報範圍：

由4F所有權人申報4F專有外牆
及全部共用樓梯外牆



申報範圍：

/由4F所有權人申報4F專有外牆及
其協議分配之部分共用樓梯外牆4'
/檢附全體人員協議分配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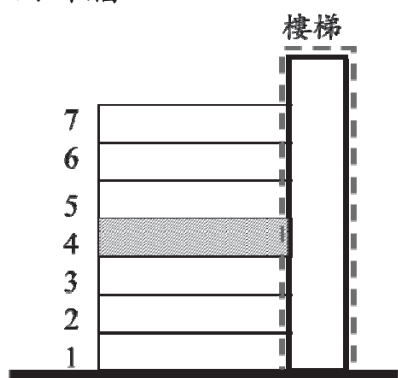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研商「外牆飾材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制度」會議

◆申報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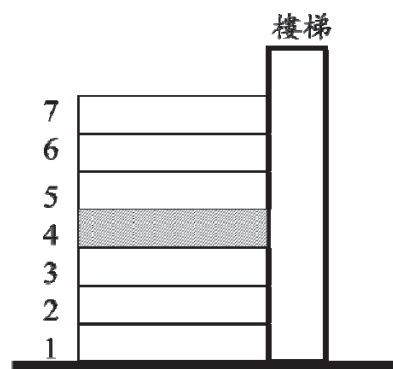
◆由單一所有權人申報

丙、專有+由管委員申報全部共用外牆

丁、專有+由其他區分所有權人申報全部共用外牆



申報範圍：
/由4F所有權人申報4F專有外牆
/檢附由管委會負責及同意申報全部共用樓梯外牆之規約及文件



申報範圍：
/由4F所有權人申報4F專有外牆
/檢附其他區分所有權人完成樓梯外牆申報文件

◆內政部營建署研商「外牆飾材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制度」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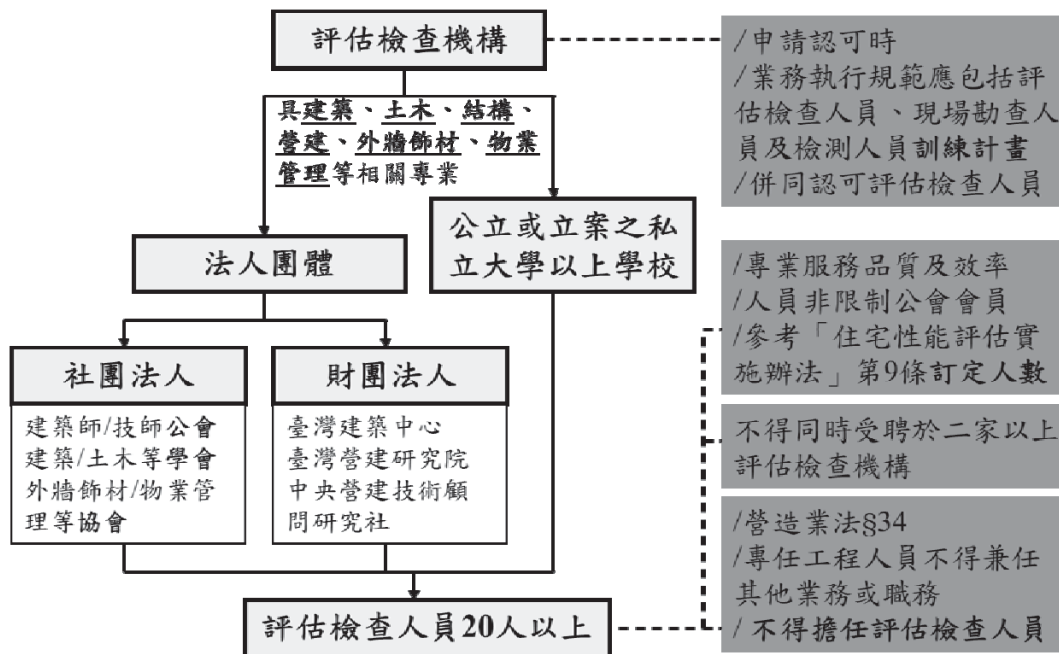
◆申報方式及申報人責任

| 公寓大廈申報方式 | | 申報範圍 | 權責對象 | 違規行為 | 處分 |
|-----------|------------------------|------|--------------------------|--|---|
| 由管委會申報 | 基地內單幢或數幢建築物之全部共用外牆 | | 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 無正當理由未執行外牆飾材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事務，影響住戶權益 |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48處1千至5千罰鍰/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連續處罰 |
| 由單一所有權人申報 | 甲、專有+全部共用外牆 | | 4F所有權人 | 未依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等 | 依建築法§91辦理 |
| | 乙、專有+其分配部分共用外牆 | | 4F所有權人 | 未依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等 | 依建築法§91辦理 |
| | 丙、專有+由管委會申報全部共用外牆 | | 1.4F所有權人 2.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 1.未依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等 2.無正當理由未執行外牆飾材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事務，影響住戶權益 | 1.依建築法§91辦理 2.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48處1千至5千罰鍰/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連續處罰 |
| | 丁、專有+由其他區分所有權人申報全部共用外牆 | | 4F所有權人 | 未依規定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等 | 依建築法§91辦理 |

◆內政部營建署研商「外牆飾材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制度」會議

◆評估檢查機構之條件

專業技術/服務品質/自由市場/檢查能量



◆內政部營建署研商「外牆飾材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制度」會議

◆評估檢查人員之資格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草案

十二、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外牆飾材評估檢查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大學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講授建築構造、外牆飾材、物業管理等相關學科五年以上。
- (二) 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或任職於相關研究機關(構)之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對建築構造、外牆飾材、物業管理等相關領域連續五年以上有研究成果者。
- (三) 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開(執)業五年以上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年資得合併計算。

一、本點新增。

- 二、為確保評估檢查案件之品質，明定參與外牆飾材評估檢查之專家學者應具備之資格。
- 三、評估檢查人員資格分三種：於大學以上學校教授相關課程者，建築師、相關專業技師及研究機構人員有研究成果者，開業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
- 四、評估檢查人員資格係參考「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訂定。
- 五、依建築師法及技師法用詞，建築師執行業務為「開業」，技師執行業務為「執業」。

◆內政部營建署研商「外牆飾材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制度」會議

◆應辦理外牆飾材評估檢查之建築物

| 樓層 | 建築物高度 | 建築物年限 | 頻率 | 檢查及申報期間 | 施行日期 | |
|---|------------------|-------------------|--|----------|-----------|------|
| 11層以上 | 建築物高度在35m以上 | 領得使用執照達30年以上 | 每3年1次 | 1.1至6.30 | 年月日起 | |
| | | 領得使用執照達15年以上未達30年 | 外牆飾材未曾掉落之建築物 | 每6年1次 | 7.1至12.31 | 年月日起 |
| | | | 外牆飾材曾經掉落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列管有案，或經評估檢查結果為須改善，且僅進行局部修繕之建築物 | 每3年1次 | 7.1至12.31 | 年月日起 |
| 7層以上未達11層 | 建築物高度在21m以上未達35m | 領得使用執照達30年以上 | 每3年1次 | 1.1至6.30 | 備註一 | |
| | | 領得使用執照達15年以上未達30年 | 外牆飾材未曾掉落之建築物 | 每6年1次 | 7.1至12.31 | 備註一 |
| | | | 外牆飾材曾經掉落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列管有案，或經評估檢查結果為須改善，且僅進行局部修繕之建築物 | 每3年1次 | 7.1至12.31 | 備註一 |
| 6層以下 | 建築物高度未達21m | 領得使用執照達30年以上 | 每3年1次 | 1.1至6.30 | 備註二 | |
| | | 領得使用執照達15年以上未達30年 | 外牆飾材未曾掉落之建築物 | 每6年1次 | 7.1至12.31 | 備註二 |
| | | | 外牆飾材曾經掉落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列管有案，或經評估檢查結果為須改善，且僅進行局部修繕之建築物 | 每3年1次 | 7.1至12.31 | 備註二 |
| 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選定或公告外牆飾材具有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 | | | 自公告6個月內 | 年月日起 | |
| 備註： 一、10層建築物自○年○月○日起施行，9層建築物自○年○月○日起施行，8層建築物自○年○月○日起施行，7層建築物自○年○月○日起施行。 二、施行日期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實際需求公告之。 三、建築物外牆飾材全面更新者，其評估檢查頻率之計算年數得重新起算。 | | | | | | |

◆內政部營建署研商「外牆飾材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制度」會議

◆漸進處理原則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草案

第八條 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為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外牆飾材評估檢查：

一、地面七層以上或建築物高度在二十一公尺以上，且領得使用執照達十五年以上之建築物。

二、外牆飾材曾經掉落且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列管有案，或經評估檢查結果為須改善，且僅進行局部修繕之建築物。

三、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選定或公告外牆飾材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

第一項第三款應辦理外牆飾材評估檢查之建築物，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須辦理外牆飾材評估檢查之建築物。

三、基於漸進處理原則，考量初期檢查能量，除以樓層、築物高度及建築物年限等規定應辦理外牆飾材評估檢查之建築物外，並參考「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五點規定，於第二項增加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之執行方式。

◆內政部營建署研商「外牆飾材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制度」會議

◆改善計畫書之改善期限

- /申報辦法及改善計畫書（W-3）並無限制改善期限
- /基於個案須改善情形及期限不同
- /由地方政府視個案判斷改善期限及展期事宜，無須限制最長改善期限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研商「外牆飾材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制度」已召開第5次會議，預計於明(106)年中旬實施！

感謝
聆聽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電話：1999轉8393
傳真：2759-5772



107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查核人員講習會

出版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講義編寫及講師：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使用科：

吳建興 股長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蕭鈞相 賴建名 委員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查核專案小組

林召集人大祐

黃顧問漢雄

吳志成 謝建華 楊松裕 賴建名 蕭鈞相 劉奕權 委員

公會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公會電話：(02)2377-3011

公會傳真：(02)2732-6906

公會網址：<http://www.arch.org.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7 日
